

贵州欧瑞欣合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二零一八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尽完善，内部控制基础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二、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贵州省内，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尽管公司在尝试拓展其他省市的业务布局，降低公司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但短期内难以改变公司业务集中于贵州省内的局面。如果贵州省内市场环境或当地政府的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或政府环保投入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国家和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日益加强，环保产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但同时环保产业对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和宏观经济依存度也较高。目前，生活垃圾填埋场等环保设施大多是由政府负责建设和管理，行业市场化程度较低，企业的主要收入和环保产业的政策走向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国家对环境卫生管理产业的支持力度下降，将对行业内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并呈上升趋势，且公司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受地方政府偿债压力增大以及对地方

政府债务控制的影响，若未来地方政府财政资金紧张或财政支出更加谨慎，不排除无法按期足额支付服务款项的可能，进而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给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风险

公司 2018 年 1-3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117.10 万元、-56.09 万元和-370.04 万元，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且波动较大。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支付给员工的工资福利及供应商的款项和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相关，因公司支付给员工及供应商的款项与收回客户的款项在时间、金额上不完全匹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一定期间内产生波动。考虑到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期限较长，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若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且无法获得足够融资，公司将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六、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风险

为确保公司生活垃圾处理过程符合环保要求，公司加强了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采用一系列污染物处理措施，确保污染物处理达标；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填埋场环境监测系统，持续对填埋场周边地下水、大气以及渗滤液处理出水等进行监测，确保周边环境不受污染。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但公司在未来项目运营过程中，如果出现因环保制度和措施未能有效实施而产生环境保护问题，将会对公司的项目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报告期内存在挂靠经营的风险

公司提供托管运营服务的务川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龙里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平塘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荔波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盘州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等六个垃圾填埋场托管运营项目，及与垃圾填埋场运营相关的盘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凤冈县垃圾填埋场、龙里县垃圾卫生填埋场、绥阳县垃圾卫生填埋场等五个修复改造服务类项目在报告期初存在挂靠新欣公司与客户方签署合同的情形。上述挂靠情形已全部消除。公司合同挂靠不存在违反行政许可、特许经营或超资质经营的情

形，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但如果公司不能加强管理，再次出现挂靠经营的情况，将对公司的合规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租赁办公场所未进行消防验收或备案的风险：

公司租赁的现用于生产经营的场所已通过消防验收，但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用于办公的场所尚未通过消防验收或进行消防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公司及子公司承租的用于办公的场所应当由建设项目业主方申请消防验收或进行消防备案，公司及子公司不是义务主体，但因未通过消防验收或进行消防备案，上述场所存在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要求停止使用的风险。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基本情况.....	4
一、 公司基本情况	4
二、 股票挂牌情况	5
三、 公司股权结构	8
四、 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3
五、 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21
六、 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七、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9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4
第二节公司业务.....	36
一、 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36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38
三、 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41
四、 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61
五、 公司商业模式.....	70
六、 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71
第三节公司治理.....	90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0
二、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违法违规情况.....	95
三、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01
四、 同业竞争情况.....	103
五、 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05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107
第四节公司财务.....	111
一、 审计意见.....	111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11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29
四、 税项.....	151
五、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52
六、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53
七、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60
八、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96
九、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6
十、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7
十一、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208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210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1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5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6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217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9
第六节 附件	22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2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20
三、法律意见书	220
四、公司章程	22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2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20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股份公司、公司、欧瑞欣合	指	贵州欧瑞欣合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欧瑞信、有限公司	指	贵州欧瑞信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七宝泰	指	贵州七宝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荔波欧瑞欣合	指	公司子公司荔波欧瑞欣合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独山欧瑞欣合	指	公司子公司独山欧瑞欣合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凯环环境	指	公司子公司贵州凯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恒纳环保	指	公司参股公司云南恒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欣和瑞源	指	公司子公司贵州欣和瑞源固废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新欣公司	指	贵州新欣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恒兆科技	指	云南恒兆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贵州欧瑞信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贵州欧瑞欣合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贵州欧瑞欣合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贵州欧瑞欣合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环境保护部、环保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现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不再保留环境保护部
主办券商	指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成（重庆）	指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贵州欧瑞欣合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贵州欧瑞欣合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贵州欧瑞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		
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填埋场、填埋场	指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是指用于处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带有阻止垃圾渗滤液泄漏的人工防渗膜，带有渗滤液处理或预处理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及维护、最终封场关闭符合卫生要求的垃圾处理场地。
渗滤液	指	垃圾在堆放和填埋过程中由于压实、发酵等生物化学降解作用，同时在降水和地下水的渗流作用下产生的一种高浓度的有机或无机成份的液体。
浓缩液	指	浓缩液是垃圾渗滤液经过生物降解及膜处理后截留的残液，里面含有高浓度的重金属、盐分及其他难降解物质，一直是渗滤液处理的一大难题。
封场	指	当垃圾填埋场作业至设计标高或垃圾堆放场不再受纳垃圾而停止使用时，需要对垃圾填埋场进行封场处理。填埋场封场工程包括地表水径流控制、排水、防渗、渗滤液收集处理、填埋气体收集处理、堆体稳定、植被类型选择及覆盖等内容。填埋场封场工程竣工验收后，一般要定期检查维护设施，对地下水、渗滤液、填埋气体、大气、垃圾堆体沉降及噪声进行跟踪监测，保持渗滤液收集处理和填埋气体收集处理的正常运行。
生物反应器填埋技术	指	利用酶或生物体(如微生物)所具有的生物功能，在其体外进行生化反应的固体废物处置填埋技术。
NF（纳滤）	指	纳滤技术，一种介于反渗透和超滤之间的压力驱动膜分离过程，纳滤膜的孔径范围在几个纳米左右，纳滤对单价离子和分子量低于 200 道尔顿的有机物截留较差，而对二价或多价离子及分子量介于 200-2,000 道尔顿之间的有机物有较高脱除率。
RO（反渗透）	指	反渗透技术，反渗透是渗透的反向迁移运动，是一种在压力驱动下，借助于半透膜的选择截留作用将溶液中的溶质与溶剂分离的方法，反渗透膜孔径小于纳米级，在一定的压力下，水分子可以通过反渗透膜，而源水中的无机盐、重金属离子、有机物、胶体、细菌、病毒等杂质无法通过反渗透膜，从而使得透过的纯水和无法透过的浓缩水严格区分开来。

BOT、BOO、TOT	指	建设-经营-移交模式、建设-拥有-经营模式、移交-经营-移交模式。
-------------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除能精确计算的数值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贵州欧瑞欣合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伟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年6月21日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3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	1,080.00万元
住所: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大道延长线高新孵化园区B01号独栋厂房
邮编:	563000
电话:	0851-27558005
传真:	0851-27696890
董事会秘书:	王晓芹
电子邮箱:	orxh@zgouruixin.com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公共设施管理业（N78）中的环境卫生管理（N78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公共设施管理业（N78）中的环境卫生管理（N78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商业和专业服务（1211）中的环境与设施服务（12111011）。
主要业务: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托管运营服务及修复改造服务等。

经营范围：	环境污染治理及水污染治理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施工、运营及维护以及覆盖、除臭、防灭蝇、防火、防水、防尘、渗滤液综合处理；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生物及防治技术推广服务；环保生物制品、环保材料、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简易垃圾填埋场的综合治理；土壤污染、水体污染的治理与修复；生活垃圾综合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城乡垃圾清运及保洁；初级农产品收购；销售：环保设备设施、环卫设备设施，环卫车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030760278084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
股票总量：	10,8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

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规定外，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除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存在限售外，其余股份为可转让股份。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在公司 的任职情况	本次可转让 股份数量 （股）
1	刘伟	3,130,000	28.98	董事长兼总经理	782,500
2	文敏忠	2,760,000	25.56	-	920,000
3	刘滨	2,247,000	20.80	-	0
4	七宝泰	800,000	7.41	-	266,666
5	王涛	570,000	5.28	董事	142,500
6	谭书涛	490,000	4.53	-	490,000
7	刘清	245,000	2.27	-	245,000
8	刘明红	252,000	2.33	-	252,000
9	冉茂飞	204,000	1.89	-	204,000
10	苏华	102,000	0.95	-	102,000
	合计	10,800,000	100.00	-	3,404,666

注：实际控制人刘伟、文敏忠、王涛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七宝泰可转让股份的计算起始时间均为挂牌之日。刘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辞去副董事长、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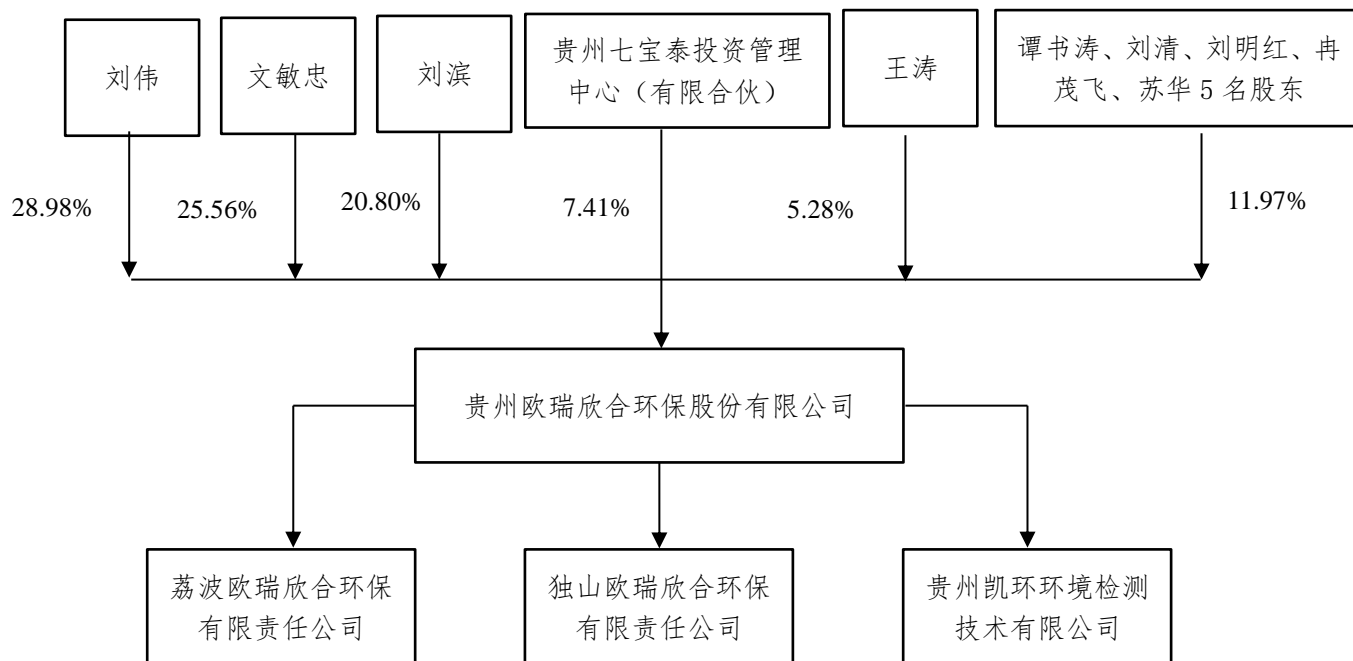
会秘书职务，无可转让股份。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伟	自然人	3,130,000	28.98
2	文敏忠	自然人	2,760,000	25.56
3	刘滨	自然人	2,247,000	20.80
4	七宝泰	合伙企业	800,000	7.41
5	王涛	自然人	570,000	5.28
6	谭书涛	自然人	490,000	4.53
7	刘清	自然人	245,000	2.27
8	刘明红	自然人	252,000	2.33
9	冉茂飞	自然人	204,000	1.89
10	苏华	自然人	102,000	0.95
合计			10,800,000	100.00

公司的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2、前十名股东简介：

(1) **刘伟先生**，出生于1976年1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3月至2015年1月就读于贵州民族大学法学专业。1993年11月至1996年12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重庆通讯学院担任义务兵；1997年3月至2003年6月在重庆盛泰亚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部门经理；2003年7月至2005年7月在广西印尼金光集团担任人资部经理；2005年8月至2010年4月在桐梓燎原镇采石场担任经理；2010年4月至2013年6月在贵州恒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6年6月在桐梓县开元石材经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兼经理。2013年8月至2017年5月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文敏忠先生**，出生于1974年6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9月至1996年6月就读于贵州工学院计算机专业。1996年8月至2001年9月在深圳TCL集团担任部门主任；2001年10月至2009年8月在遵义市新佳超市担任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0年3月，自由职业；2010年3月至2013年7月在赤水市东方肥牛王酒店担任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在贵州祺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在贵州祺瑞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3) **刘滨先生**，出生于1969年6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7年9月至1991年9月就读于陕西西北工业大学社会工作与管理专业，1999年10月至2002年10月就读于武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1年9月至2001年1月在航天部贵州061基地担任综合管理部处长、办公室副主任、审计部副部长；2001年1月至2003年1月在遵义市金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3年2月至2012年3月在贵州森邦药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5年10月在遵义信惠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2018年7月23日辞去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职务。

(4) 七宝泰

企业名称	贵州七宝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03MA6DL9UQ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伟																																																																				
住所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汇川大道延长线高新产业孵化园 B01 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项目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 <th>出资额（万元）</th> <th>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欧阳湘卿</td> <td>70.00</td> <td>70.00</td> </tr> <tr> <td>刘伟</td> <td>8.125</td> <td>8.125</td> </tr> <tr> <td>蔡深文</td> <td>2.50</td> <td>2.50</td> </tr> <tr> <td>何莉</td> <td>1.875</td> <td>1.875</td> </tr> <tr> <td>刘晓峰</td> <td>1.25</td> <td>1.25</td> </tr> <tr> <td>杨波</td> <td>1.25</td> <td>1.25</td> </tr> <tr> <td>杨灿维</td> <td>1.25</td> <td>1.25</td> </tr> <tr> <td>唐红</td> <td>1.25</td> <td>1.25</td> </tr> <tr> <td>陈本康</td> <td>1.25</td> <td>1.25</td> </tr> <tr> <td>张泾伟</td> <td>1.25</td> <td>1.25</td> </tr> <tr> <td>吴榜霞</td> <td>1.25</td> <td>1.25</td> </tr> <tr> <td>敖洪敏</td> <td>1.25</td> <td>1.25</td> </tr> <tr> <td>刘建国</td> <td>1.25</td> <td>1.25</td> </tr> <tr> <td>刘万春</td> <td>1.25</td> <td>1.25</td> </tr> <tr> <td>赵航</td> <td>1.25</td> <td>1.25</td> </tr> <tr> <td>陈荣鹏</td> <td>1.25</td> <td>1.25</td> </tr> <tr> <td>唐润洋</td> <td>0.625</td> <td>0.625</td> </tr> <tr> <td>王文英</td> <td>0.625</td> <td>0.625</td> </tr> <tr> <td>刘涛涛</td> <td>0.625</td> <td>0.625</td> </tr> <tr> <td>张光银</td> <td>0.625</td> <td>0.625</td> </tr> <tr> <td>合计</td> <td>100.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欧阳湘卿	70.00	70.00	刘伟	8.125	8.125	蔡深文	2.50	2.50	何莉	1.875	1.875	刘晓峰	1.25	1.25	杨波	1.25	1.25	杨灿维	1.25	1.25	唐红	1.25	1.25	陈本康	1.25	1.25	张泾伟	1.25	1.25	吴榜霞	1.25	1.25	敖洪敏	1.25	1.25	刘建国	1.25	1.25	刘万春	1.25	1.25	赵航	1.25	1.25	陈荣鹏	1.25	1.25	唐润洋	0.625	0.625	王文英	0.625	0.625	刘涛涛	0.625	0.625	张光银	0.625	0.625	合计	100.00	100.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欧阳湘卿	70.00	70.00																																																																			
刘伟	8.125	8.125																																																																			
蔡深文	2.50	2.50																																																																			
何莉	1.875	1.875																																																																			
刘晓峰	1.25	1.25																																																																			
杨波	1.25	1.25																																																																			
杨灿维	1.25	1.25																																																																			
唐红	1.25	1.25																																																																			
陈本康	1.25	1.25																																																																			
张泾伟	1.25	1.25																																																																			
吴榜霞	1.25	1.25																																																																			
敖洪敏	1.25	1.25																																																																			
刘建国	1.25	1.25																																																																			
刘万春	1.25	1.25																																																																			
赵航	1.25	1.25																																																																			
陈荣鹏	1.25	1.25																																																																			
唐润洋	0.625	0.625																																																																			
王文英	0.625	0.625																																																																			
刘涛涛	0.625	0.625																																																																			
张光银	0.625	0.625																																																																			
合计	100.00	100.00																																																																			

(5) 王涛先生，出生于1984年11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2003年8月至2005年6月就读于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律师事务专业。2008年8月至2011年2月在北京协和阳光生物研究所担任区域经理；2011年2月至2012年6月在北京医食同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招商总监；2012年6月至2013年8月在重庆一人一本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营销副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有限公司监事、营销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18年2月27日，卸任副总经理。2018年3月起任公司子公司凯环环境经理。

(6) **谭书涛先生**，出生于1980年1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8月至1996年6月就读于重庆市垫江县第五中学。1996年6月至2002年3月，自由职业；2002年3月至2003年12月在香港捷和电机厂担任技术员；2004年1月至2005年8月在深圳东昌电机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07年3月在广州明萃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7年5月至2010年4月在北京天山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0年4月至今在深圳市踢踢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7) **刘明红女士**，出生于1973年2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9月至1998年6月就读于遵义市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1993年6月至2001年2月为个体经商户；2001年2月至2014年3月在民生人寿保险公司担任培训部讲师；2014年3月至今为个体经商户。

(8) **刘清女士**，出生于1971年7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就读于山东财政学院金融专业。1995年3月至2003年12月分别在平安人寿、太平洋保险公司工作；2004年1月至2005年12月在太平洋人寿保险公司南宁营管中心工作；2006年1月至2009年9月在特百惠(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广西区域培训主任、区域经理；2009年9月至2009年11月在广西中源山泉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2010年1月至今在南宁开仕元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12月在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在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9) **冉茂飞先生**，出生于1987年12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10年6月就读于贵州大学哲学专业。2010年7月至2011年8月待业；2011年8月至2013年12月在遵义市欣环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13年12月至2016年1月待业；2016年1月至2016年8月在有限公司工作；2016

年8月在贵州工商职业学院担任教师。

(10) 苏华先生，出生于1948年9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65年9月至1968年7月就读于遵义电厂技术学校。1968年7月至1997年9月在遵义电厂工作，1997年10月退休。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股东 1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9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其中刘清系刘伟的姐姐；七宝泰系受刘伟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由刘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刘伟、文敏忠、刘滨和王涛系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化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公司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50%，且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决定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刘伟直接持有公司28.98%的股份，刘伟通过七宝泰间接控制公司7.41%的表决权，文敏忠持有公司25.56%的股份，刘滨持有公司20.80%的股份，王涛持有公司5.28%的股份。四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达88.03%。

刘伟、文敏忠、刘滨和王涛于2016年4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会会议中采取一致行动，共同作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者，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的依法决定或执行在事实上保持一致，以巩固各方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凡涉及公司及公司参股、控股子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事项时，各方应先行协商一致，取得共同意见后，再行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一致表决，以便在行动上保持一致；一方拟就公司及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其他各方进行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再行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提出提案；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事项前，各方应进行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该一致意见在董事会

或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若各方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方向、经营思路以及重大经营管理投资决策等方面存在分歧而达不成一致意见时，应当以刘伟的意见为准以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任何一方退出公司终止。

综上，认定刘伟、文敏忠、刘滨和王涛四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2016年4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伟；2016年4月至今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伟、文敏忠、刘滨和王涛。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公司无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伟、文敏忠、刘滨、王涛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五) 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及其管理人登记情况

公司拥有机构股东1名，为七宝泰。七宝泰为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七宝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13年8月21日，刘伟、于晓敏、何泽俊同意共同出资设立贵州欧瑞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13年8月21日，遵义正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遵正会所验字[2013]第4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8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于晓敏、刘伟、何泽俊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整。

2013年8月22日，有限公司取得遵义市汇川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2030300023339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伟	40.00	40.00	货币
2	何泽俊	30.00	30.00	货币
3	于晓敏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刘伟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王涛；于晓敏将其持有的公司15%股权作价15.00万元转让给李赟；何泽俊将其持有的15%股权作价15.00万元转让给牟开臣。同日，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书。

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在遵义市汇川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伟	30.00	30.00	货币
2	王涛	10.00	10.00	货币
3	于晓敏	15.00	15.00	货币
4	李赟	15.00	15.00	货币
5	何泽俊	15.00	15.00	货币
6	牟开臣	15.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于晓敏将其持有的公司15%股权作价15.00万元转让给刘伟；李赟将其持有的公司15%股权作价15.00万元转让给刘伟；牟开臣将其持有的公司15%股权作价15.00万元转让给何泽俊。同日，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书。

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在遵义市汇川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

变更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伟	60.00	60.00	货币
2	王涛	10.00	10.00	货币
3	何泽俊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何泽俊将其持有的公司30%股权作价30.00万元转让给刘伟。2014年10月15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书。

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在遵义市汇川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伟	90.00	90.00	货币
2	王涛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9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1,50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1,400.0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出资。

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遵义市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伟	1,350.00	90.00	90.00	货币
2	王涛	150.00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100.00	

6、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由于公司股东实缴1,400.00万出资存在困难，2015年12月6日，有限公司

股东会做出决议：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减至 100.00 万元，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减资。

2015 年 12 月 11 日，有限公司在《遵义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告了公司决定减资的股东会决议内容，并通知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2016 年 1 月 27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在《遵义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未有个人、团体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未有个人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提出异议。

2016 年 2 月 14 日，刘伟、王涛出具《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减资后如有需清偿的债务由公司负责继续清偿，由刘伟、王涛提供相应的担保。

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遵义市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伟	90.00	90.00	货币
2	王涛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7、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4 月 1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500.00 万元。原股东刘伟、王涛分别认缴注册资本 40.40 万元、36.50 万元，刘滨、刘俊、刘清、谭书涛、刘明红、文敏忠、苏华、王静、冉茂飞分别认缴注册资本 66.75 万元、38.25 万元、12.25 万元、24.50 万元、12.75 万元、117.60 万元、10.20 万元、20.40 万元、20.4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 5-00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00 万元。

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遵义市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和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伟	130.40	26.08	货币
2	文敏忠	117.60	23.52	货币
3	刘滨	66.75	13.35	货币
4	王涛	46.50	9.30	货币
5	刘俊	38.25	7.65	货币
6	谭书涛	24.50	4.90	货币
7	王静	20.40	4.08	货币
8	冉茂飞	20.40	4.08	货币
9	刘明红	12.75	2.55	货币
10	刘清	12.25	2.45	货币
11	苏华	10.20	2.04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8、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王静将其持有的公司2.16%股权作价10.80万元转让给刘伟；王静将其持有的公司1.08%股权作价5.40万元转让给刘滨；王静将其持有的公司0.84%股权作价4.20万元转让给刘明红；刘俊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65%股权作价8.25万元转让给刘明红。同日，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遵义市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伟	141.20	28.24	货币
2	文敏忠	117.60	23.52	货币
3	刘滨	72.15	14.43	货币
4	王涛	46.50	9.30	货币
5	刘俊	30.00	6.00	货币

6	刘明红	25.20	5.04	货币
7	谭书涛	24.50	4.90	货币
8	冉茂飞	20.40	4.08	货币
9	刘清	12.25	2.45	货币
10	苏华	10.20	2.04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9、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2016年8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刘俊将其持有的公司3%股权转让给刘滨，转让价款为15.00万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5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变为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公司现有股东认缴，刘伟、王涛、刘滨、刘清、谭书涛、文敏忠分别认缴171.80万元、10.50万元、122.55万元、12.25万元、24.50万元、158.40万元。同日，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6年9月14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5-0003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6年9月14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0万元。

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遵义市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伟	313.00	31.30	货币
2	文敏忠	276.00	27.60	货币
3	刘滨	209.70	20.97	货币
4	王涛	57.00	5.70	货币
5	谭书涛	49.00	4.90	货币
6	刘明红	25.20	2.52	货币
7	刘清	24.50	2.45	货币
8	冉茂飞	20.40	2.04	货币
9	刘俊	15.00	1.50	货币
10	苏华	10.20	1.02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	---------	--------	---

10、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2017年2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刘俊将其持有的公司1.5%股权作价15.00万元转让给刘滨。同日，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7年2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1,000.00万元增加至1,080.00万元，增加的8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贵州七宝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本次增资贵州七宝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计出资100.00万元，其中8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3月1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出具众环渝验字（2017）002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7年2月24日，公司已收到七宝泰缴纳的人民币1,0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8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00,0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遵义市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伟	313.00	28.98	货币
2	文敏忠	276.00	25.56	货币
3	刘滨	224.70	20.80	货币
4	贵州七宝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	7.41	货币
5	王涛	57.00	5.28	货币
6	谭书涛	49.00	4.53	货币
7	刘明红	25.20	2.33	货币
8	刘清	24.50	2.27	货币
9	冉茂飞	20.40	1.89	货币
10	苏华	10.20	0.95	货币
	合计	1,080.00	100.00	-

1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整体变更的具体情况

2017年4月5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审字[2017]18000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2月28日，欧瑞信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0,965,183.57元。

2017年4月6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7）第A031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2月28日，欧瑞信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236.14万元。

2017年4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欧瑞信按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180007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人民币10,965,183.57元。有限公司现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照现股权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00万元，股份总额为1,0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除注册资本外的净资产余额人民币165,183.57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17年5月10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7年5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选举了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同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17年5月27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17）18000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5月25日，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贵州欧瑞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10,965,183.57元，全体股东确认将该净资产中的10,800,000.00元折合股本1,0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165,183.57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7年6月21日，公司取得了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3030760278084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伟	3,130,000	28.98	净资产
2	文敏忠	2,760,000	25.56	净资产
3	刘滨	2,247,000	20.80	净资产
4	贵州七宝泰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7.41	净资产
5	王涛	570,000	5.28	净资产
6	谭书涛	490,000	4.53	净资产
7	刘明红	252,000	2.33	净资产
8	刘清	245,000	2.27	净资产
9	冉茂飞	204,000	1.89	净资产
10	苏华	102,000	0.95	净资产
	合计	10,800,000	100.00	-

（2）关于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的说明

公司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对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涉及的个人应承担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的义务，其个人将按规定承担纳税义务及因此所产生的其个人及公司（如有）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等，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七宝泰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对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涉及的合伙企业合伙人应承担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的义务，其将督促并保证合伙人按规定承担纳税义务及因此所产生的合伙人及公司（如有）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并不限于罚款、滞纳金等，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五、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共设立3家子公司，并参股2家公司。参股公司中一家已注销，另外一家准备注销，现因合资双方就注销事宜产生分歧，正在进行诉讼。公司各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一）荔波欧瑞欣合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荔波欧瑞欣合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敖洪敏
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02月01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住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荔波县朝阳镇朝阳村田洞三组 扭头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22MA6DKEEY43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境污染治理及水污染治理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施工、运营及维护；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生物及防治技术推广服务；生物制品研发；环保材料及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的研发；固体废物治理；生活垃圾综合处置及利用；城乡垃圾清运及保洁；初级农产品收购；销售：环保设备。）
经营期限:	长期

2、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荔波欧瑞欣合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及股票转让行为。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2016年1月20日，荔波欧瑞欣合的股东欧瑞信做出股东决定，同意以货币形式出资10万元设立荔波欧瑞欣合。

2016年2月1日，荔波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荔波欧瑞欣合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2722MA6DKEEY43的营业执照，公司成立。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有限公司	10.00	0.00	100.00	货币

上述注册资本已于2016年6月14日实缴5万、2016年6月17日实缴1万；2016年6月20日实缴4万，共计完成10万元实缴。

公司成立后，注册资本未发生过变更。

3、业务资质及合法合规经营

报告期内，荔波欧瑞欣合的主营业务为填埋场运营管理，无需取得特殊经营资质。

根据工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证明，荔波欧瑞欣合在报告期内经营合法合规。

(二) 独山欧瑞欣合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独山欧瑞欣合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敖洪敏
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1月20日
股东及注册资本:	有限公司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住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独山县百泉镇城东村和尚冲 (县城市垃圾填埋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26MA6DKB6L9Y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固体废物治理;环境污染治理及水污染治理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施工、运营及维护;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生物及防治技术推广服务;生物制品研发;环保材料及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的研发;生活垃圾综合处置及利用;城乡垃圾清运及保洁;初级农产品收购;销售;环保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2、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独山欧瑞欣合没有股票发行行为及股权转让行为。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2016年1月8日，独山欧瑞欣合的股东欧瑞信做出股东决定，同意以货币形式出资10万元设立独山欧瑞欣合。

2016年1月20日，独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独山欧瑞欣合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2726MA6DKB6L9Y的营业执照，公司成立。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有限公司	10.00	0.00	100.00	货币

上述注册资本已于2016年4月30日前完成实缴。

公司成立后，注册资本未发生过变更。

3、业务资质及合法合规经营

报告期内，独山欧瑞欣合的主营业务为填埋场运营管理，无需取得特殊经营资质。

根据工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证明，独山欧瑞欣合在报告期内经营合法合规。

（三）贵州凯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贵州凯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涛
公司设立日期：	2018年3月13日
股东及注册资本：	股份公司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住所：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汇川大道延长线高新园区高新孵化园 独栋厂房B01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03MA6GU59FXB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水污染、空气污染、噪声污染、废料、土壤监测服务及技术咨询;环境评估服务及技术咨询;生态监测、职业卫生监测;实验室检验检测及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2、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凯环环境没有股票发行行为及股权转让行为。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2018年3月7日,凯环环境的股东欧瑞欣合做出股东决定:同意以货币形式出资50万元设立凯环环境。

2018年3月13日,遵义市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凯环环境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303MA6GU59FXB的营业执照,公司成立。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股份公司	50.00	0.00	100.00	货币

上述注册资本已于2018年3月26日实缴10万元,于2018年5月21日实缴10万元。

3、业务资质及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主要从事检验检测业务,需取得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公司已于2018年6月12日取得相应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内容	单位名称	发证单位
----	----	------	-----	----	------	------

1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18241234 1042	2018.6.12- 2024.6.11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凯环 环境	遵义市汇 川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	------------------	------------------	-------------------------	---------------------------------------	----------	-----------------------

根据工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凯环环境在报告期内经营合法合规。

(四) 贵州欣和瑞源固废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贵州欣和瑞源固废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伟
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月23日
股东及注册资本:	新欣公司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有限公司出资4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住所: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苏州路德宝贵园小区B2座10层3号
组织机构代码:	32206615-X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保技术开发;城市生活垃圾运输、处置、消纳;环境污染治理及水污染治理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环保设备安装及维修;环境污染治理工程)
经营期限:	长期

2、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欣和瑞源没有股票发行行为及股权转让行为。公司的成立及注销情况如下：

(1) 公司设立

2015年1月15日，新欣公司与有限公司签署公司章程，同意由新欣公司出资510万元，有限公司出资490万元合资设立欣和瑞源。

2015年1月23日，遵义市汇川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欣和瑞源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303MA6GU59FXB的营业执照，公司成立。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欣公司	510.00	0.00	51.00	货币
2	有限公司	490.00	0.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2）公司注销

2016年3月22日，欣和瑞源召开股东会会议，新欣公司与有限公司一致同意注销公司，并对公司进行清算。

2016年3月22日，欣和瑞源在遵义日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6年5月23日，欣和瑞源清算组做出注销清算报告。

2016年6月6日，遵义市汇川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注销登记，公司正式注销。

3、业务资质及合法合规经营

报告期内，欣和瑞源的主营业务为环保技术服务项目，无需取得特殊经营资质。

欣和瑞源未取得特殊业务经营资质，未实际开展业务，未受到行政、刑事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合法合规。

（五）云南恒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云南恒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迎辉
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5月10日
股东及注册资本：	恒兆科技出资255万元，持股比例51%，有限公司出资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黑林铺建发曦城商业广场 B 座 20 层 2007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2MA6K617D2X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的研发及应用；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环境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垃圾整理；清洁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2、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恒纳环保没有股票发行行为及股权转让行为。公司的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设立

2016 年 4 月 25 日，恒兆科技与有限公司签署公司章程，同意由恒兆科技出资 255 万元，有限公司出资 245 万元合资设立恒纳环保。

2016 年 5 月 10 日，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恒纳环保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102MA6K617D2X 的营业执照，公司成立。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兆科技	255.00	0.00	51.00	货币
2	有限公司	245.00	0.00	49.00	货币
	合计	500.00	0.00	100.00	

（2）公司注销

2016 年 12 月，有限公司与恒兆科技签订了《协议书》，就双方共同设立的恒纳环保办理注销手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后因恒兆科技不愿终止合作，双方因公司注销事宜产生争议，公司诉请解散

恒纳环保，2017年10月30日，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云0102民初72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已于2017年11月7日提起上诉。因恒纳环保注册资本未实缴，且成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因此相应诉讼不会对股份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业务资质及合法合规经营

恒纳环保未取得特殊业务经营资质，未实际开展业务，未受到行政、刑事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合法合规。

六、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5名，现任监事3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简历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

1、刘伟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朱亚林先生，出生于1976年8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10月至2001年5月，在贵州升义祥仓储购物有限公司担任商场部经理；2001年5月至2003年9月，在湖南佳惠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店面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05年6月，在贵州合力购物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营运总监；2005年10月至2008年8月，在汕头市侨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国内市场总监；2008年10月至2012年7月，在深圳合佳食品连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6年7月，在深圳市茂兴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10月，在贵州阳春白雪茶业有限公司担任营销总监；2017年11月至2018年1月，在江苏一乙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担任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8年7月23日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3、**王涛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4、**王晓芹女士**，出生于1971年11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9月至1992年7月就读于贵州大学经济管理专业；2009年3月至2013年3月就读于贵州大学会计专业。1992年7月至2005年12月在中国科工集团国营风华机器厂担任会计；2006年1月至2012年7月在中国科工集团贵州航天风华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副部长；2012年8月至2015年2月在贵州省遵义市火焰山电器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在贵州瑞吉恒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风险控制部经理。2016年4月至2017年5月在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兼财务负责人。2018年7月23日至今担任董事会秘书。

5、**刘定文先生**，出生于1971年5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6年7月，在061基地3536厂担任技术员；1996年7月至1998年6月，在遵义碱厂担任技术员；1998年9月至2005年6月，在遵义碱厂下属筑城化工厂担任车间主任；2005年6月至2010年7月，在贵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担任生产技术部经理；2010年7月至2015年7月，在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海丰和锐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8年2月，在云南正邦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公司监事

1、**敖洪敏女士**，出生于1988年11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2年7月就读于西南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2010年2月至2010年5月在重庆瑞月永华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助理；2010年5月至2012年12月在重庆轩正律师事务所担任办公室主任；2013年2月至2013年10月在学大教育重庆分公司担任培训事务专员；2013年10月至2015年3月自主创业。2015年3月至2017年5月，担任有限公司工会主席、人事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人事经理。

2、**陈荣鹏先生**，出生于1985年12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6月至2008年6月就读于山东大学金融学专业。2008年

6月至2010年6月在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人事秘书部副部长；2010年10月至2011年3月在遵义融驰汽车金融公司担任调查员；2011年5月至2012年7月在遵义黔北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2年11月，待业；2012年11月至2016年6月在遵义晨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部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5月，担任有限公司行政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监事、行政经理。

3、刘晓峰先生，出生于1984年9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就读于重庆信息工程学院机电数控。2007年9月至2010年6月在重庆龙禹石油有限公司担任站长助理；2010年6月至2013年12月个体工商户；2014年2月至2015年7月在贵州家美乐家居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店长。2015年8月至2017年5月，担任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

刘伟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副总经理

刘定文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朱亚林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王晓芹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已经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8)180024号)。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2,544.67	2,777.33	2,079.8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57.19	1,517.63	1,113.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57.19	1,517.63	1,113.14
每股净资产(元)	1.53	1.41	1.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3	1.41	1.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68	52.50	48.38
流动比率(倍)	2.39	1.91	1.72
速动比率(倍)	2.38	1.90	1.70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万元)	563.86	2,741.04	2,222.24
净利润(万元)	139.56	304.49	104.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9.56	304.49	104.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5.39	219.68	90.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5.39	219.68	90.29
毛利率(%)	57.43	32.77	32.25
净资产收益率(%)	8.79	22.58	18.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90	16.29	16.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9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9	0.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2	2.10	3.54
存货周转率(次)	21.95	103.89	2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7.10	-56.09	-370.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05	-0.37

注1：除特别标注外，财务指标均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注 2：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a、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b、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c、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d、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

e、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f、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g、资产负债率=当期总负债/当期总资产；

h、流动比率=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

i、速动比率=（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当期流动负债；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进行。

j、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k、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勇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联系电话:	0592-5161816
传真:	0592-5161102
项目负责人:	李志
项目组成员:	廖于锋、李志、赵一俐、贾伟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陈友坤
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56号渝兴广场B1座3、4楼
联系电话:	023-63062266
传真:	023-63062266
经办律师:	钟洪冰、谭笑、黄敏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石文先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联系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颜永辉、杨帆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李应峰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2
联系电话:	010-51716863
传真:	010-5171686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吕晓通、于伟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拟挂牌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	100033
联系电话:	010-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自 2013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环境保护领域，积极致力于实现生活垃圾治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业务经验，为客户提供生活垃圾处置综合服务，主要包括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托管运营服务及修复改造服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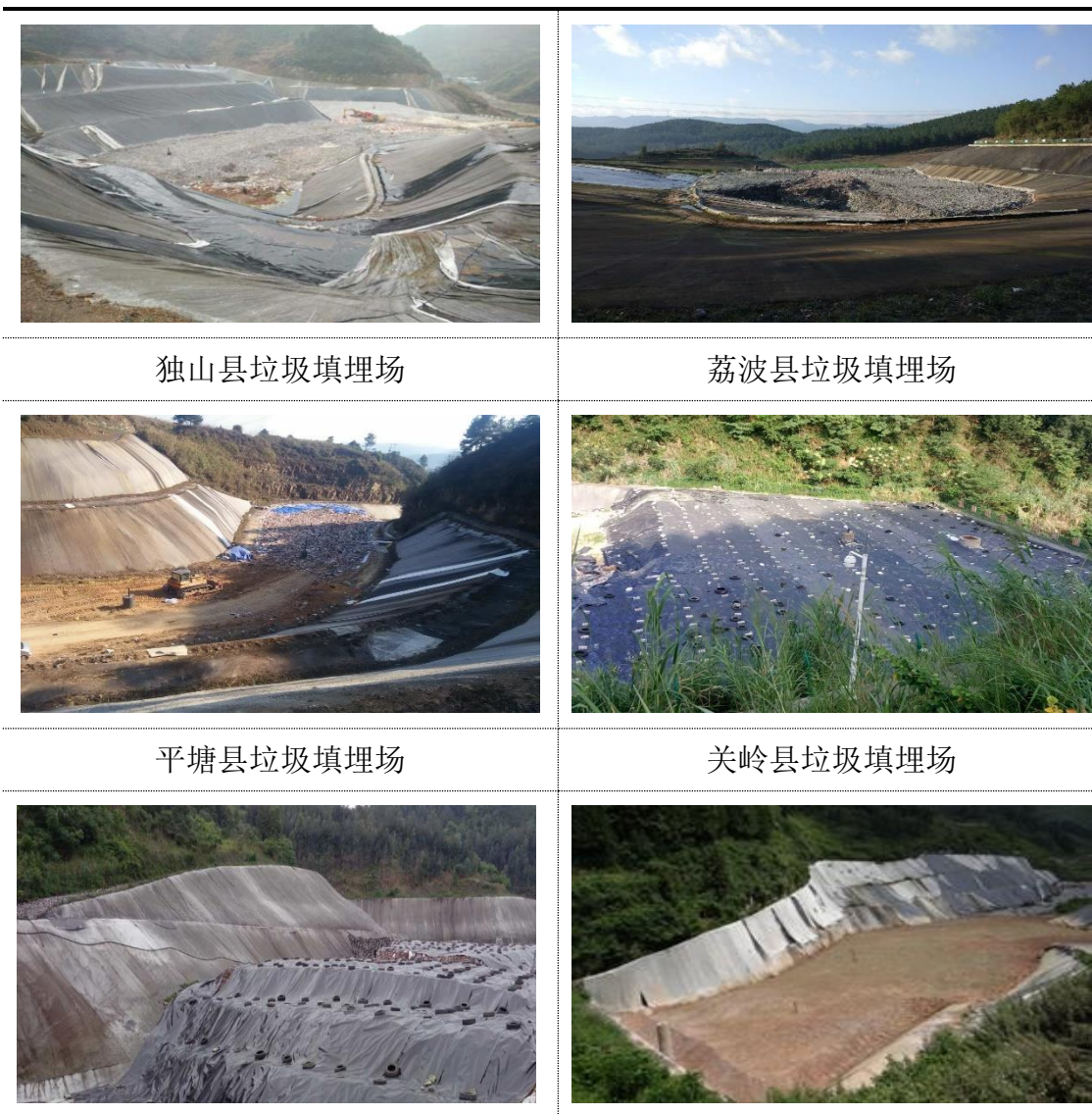
（二）主要服务

1、托管运营服务

公司主要为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提供托管运营服务。该服务系政府筹集资金对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基础建设，建设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将填埋场的运营交由专业运营企业托管，或者是政府运营一段时间后再由企业托管运营。各市政环卫系统将垃圾收运至垃圾填埋场后，公司通过生活垃圾填埋作业以及渗滤液处理等工序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置，并根据垃圾进场量收取托管运营费用。

公司托管运营的部分项目情况如下：

绥阳县垃圾填埋场	盘州市垃圾填埋场
	
三穗县垃圾填埋场	龙里县垃圾填埋场



2、修复改造服务

公司为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提供修复改造服务，主要包括垃圾填埋场覆盖、修复、改建、垃圾堆体整形、渗滤液回灌、垃圾倾倒平台场地硬化、垃圾堆体边坡防护、膜修复以及渗滤液处理系统和监测系统升级等。具体情况如下：

(1) 正在运行的正规垃圾填埋场修复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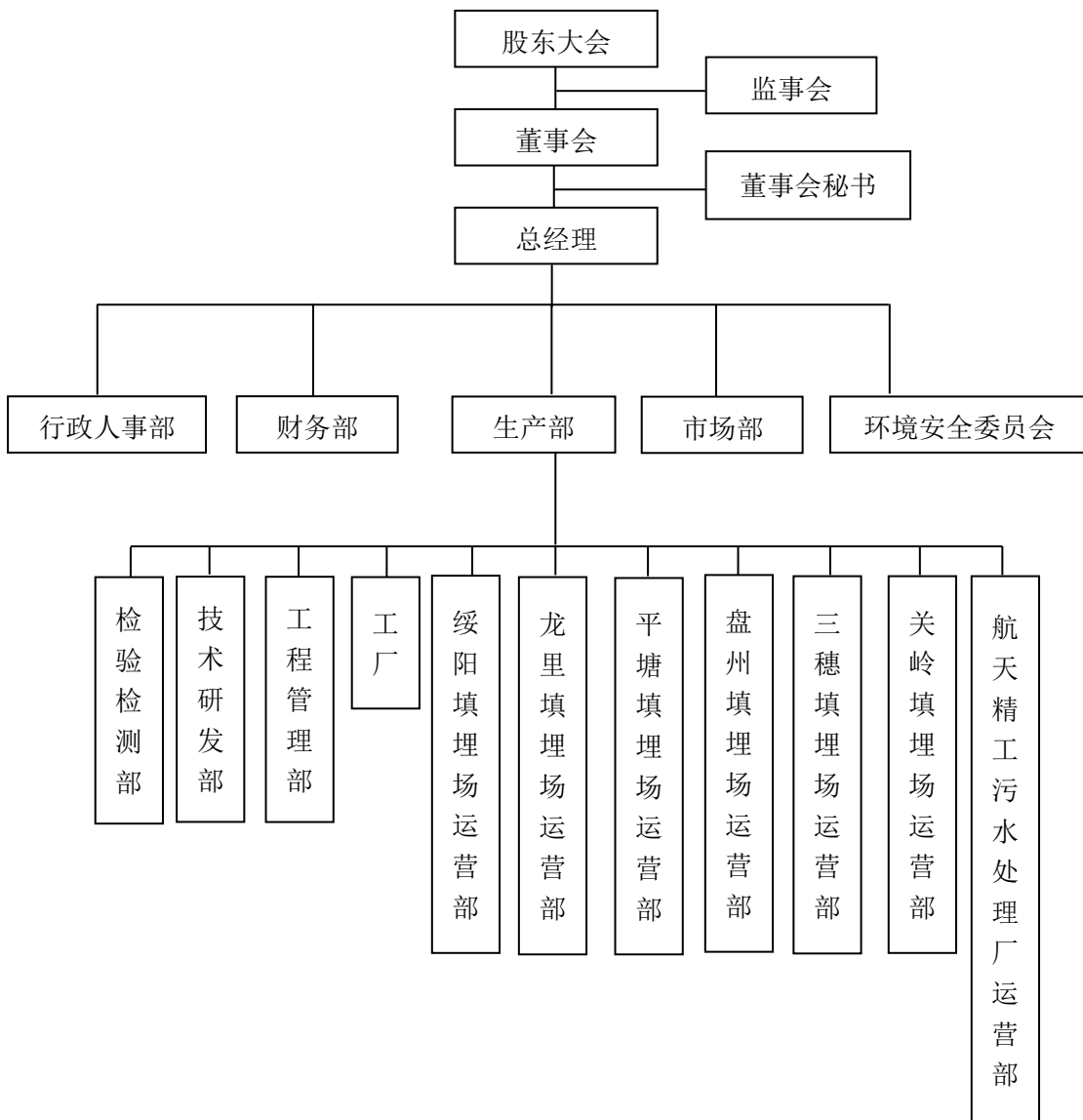
公司结合客户需求对将要改造的垃圾填埋场进行调查，包括基础建设、运行流程、管理方式和环境监测等方面，制定填埋场修复改造方案，并参照垃圾填埋场运营及建设标准的要求对其进行改造施工。

(2) 非正规垃圾填埋场修复改造

对于未达到国家要求和规范标准的非正规垃圾填埋场（也称“垃圾堆放场”、“简易垃圾填埋场”），公司结合其规模、设施状况、场址地质构造、周边环境条件、修复后用途等，明确环境污染源及整改项目，因地制宜制定修复改造方案并对其进行改造施工，同时制定该垃圾填埋场在整改期间的管理制度。公司通过对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按上述要求进行修复改造，排除其存在的安全隐患，降低其环境影响程度。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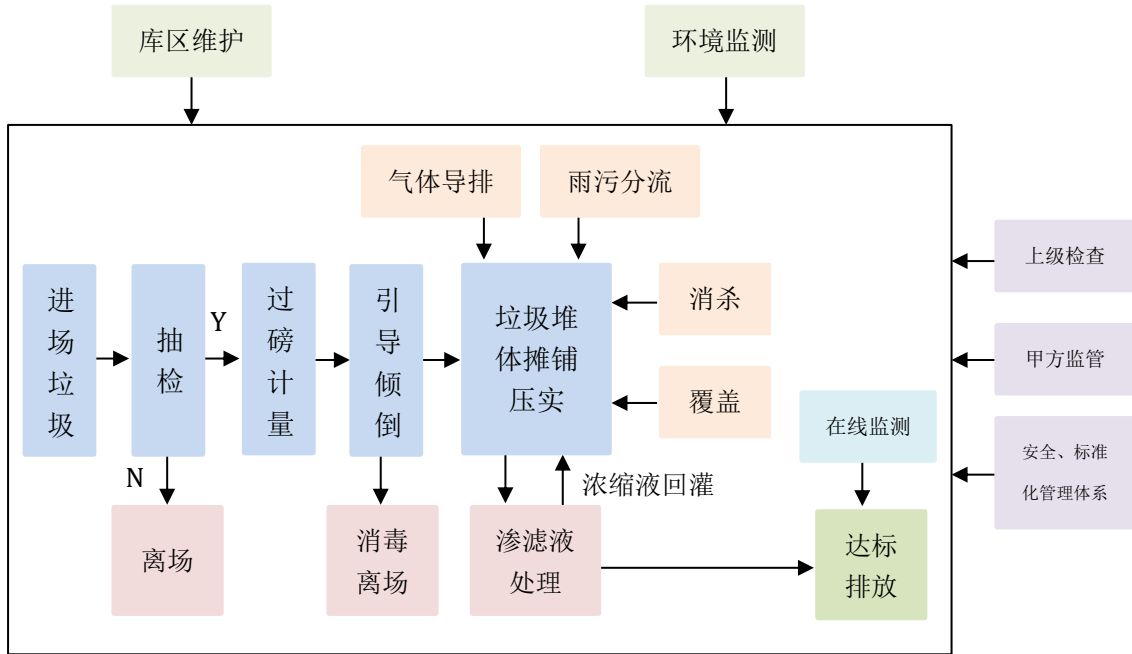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架构图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

1、托管运营服务流程

公司主要为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提供托管运营服务。公司托管运营垃圾填埋场，主要是对由各市政环卫系统收运至填埋场的生活垃圾进行处理作业，主要流程包括垃圾抽检、过磅计量、指引倾倒、摊铺压实、消杀、覆盖、气体导排、雨污分流、渗滤液处理以及环境监测等内容。具体运行流程图如下：



主要流程介绍：

专业性工艺名称	主要功能介绍	所需流程
垃圾抽检	对进场垃圾进行人工检查，防止非生活垃圾未经处理进入填埋场带来隐患。	人工检查；台账记录
过磅计量	明确进场垃圾量；估算填埋场已使用及剩余库容；收取运行费用的重要依据。	电子地磅称重；台账记录
指引倾倒	设立明显标志标牌，制定倾倒作业区域，辅助人工指引，确保填埋场安全作业以及分区单元作业。	人工引导
摊铺压实	对进场垃圾进行分层压实，压实密度大于 0.6 吨/立方米，确保库容最大使用。	专业机械作业
消杀	控制蚊蝇、臭味等。	微生物药剂消杀

专业性工艺名称	主要功能介绍	所需流程
覆盖	控制垃圾暴露面；减少蚊蝇、臭味、飘散物；实现作业区雨污分流。	无土喷涂覆盖、膜覆盖
车辆消毒	防止垃圾车辆从填埋场将污染物带出。	使用生物制剂消毒；产生的污水回收后同渗滤液一起处理
气体导排	对填埋场气体进行收集导排，以防止垃圾堆体内填埋气体蓄积，达到临界点后发生自燃、爆炸等安全事故。	气体导排；气体检测；燃烧处理
雨污分流	在填埋场库区修建雨水导排的设施，防止雨水、地表水与渗滤液混合，造成渗滤液产量增加。	雨污分流设施修建；垃圾堆体覆盖
渗滤液处理	对渗滤液进行处理	渗滤液经过调节池预处理后，通过生化+膜处理工艺或蒸发工艺等对其进行深度处理
环境监测	持续监测，确保周边环境不受污染。	对地下水、大气、噪音、渗滤液处理出水等进行监测
在线监测	渗滤液处理效果监测。	COD、氨氮、PH值和流量实时监测

2、修复改造服务流程

公司通过为生活垃圾填埋场提供修复改造服务，使填埋场各项指标达标，有效减少环境污染。具体流程如下：

- (1) 由公司环境安全委员会对垃圾填埋场进行现场勘查，发现主要问题，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 (2) 由公司工程管理部根据风险评估报告拟定填埋场整改或升级改造方案；
- (3) 由公司采购人员采购相应的辅料、配件、环保设备及部分劳务；
- (4) 公司工程管理部组织进行现场施工、系统集成及安装调试，并在整个过程中提供技术咨询及设备维护直至项目竣工并经业主方验收。

3、环保、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

（1）公司环保状况

根据环保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并参照环保部办公厅于2008年6月24日下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受到环保部门处罚，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GWC无土喷涂覆盖材料生产线，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生活垃圾处置及资源利用加工生产中心正在筹建，环保手续合法合规。

（2）公司安全生产状况

汇川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8年4月25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能够遵守安全生产与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性规定中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未接到公司发生一般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公司也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性规定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与汇川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也无任何涉及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争议。

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3）公司产品质量状况

2018年5月22日，遵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16年1月1日至今，贵州欧瑞欣合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重大处罚的情形，与我局无任何涉及产品质量问题的争议。”

公司未发生产品质量相关纠纷，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公司在长期实践中，通过对各个项目的分析总结和数据采集，积累丰富的技术经验，并通过持续的创新研发，逐渐形成了系统的生活垃圾处理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无土喷涂覆盖技术

公司采用无土喷涂覆盖材料对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土覆盖。该材料系通过对废报纸、秸秆、植物纤维等绿色废弃物加工处理，并添加促进生活垃圾快速降解的微生物，制作成为垃圾填埋场专用覆盖材料。将该材料通过喷涂设备喷涂在垃圾表面后形成覆盖层，可以起到除臭、灭蝇、防尘、促进垃圾降解等作用，满足垃圾填埋场日覆盖、中期覆盖需求。与传统膜覆盖、土覆盖相比，具有较强的综合性能。

与传统覆土、覆膜工艺对比情况如下：

性能	无土喷涂覆盖工艺	传统覆土工艺	传统覆膜工艺
空间占用	库容量占用较小	占库容量超过 10%	库容量占用较小
环保性能	材料环保可降解	天然材料	不可降解
综合性能	可抑制臭味、蚊蝇、粉尘	场区周边臭味、蚊蝇、粉尘较明显	防臭味、蚊蝇效果不佳
透气性	较强	较弱，且黄土易板结，阻碍沼气排出，易引起爆炸	较弱
操作性	可使用喷涂机器远距离作业，操作便利，安全性较高	需使用重型机械，施工较为不便，且填埋场可承载压力有限，存在一定安全风险	需人工揭膜、覆膜，操作较为不便
综合成本	较低	一般需配备取土场，如土源稀缺，需从其他地区取土、装运，综合成本较高，且易造成水土流失	较低

2、除味灭蝇技术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垃圾填埋场及室内场馆的除味灭蝇。除味技术系将微生物与臭气源点中的有机物混合，迅速降解垃圾中的有机物，将其分解成水、二氧化

碳、甲烷等，并产生多种活性物质，抑制垃圾堆体中的细菌，降低垃圾的臭味等级，减少垃圾分解过程中产生的有害物质，同时能够对释放的有害物质进行吸附、分解、转换，减少对人体的伤害。灭蝇技术利用蚊蝇对甜、酸、腥等味道具有强烈趋向性的特点，通过对食物等材料发酵后加入微生物菌群，引诱蚊蝇就食而使其感染菌种，菌种在蚊蝇体内分解蛋白质，致其死亡。相比之下，传统采用大范围喷洒化学药剂进行除臭、灭蝇的方式效果有限、易出现耐药性且易造成环境污染，公司现有技术有效解决了传统方式的弊端。

3、加速垃圾填埋场稳定化技术

该技术系在垃圾堆体上开挖若干间隔排布的沟槽，铺设横、竖管道，管道首、末端伸出垃圾堆体，使外界空气通过管道上的通孔扩散至垃圾堆体内，迅速增加垃圾堆体内部的氧气含量，加快垃圾中微生物的代谢，改变垃圾堆体的发酵类型使其达到好氧发酵效果，促进垃圾降解、分解，减少渗滤液产生，加速垃圾的稳定化和无害化进程。

4、渗滤液处理技术

公司主要采用生化+膜处理工艺（A2/O+MBR+NF+RO）等进行垃圾渗滤液处理。MBR（膜生物反应器）技术系膜分离技术与生物处理技术的高效结合，也是目前污水处理领域应用较多的处理技术。该技术系通过膜分离设备将生化反应池中的活性污泥和大分子有机物截留，提高活性污泥浓度，强化生物反应器功能，再配合 A2/O（厌氧-缺氧-好氧）工艺，可有效降低氮与磷的含量。后续的 NF（纳滤）和 RO（反渗透）为该工艺的深度处理技术，可以保证出水水质，在垃圾渗滤液及污水处理领域应用较多。

（二）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 1 项发明专利和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垃圾填埋纤维覆盖材料	发明专利	ZL201410623770.1	有限公司	2014.11.7	原始取得
2	一种自动收紧式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53440.2	有限公司	2014.11.4	原始取得
3	一种伸缩式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53633.8	有限公司	2014.11.4	原始取得
4	一种壳体自转式垃圾覆盖材料搅拌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653435.1	有限公司	2014.11.4	原始取得
5	一种高度可调的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53387.6	有限公司	2014.11.4	原始取得
6	一种旋升式粉料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53414.X	有限公司	2014.11.4	原始取得
7	一种垃圾覆盖材料的搅拌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52148.9	有限公司	2014.11.4	原始取得
8	一种用于垃圾覆盖材料的可升降式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52033.X	有限公司	2014.11.4	原始取得
9	一种支架式搅拌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52504.7	有限公司	2014.11.4	原始取得
10	一种分段旋转式垃圾覆盖材料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52086.1	有限公司	2014.11.4	原始取得
11	一种翻滚式干料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52192.X	有限公司	2014.11.4	原始取得
12	一种喷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608635.5	股份公司	2017.11.27	原始取得
13	一种油量显示油箱	实用新型	ZL201721608575.7	股份公司	2017.11.27	原始取得

14	一种便于清洗的喷料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608572.3	股份公司	2017.11.27	原始取得
15	一种自动卸料搅拌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608573.8	股份公司	2017.11.27	原始取得

报告期内，公司将上述第 1 至 11 项专利权质押给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用于流动资金贷款，质押期为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

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申请人	申请日期
1	一种城市生活垃圾热解气化工艺	发明专利	201710358039.4	有限公司	2017.5.19
2	加速垃圾填埋场稳定化的垃圾填埋工艺	发明专利	201710326978.0	有限公司	2017.5.10
3	一种分解垃圾有机物的微生物菌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326979.5	有限公司	2017.5.10
4	一种城市生活垃圾干化脱水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322360.7	有限公司	2017.5.9
5	一种清香型诱蝇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104547.X	有限公司	2017.2.24
6	一种用于垃圾分解减量的除臭剂	发明专利	201710100957.7	有限公司	2017.2.23
7	一种垃圾除臭剂	发明专利	201610568462.2	有限公司	2016.7.19
8	一种微生物灭蝇复合剂	发明专利	201610568463.7	有限公司	2016.7.19
9	一种诱蝇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557970.0	有限公司	2016.7.15
10	一种无土喷涂覆盖材料的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559469.8	有限公司	2016.7.15
11	一种无土覆盖剂及其垃圾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167914.7	股份公司	2017.11.21
12	一种用于垃圾的覆盖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158140.1	股份公司	2017.11.20

13	一种含有垃圾浓缩液的无土覆盖剂及其填埋垃圾的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159193.5	股份公司	2017.11.20
14	一种土壤污染修复药剂	发明专利	201711207798.7	股份公司	2017.11.27
15	一种喷涂器注水箱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1608631.7	股份公司	2017.11.27

公司及上述专利的发明人出具确认函：上述专利系由公司自主研发、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公司与其他单位及个人就上述专利权无任何经济纠纷或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上述专利权归属于公司，权属清晰。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证书编号	注册人	证书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第 15220783 号	有限公司	2015.10.21	2025.10.20	原始取得
2		第 16705087 号	有限公司	2016.6.7	2026.6.6	原始取得
3	欧瑞信	第 18444687 号	有限公司	2017.1.7	2027.1.6	原始取得
4	欧瑞欣合	第 19617145 号	有限公司	2017.5.28	2027.5.27	原始取得
5		第 18444694 号	有限公司	2017.1.7	2027.1.6	原始取得
6		第 21642665 号	有限公司	2017.12.7	2027.12.6	原始取得
7		第 21642616 号	有限公司	2017.12.7	2027.12.6	原始取得
8		第 21642774 号	有限公司	2018.2.7	2028.2.6	原始取得

3、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日期	有效日期	注册机构
1	www.zgouruixin.com	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日	2024年6月2日	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三) 业务资格、资质及认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资质及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内容	单位名称	发证单位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52000132	2015.8.28-2018.8.28	-	有限公司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贵州省地方税务局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52059588	2018.7.27-2023.7.26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股份公司	遵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82412341042	2018.6.12-2024.6.11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凯环境	遵义市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2-7-005	2017.5.2-2020.5.1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二级	股份公司	贵州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5	贵州省环境污染治理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GHC-B0285	2017.8.24-2020.5.31	废水类及其他***以上丙级	股份公司	贵州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6	贵州省环境工程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GHC-A0271	2017.8.24-2020.5.31	废水类及其他***以上丙级	股份公司	贵州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7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201708911100252	2017.4.25-2020.4.24	信用等级评价 AAA	股份公司	中国工业合作协会
8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16Q25807R0M	2016.10.12-2019.10.11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该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环境工程设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	股份公司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务；环保材料（无土喷涂覆盖材料）的研发、生产		
9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16E25808R0M	2016.10.12-2019.10.11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该体系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环境工程设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环保材料（无土喷涂覆盖材料）的研发、生产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股份公司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0	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W16S20102R0M	2016.10.12-2019.1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该体系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环境工程设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环保材料（无土喷涂覆盖材料）的研发、生产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股份公司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注：

①公司从事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生活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以及子公司独山欧瑞欣合、荔波欧瑞欣合从事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托管运营无需取得资质：

根据 2014 年 1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的决定》（国发[2014]5 号），取消了“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单位甲级资质认定”的行政审批。

2014 年 3 月 27 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关于改革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许可工作的通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乙级、临时级资质许可，不宜再

继续实施，应当予以废止。”

2014年6月9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停止实施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许可后续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4]680号），“各地在停止实施‘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单位资质认定’（以下简称行政许可事项）时，应同时停止实施对治污服务市场的行政许可准入管理措施，不应再将持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作为服务提供者进入市场的条件，也不应再变相设置服务市场许可准入条件；环保部门应将这一改革措施向社会公告，以引导治污服务需求方根据服务能力、服务质量和商业信誉等因素，自主选择合适的服务提供者。”

2014年7月4日，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废止〈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部令第20号），“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决定对2012年4月30日发布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部令第20号）予以废止。”

因此，公司从事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生活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以及子公司独山欧瑞欣合、荔波欧瑞欣合从事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托管运营无需取得资质。

②公司业务不涉及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处置。公司进行填埋场周边环境监测时，会使用化学药剂并产生少量实验废液，该废液会交由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机构收集处理。公司已与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GZ52009）签订《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合同》，由其收集、处置公司进行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所产生的实验废液。

③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52000132）于2018年8月28日到期。公司已申请办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2018年8月1日被拟认定为贵州省201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信息已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主要荣誉和获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主要荣誉与奖项如下：

序号	名称	日期	发证单位
1	第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贵州赛区企业组二等奖	2015	贵州省科技厅
2	贵州省环境卫生协会理事单位	2015.5.6	贵州省环境卫生协会
3	贵州省环境卫生协会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研究所	2015.12.5	贵州省环境卫生协会
4	遵义师范学院实践教学基地	2016.5.3	遵义师范学院
5	先进企业	2017.1	龙里县城市管理局
6	贵州省五一劳动奖状	2017.4	贵州省总工会
7	贵州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	2017.8.24	贵州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8	精准扶贫突出贡献奖	2018.2	龙里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9	全国五一劳动奖状	2018.4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六）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分类	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861,775.37	607,985.19	79.96
运输工具	1,303,125.24	554,426.17	54.32
办公设备及其他	264,097.06	157,731.09	36.17
合计	4,428,997.67	1,320,142.45	70.53

2、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台；元；%

机器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履带式推土机 B230	1	546,000.00	110,337.50	435,662.50	81.00

液力传动式推土机 SD16	2	880,000.00	210,975.18	669,024.82	77.24
履带式推土机 TS165-2HW	1	320,000.00	38,800.05	281,199.95	89.09
履带式推土机 T120N	1	320,000.00	67,253.42	252,746.58	80.20
无土填埋喷涂设备	11	683,982.95	156,646.29	527,336.66	78.31
合计		2,749,982.95	584,012.44	2,165,970.51	-

(七) 生产经营场所

公司无自有房产，公司及子公司以租赁的房产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租赁合同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²)	年租金 (元)	租赁期限	用途	消防备案/验收情况	消防设施设备
1	公司	遵义市高新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汇川大道延长线遵义高新工业园区高新孵化园独栋厂房 B01	1167.48	560,390.40	2017.2.20-2022.8.19	办公	尚未申请消防验收或进行消防备案	配灭火器、安全出口指示灯、应急照明设备等
2	公司	遵义市欣环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高桥镇十字村高桥垃圾处理厂内库房	250.00	30,000.00	2014.3.1-2019.2.28	生产	已于2018年2月停止使用	配灭火器、安全出口指示灯、应急照明设备等
3	公司	遵义惠川工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董公寺工业园区五号厂房二楼	1,345.00	177,540.00	2018.3.1-2019.2.28	生产	已取得遵公消验[2008]第035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配灭火器、安全出口指示灯、应急照明设备等
4	荔波欧瑞欣合	荔波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贵州省黔南布依苗族自治州荔波县朝阳镇朝阳村田洞三组扭头坡(县城市垃圾填埋场内)	100.00	无偿	与贵州省荔波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托管运营期限一致	办公	尚未申请消防验收或进行消防备案	配灭火器、安全出口指示灯、应急照明设备等

5	独山欧瑞欣合	独山县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南布依苗族自治州独山县百泉镇城东村和尚冲（县城市垃圾填埋场）	100.00	无偿	与贵州省独山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托管运营期限一致	办公	尚未申请消防验收或进行消防备案	配灭火器、安全出口指示灯、应急照明设备等
6	凯环境	欧瑞欣合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高新产业孵化园 B01 栋厂房负一楼	200.00	无偿	2018.3.6-2022.8.19	办公	尚未申请消防验收或进行消防备案	配灭火器、安全出口指示灯、应急照明设备等

注：

①子公司独山欧瑞欣合经营场所的租赁期限与贵州省独山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托管运营期限一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独山欧瑞欣合与独山县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独山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托管运营协议仍在履行中，但由于相关政府部门及机构尚未完成新协议签署流程，新的托管运营协议目前尚未正式签署。

②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的位于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汇川大道延长线遵义高新工业园区高新孵化园的独栋厂房 B01（以下简称“高新孵化园 B01 栋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2016 年 11 月遵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入驻高新孵化园，并将其中的 B01 栋厂房租赁给公司使用，具体租赁合同由遵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平台公司遵义市高新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根据遵义市高新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该办公场所产权属遵义市高新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因产权证正在办理中，暂时无法提供，此不影响与欧瑞欣合的租赁协议签订以及按协议履行租赁行为。

子公司独山欧瑞欣合租赁的位于贵州省黔南布依苗族自治州独山县百泉镇城东村和尚冲（县城市垃圾填埋场）的办公场所尚未取得产权证。该场所的出租方为独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下属公司独山县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根据独山县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该场所产权为独山县市政建设投

资有限公司所有，该场所暂未办理相关权属证明，不存在无法办理的情形，相关权属证明正在积极办理中。

子公司荔波欧瑞欣合租赁的位于贵州省黔南布依苗族自治州荔波县朝阳镇朝阳村田洞三组扭头坡（县城市垃圾填埋场内）的办公场所尚未取得产权证。该场所的出租方为荔波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根据荔波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该场所产权为荔波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所有，该场所暂未办理相关权属证明，不存在无法办理的情形，相关权属证明正在积极办理中。

公司及子公司自租赁上述房产以来，一直以其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间未有第三人主张上述房产权利，公司及子公司未因租赁上述房产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或处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办公场所。由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托管运营和修复改造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主要在项目现场开展，公司及子公司的办公场所不涉及生产经营，使得公司及子公司对于办公场所的需求及依赖度较低，上述房产对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有限，上述房产存在权证瑕疵并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由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办公场所的承租方，并非所有人，不具备办理产权证的主体资格。公司及子公司正在与上述办公场所的出租方协商，积极办理相关产权手续。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不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具有可预期性。

(4) 目前上述场所尚未取得产权证，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停止使用的风险。公司除租赁上述房产外，还租赁了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董公寺工业园区五号厂房二楼（以下简称“董公寺厂房”），面积约为 1,345 平方米。该处房屋系合法租赁取得，房产手续齐备，不存在权证瑕疵。如果公司上述办公场所被要求停止使用，可以在短期内以董公寺厂房作为替代性办公场所，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一旦发生搬迁，公司预计因搬迁费用造成损失约为 3 万元，因公司位于高新孵化园 B01 栋办公场所装修无法继续使用造成损失约为 76.71 万元。

公司与高新孵化园 B01 栋厂房出租方遵义市高新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的《遵义市高新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于甲方故意行为或过失行为给欧瑞欣合造成如下损失的，甲方应赔偿欧瑞欣合相应的经济损失和违约金。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而解除合同的，给欧瑞欣合造成损失的，欧瑞欣合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当年总租金的 5% 的违约金，或赔偿欧瑞欣合相应的经济损失。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伟对此作出承诺：公司及子公司从成立至今未因租赁房产的问题受到过主管机关的调查或处罚，如因租赁房产手续不完备等问题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受到但不限于拆迁、行政处罚、当事人索赔、产权争议而产生任何相关费用开支和损失，均由本人承担，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追偿权，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公司已对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进行了量化计算，并采取积极的措施应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可依据租赁合同向业主方主张损失赔偿，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租赁房屋瑕疵问题做出承诺，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公司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具有可操作性。

(5) 公司及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尚未取得的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③

公司租赁用于生产经营的场所为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董公寺工业园区五号厂房二楼及贵州省遵义市高桥镇十字村高桥垃圾处理厂内库房。其中董公寺工业园区五号厂房二楼已进行消防验收，并取得遵公消验[2008]第 035 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高桥镇十字村高桥垃圾处理厂内库房已于 2018 年 2 月停止使用，并将于 2018 年 9 月与出租方解除租赁关系。因此，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符合消防验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凯环环境承租的位于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汇川大道延长线遵义高新工业园区高新孵化园独栋厂房 B01 的场所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办公使用，该场所尚未申请消防验收或进行消防备案，主要原因系高新孵化园区的消防验收等手续需整个园区统一办理，时间周期较长，出租方遵义市高新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正在进

行相关手续的办理。目前高新孵化园区已有多家企事业单位入住，尚未出现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要求停止使用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荔波欧瑞欣合、独山欧瑞欣合分别承租位于贵州省黔南布依苗族自治州荔波县朝阳镇朝阳村田洞三组扭头坡（县城市垃圾填埋场内）及贵州省黔南布依苗族自治州独山县百泉镇城东村和尚冲（县城市垃圾填埋场）场所用于办公使用。承租上述场所的原因是应当地政府部门要求，由政府部门无偿提供办公场所，由公司在当地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上述办公场所尚未申请消防验收或进行消防备案，目前未出现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要求停止使用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承租用于办公的场所应当由建设项目业主方申请消防验收或进行消防备案。目前上述场所尚未申请消防验收或进行消防备案，存在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要求停止使用的风险。

经了解上述租赁场所周边的租赁市场情况，办公租赁房屋供应充足，上述租赁场所一旦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要求停止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可在短期内另行租赁办公场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应由建设项目业主方申请，公司及子公司仅为上述场所的承租人，不承担申请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的义务。除停止使用的风险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因相关场所未进行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风险。根据遵义市公安消防大队汇川区大队、荔波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欧瑞欣合及子公司凯环环境、荔波欧瑞欣合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消防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重大的消防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根据独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独山欧瑞欣合能够遵守安全生产与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过一般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处罚。经查询公安部消防局网站、贵州消防网等公开信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查询到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消防违法行为被处罚的情形。公司与高新孵化园 B01 栋厂房出租方遵义市高新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的《遵义市高新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

合同》约定：由于甲方故意行为或过失行为给欧瑞欣合造成如下损失的，甲方应赔偿欧瑞欣合相应的经济损失和违约金。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而解除合同的，给欧瑞欣合造成损失的，欧瑞欣合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当年总租金的 5%的违约金，或赔偿欧瑞欣合相应的经济损失。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伟对此作出承诺：公司及子公司从成立至今未因租赁房产的问题受到过主管机关的调查或处罚，如因租赁房产手续不完备等问题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受到但不限于拆迁、行政处罚、当事人索赔、产权争议而产生任何相关费用开支和损失，均由本人承担，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追偿权，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已通过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消防安全管理，配置消防配套设施、设施，强化消防安全检查等方式防范消防安全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 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各单位第一管理者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单位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的防火日常管理和落实工作”,要求厂内有关单位“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和公司消防工作管理规定。做好职工的防火安全教育。对本单位的消防设施、灭火器专人管理,使器材设施保持清洁有效。定期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各级、各岗位的防火负责人,负责本单位、本岗位的日常消防安全工作。发生火灾时,及时报警、组织扑救,保护现场,协助查明起火原因”。

(2) 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公司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标准，执行上级公安消防部门决定，检查落实防火制度,审核技术标准,监督检查违规行为和消防日常管理；开展防火安全常识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防火安全意识；对全厂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实行统一管理,对失效和用过的灭火器材及时进行更换等。

(3) 配置消防配套设施、设施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配置了消防配套设施，包括办公室消防疏散示意图、室内灭火器、安全出口指示灯、应急照明等。

(4) 强化消防安全检查

公司定期对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并制作安全检查记录。具体消防方面的核查内容包括灭火器等消防设备是否放置在指定地点、完好且在有效期内,防火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保持畅通,各种安全标识及撤离标识是否张贴完好,仓库范围内严禁烟火,报警器是否正常工作等。

公司租赁的现用于生产经营的场所已经办理了消防验收,不存在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也不存在被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形;虽然存在部分租赁的办公场所尚未取得消防备案,但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完善消防基础设施、配备专门消防检查人员及负责人日常定期进行消防检查等方式强化了消防管理,制定了有效的应对措施防范消防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仅为上述场所的承租人,不承担申请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的义务。除停止使用的风险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因相关场所未进行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风险。且公司及子公司的办公场所不涉及生产经营,可替代性较强,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消防相关事项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八) 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89人,其中母公司员工人数为76人。依据其岗位、学历及年龄不同划分的具体结构分别如下图所示:

(1) 按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人)	占比(%)
运营及生产人员	60	67.42
技术人员	9	10.11

市场人员	2	2.25
财务人员	4	4.49
行政人员	6	6.74
管理人员	8	8.99
合计	89	100.00

(2)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20-29	26	29.21
30-39	16	17.98
40-49	28	31.46
50-59	19	21.35
60岁以上	0	0.00
合计	89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	1.12
本科	13	14.61
大专	19	21.35
高中及以下	56	62.92
合计	89	100.00

2、核心人员情况

(1) 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刘伟,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刘定文,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杨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具备环境工程专业工程师、高级垃圾处理师资质。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凯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

2007年9月至2010年6月，就读于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工业环保与安全技术专业。2009年11月至2010年11月，在深圳山水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污水处理站站长；2010年12月至2012年1月，在深圳成记五金厂担任项目经理；2012年4月至2013年9月，在河源市明辉五金厂担任项目经理。2013年10月至2017年6月在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经理。2017年6月至2018年3月，担任股份公司生产部副经理。2018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凯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

杨灿维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具备环境监测与治理技术专业助理工程师资质。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凯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负责人。

2007年1月至2014年4月，在贵州开阳化工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14年5月至2017年6月，先后任有限公司环境安全专员、环境安全经理。2017年6月至2018年3月，担任股份公司环境安全经理。2018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凯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负责人。

(2)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化。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4)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刘伟	3,130,000.00	65,000.00	29.58%
杨波	-	10,000.00	0.09%
杨灿维	-	10,000.00	0.09%
刘定文	-	-	-

合计	3,130,000.00	85,000.00	29.76%
----	--------------	-----------	--------

注：刘伟通过持有七宝泰 8.125% 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65,000.00 股；杨波、杨灿维通过各自持有七宝泰 1.25% 的股权，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10,000.00 股。间接持股数量计算方式：刘伟、杨波及杨灿维各自持有七宝泰股权比例*七宝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800,000.00 股。

（九）研发情况

公司的研发工作主要由技术研发部负责，其主要职责包括根据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科研动态、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制定公司的技术创新规划，开展关于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对公司运营的项目进行分析总结和数据采集，积累技术经验和项目信息数据；制定产品及服务的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等。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12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13.48%。公司的研发团队知识结构较为合理，研发能力较强，有效支撑了公司的研发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发费用	237,519.40	1,206,280.27	1,088,118.41
营业收入	5,638,607.01	27,410,428.71	22,222,432.96
研发费用占母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5.14	5.15	5.4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1	4.40	4.90

公司将不断进行研发投入，积极开发新技术和新工艺，严格参照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进行管理、运营。

公司的研发团队在积极开展自主研发工作的同时，也与遵义师范学院等外部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对方	签署协议名称	合作内容	合作成果归属	合作期限	履行情况
遵义师范学院	产学研合作框架协议	双方通过在对方挂牌成立环境污染治理实践基地，促进双方在人才培养方面的合作；共同开展固体废弃物治理、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双方共享（另有约定的除外）	2016.5.3-2021.5.3	正在履行，尚未形成知识产权成果

		等领域的技术研究，合作申请相关科研项目扶持基金；共同建立固体废弃物处理与资源化实验室；双方在资质能力建设活动中积极开展合作，在人才、设备、资质等各方面相互支持配合；遵义师范学院定期派一定数量学生到公司进行实践培训。			
上海老港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双方共同开展污泥、浓缩液用于无土喷涂覆盖材料的可行性研究，以及相关技术和工艺的研发及推广。	双方合作研发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	2017年5月3日签订，本协议在双方合作期内持续生效	正在履行，尚未形成知识产权成果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即托管运营服务和修复改造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605,588.14	26,776,848.65	21,979,500.12
其他业务收入	33,018.87	633,580.06	242,932.84
营业收入合计	5,638,607.01	27,410,428.71	22,222,432.96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41	97.69	98.91

（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托管运营服务	4,220,749.70	75.30	18,312,642.45	68.39	16,812,518.98	76.49
修复改造服务	1,384,838.44	24.70	8,464,206.20	31.61	5,166,981.14	23.5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605,588.14	100.00	26,776,848.65	100.00	21,979,500.12	100.00

（三）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提供托管运营服务和修复改造服务。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对生活垃圾填埋场托管运营及修复改造有需求的政府城市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等。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4.42%、59.93%、65.24%，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未来将不断开拓市场，加强托管运营服务及修复改造服务等业务的拓展，挖掘潜在客户，进一步扩大客户群体，降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8 年 1-3 月		
盘州市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局	1,025,026.25	18.18
石阡县城市管理局	751,456.16	13.33
独山县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60,681.41	11.72
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33,382.28	11.23
龙里县城市公用事业局	607,929.55	10.78
合计	3,678,475.65	65.24
2017 年度		
盘州市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局	5,506,739.58	20.09
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54,869.17	12.24
绥阳县城镇管理局	2,888,149.10	10.54
独山县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44,973.45	9.28
龙里县城市公用事业局	2,132,174.49	7.78
合计	16,426,905.79	59.93
2016 年度		
贵州新欣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385,585.43	51.23
绥阳县城镇管理局	2,230,188.72	10.04
独山县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999,892.88	9.00
正安县城镇管理局	1,886,792.48	8.49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石阡县城市管理局	1,258,641.51	5.66
合计	18,761,101.02	84.42

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关联方与上述重要客户没有任何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四）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垃圾填埋场托管运营及修复改造服务所需的设备、配件、药剂、辅料、防渗膜等。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可选择的供应商较多，不存在短缺的情形。

公司采购的能源主要为垃圾填埋场托管运营所需的水、电、汽油及柴油等。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8年1-3月		
贵州利鑫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17,200.00	48.6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遵义石油分公司	146,885.72	11.57
贵州新泳洲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90,000.00	7.09
佛山市海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78,750.00	6.2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销售分公司	55,384.11	4.36
合计	988,219.83	77.84
2017年度		
四川兴凯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60,000.00	16.12
盘州市安居室内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40,000.00	11.88
山东鑫宇土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814,900.00	5.56
贵州利鑫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31,300.00	4.3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遵义石油分公司	608,502.88	4.16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合计	6,154,702.88	42.03
2016 年度		
李剑波	959,800.00	8.66
宜兴西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71,260.00	6.9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遵义石油分公司	569,658.35	5.14
重庆三鑫环保标志有限公司	477,050.00	4.31
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24,800.00	3.83
合计	3,202,568.35	28.90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关联方与上述重要供应商没有任何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公司向个人采购的金额及额及占总采购额的比重如下：

项目	单位：元；%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个人供应商	314,197.34	2,706,147.48	4,874,820.74
总采购金额	1,336,775.99	14,939,011.43	11,166,901.98
比例	23.50	18.11	43.65

其中，现金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元；%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个人供应商采购	314,197.34	2,706,147.48	4,874,820.74
其中现金付款金额	-	-	-
比例	-	-	-

对上述个人供应商公司均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采购款。

公司的现金结算主要集中于零星采购的结算，如日用品、员工福利用品、部分办公耗材等，由于金额很小，按照交易习惯采用现金结算。现金结算由请款人填写审批单由主管部门负责人在权限范围内审批并经财务部审批通过后，方可使用现金结算，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结算均按照上述流程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卡结算的情况。

（五）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认定标准：公司及子公司的托管运营合同，涉及挂靠以及合同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修复改造服务合同及采购合同。公司及子公司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涉及挂靠以及合同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采购合同披露如下：

序号	合同标的	供应商	合同签订方	合同价款（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改造	宜兴西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欣公司	2,520,000.00	2014.12.1	正在履行
2	推土机采购	孙伟	公司	515,000.00	2015.9.1	履行完毕
3	推土机采购	孙伟	公司	546,000.00	2015.11.15	履行完毕
4	填埋场库区防渗系统修复服务	李剑波	公司	605,800.00	2016.3.15	履行完毕
5	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整改工程设备采购	四川兴凯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1,300,000.00	2017.5.21	正在履行
6	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整改工程设备采购	四川兴凯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1,500,000.00	2017.10.27	正在履行
7	填埋场渗滤液站升级改造服务	盘州市安居室内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	2017.11.14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1）托管运营合同

序号	环保设施	客户对象	签订方	合同金额	托管运营期限	履行情况
1	贵州省绥阳县城镇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绥阳县城镇管理局	公司	每年按 43,800 吨/年的保底量收费 236.4 万元，超出 43,800 吨/	2015.7.6-2017.7.6	履行完毕

				年的部分按照 60 元/吨计算	2017.7.6-2017.12.31	正在履行
2	贵州省正安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正安县城镇管理局	公司	100 万元/半年	2016.1.1-2016.6.30	履行完毕
				200 万元/年	2016.7.1-2016.12.31	
3	贵州省务川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务川自治县城镇管理局	新欣公司	165 万元/年	2015.10.22-2016.10.21	履行完毕
			公司		2016.11.1-2017.9.15	
4	贵州省三穗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三穗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司	95,310 元/月	2016.6.1-2016.9.1	履行完毕
				69,800 元/月	2016.9.1-2017.2.28	
				75,600 元/月	2017.3.1-2018.4.30	
				不超过 70 吨/天时, 按 1,454,160 元/年收费; 超过 70 吨/天时, 按 66.4 元/吨价格根据实际吨数计算	2018.5.1-2019.4.30	正在履行
5	贵州省龙里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龙里县城市公用管理局	新欣公司	以 67 元/吨计算, 每月保底量 1,800 吨	2014.12.20-2016.9.30	履行完毕
		龙里县城市公用事业局	公司		2016.10.1-2024.12.19	正在履行
6	贵州省石阡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石阡县城市管理局	公司	68 元/吨	2015.11.16-2016.2.15	履行完毕
				68 元/吨, 每日保底量 60 吨	2016.2.16-2016.11.20	
7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六枝特区兴城环卫有限责任公司	新欣公司	54 元/吨, 每年保底量 47,450 吨	2014.12.1-2016.11.30	履行完毕
8	贵州省独山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独山县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53 元/吨	2015.12.5-2017.3.31	履行完毕
				独山欧瑞欣合	68 元/吨	2017.4.1-2017.12.31
						2018.1.1-2018.6.1
9	贵州省平塘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	平塘县城市管理局	新欣公司	68 元/吨	2015.5.27-2016.1.31	履行完毕

	场		公司		2016.2.1-2021.5.26	正在履行
10	贵州省荔波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荔波县公用事业管理局	新欣公司	66.84 元/吨, 每月包干价 101,652.5 元	2015.5.25-2016.11.30	履行完毕
		荔波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公司		2016.12.1-2017.11.30	
					2017.12.1-2019.11.30	正在履行
11	贵州省盘州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盘县城市管理局	新欣公司	42 元/吨	2014.9.30-2016.9.30	履行完毕
		盘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局	公司		2016.10.1-2017.9.30	履行完毕
		盘州市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局			2017.10.1-2018.9.30	正在履行
12	云南省马龙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马龙县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司	县城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服务费包干计 527,000 元/年; 乡镇垃圾处理费 35 元/吨; 渗滤液处理费 41 元/吨	2016.1.1-2016.12.31	履行完毕
13	贵州省航天精工(遵义)高新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厂 A 组	贵州宝合置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284,328 元/年	2017.11.16-2018.11.15	正在履行
14	贵州省关岭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公司	45 元/吨, 保底垃圾量为 89 吨/日	2017.3.1 至公开招标后止	正在履行
	贵州省关岭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			38,000 元/月		

注：①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绥阳县城镇管理局签订的绥阳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托管运营协议、子公司独山欧瑞欣合与独山县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独山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托管运营协议仍在履行中，但

由于相关政府部门及机构尚未完成新协议签署流程,新的托管运营协议目前尚未正式签署。

②报告期内托管运营挂靠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托管运营服务的务川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龙里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平塘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荔波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盘州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等六个垃圾填埋场托管运营项目,在报告期初存在挂靠新欣公司与客户方签署合同的情形。但已规范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具体论述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违法违规情况”之“(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2) 修复改造服务合同

涉及挂靠以及合同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修复改造服务合同披露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方	发包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盘县渗滤液处理站维修及在线监测站建设技术合同	新欣公司	盘县宏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750,000.00	2014.11.1	履行完毕
2	凤冈县垃圾填埋场在线监控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新欣公司	凤冈县城镇管理局	262,000.00	2014.11.24	履行完毕
3	龙里县垃圾卫生填埋场防护围栏和在线监测系统修复建设合同	新欣公司	龙里县城市公用事业局	463,400.00	2015.7.21	履行完毕
4	龙里县垃圾卫生填埋场库区土工布和防渗膜修补合同	新欣公司	龙里县城市公用事业局	404,000.00	2015.7.20	履行完毕
5	绥阳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提标改造项目承包合同	新欣公司	绥阳县城镇管理局	2,598,000.00	2015.7.21	履行完毕
6	关岭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库区整改工程合同	公司	关岭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1,199,052.71	2016.9.14	正在履行
7	盘县渗滤液调节池整改工程合同	公司	盘县宏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229,119.00	2017.3.29	履行完毕

			公司			
8	石阡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系统改造工程技术服务合同	公司	石阡县城市管理局	2,120,000.00	2017.5.11	正在履行
9	绥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调节池防渗系统修复整改工程合同	公司	绥阳县城镇管理局	998,000.00	2017.8.31	履行完毕
10	盘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升级改造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公司	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440,000.00	2017.10.15	正在履行

注：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修复改造服务类合同与发包方采用工程价款结算方式，但主要内容为包括覆盖、修复、改建、整形、回灌、垃圾倾倒平台场地硬化、垃圾堆体边坡防护、膜修复等配套工程在内的修复改造服务。

遵义市汇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对修复改造服务类合同进行审查后，出具《证明》，证明贵州欧瑞欣合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建筑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性规定，不存在违反建筑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性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与该局无任何争议。贵州欧瑞欣合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所进行的垃圾填埋场专项整改技术服务，包括覆盖、修复、改建、整形、回灌、场地硬化（铺设垃圾倾倒平台）、垃圾堆体边坡防护、膜修复等配套工程，属于专业技术服务内容，未纳入住建部门相关资质管理范畴，无需取得建筑业相关许可资质。

报告期后，公司签订的修复改造服务类合同性质与报告期内签署的相同，根据遵义市汇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认定原则，公司从事相关业务无需取得建筑业相关许可资质。

3、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单位	借款单位	授信金额 (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公司	4,800,000	2016.5.24-2019.5.23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0%	公司提供专利权质押担保，刘伟、王涛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其他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对方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挂靠协议	新欣公司	公司挂靠新欣公司开展垃圾填埋场托管运营等业务	2014.7.1	履行完毕
2	挂靠协议终止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新欣公司	公司与新欣公司解除挂靠关系	2017.3.24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的技术研发人员收集国家最新的环保政策、法规以及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相关资料，并熟悉国内外最新的生活垃圾处理技术，以下游客户的不同需求为导向，开展关于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工作。研发成果在经多个阶段试验后，逐步投入到公司的业务应用中。公司的研发团队在积极开展自主研发工作的同时，也与遵义师范学院等外部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水平。

公司在开展一些重大的研发项目时，会将该项目在遵义市科技局备案并申请科技三项费用，如果申请成功，科技局会给予补贴，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检查项目的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在项目完成后进行项目验收。

（二）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为托管运营服务及修复改造服务所需的设备、配件、药剂、辅料及劳务施工等。采购申请由各部门提出，经分管领导审批后交由采购人员进行采购。采购人员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详细考察，综合其产品及其服务质量、报价、供货速度等因素选定供应商，经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具体实施采购工作。公司对建立合作关系的供应商按年度合作情况进行评定，与信誉良好、服务专业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为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提供托管运营服务和修复改造服务，这些业务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公司市场部通过分析市场需求及动态，积极开拓目标市场，获取项目信息，筛选出具有可行性的项目组织开展谈判或投标工作。公司管理团队会同业务执行部门提出谈判或投标方

案以及项目报价，协助市场部完成谈判、投标与合同签订工作。

（四）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以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为主的一体化综合服务获取收入，主要方式为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生活垃圾填埋场托管运营服务及修复改造服务等。公司在承接托管运营服务后，按客户需求签订合同并提供长期服务，在确保填埋场稳定、有效运行的情况下，按照不同项目生活垃圾处理量的大小和综合处置的复杂程度向客户收取相应的运营管理费用。对于需要进行改造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公司与客户签订修复改造服务合同，按客户要求提供服务，并根据服务进度确认收入。公司各个项目的定价基本原则是在项目预算成本基础上，综合考虑技术复杂程度、客户个性化需求、具体竞争环境及市场效应等因素，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报价方案。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一）行业类别及管理体制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公共设施管理业（N78）中的环境卫生管理（N78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公共设施管理业（N78）中的环境卫生管理（N78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商业和专业服务（1211）中的环境与设施服务（12111011）。

2、行业监管体制和主管部门

公司主要提供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托管运营服务及修复改造服务等，公司所处环境卫生管理行业主要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等部门管理，同时接受中国环境产业保护协会等行业协会组织的引导和服务。主要监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的职责如下：

部门	职责
国家生态环境部及省、市环保厅	负责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环境影响评价，制定污染控制标准，监管污染物排放和有害垃圾处理处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	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管理，牵头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健全监管考核指标体系，并纳入节能减排考核工作。
国家发改委	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环保部编制全国性规划，协调综合性政策。
其他监管部门	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处理技术创新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生活垃圾处理装备自主化工作。财政部负责研究支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财税政策。国土资源部负责制定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用地标准，保障建设用地供应。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是全国性、行业性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协会主要活动包括开展全国环保产业调查，环保技术评价与验证，参与制定国家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政策、行业技术标准等；为企业提供技术、设备、市场信息；组织实施环节保护产业领域的产品认证、工程示范、技术评估与推广。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是全国性、行业性的非营利社会组织。协会主要活动包括制定行业管理、行业自律规范及服务标准；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发展规划；开展法律、法规和行业发展及其技术经济政策研究；评估、审查和推广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及科研成果。协会下设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专业委员会、建筑垃圾管理专业委员会、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专业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3、所处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1) 法律法规

文件名称	实施时间	文件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996	国家主席令[1995]第 58 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	国务院令[2000]第 279 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	国务院令[2003]第 393 号

文件名称	实施时间	文件编号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2004	建设部令[2004]第 126 号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2007	建设部令[2007]第 15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修订）	2008	国家主席令[2008]第 8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9	国家主席令[2008]第 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014	国家主席令[2014]第 9 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2017	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2）产业政策

序号	产业政策	颁布机构 及时间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批转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 2011	加大公共财政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投入的同时，充分调动社会资金参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的积极性。到 2015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 以上，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生活垃圾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因地制宜的选择先进适用的生活垃圾处理技术；加快能源回收利用工作，提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填埋气体发电的能源利用效率。到 2030 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全面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小城镇和乡村延伸，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接近发达国家平均水平。
2	《关于环保系统进一步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环保部 2011	要大力提升环保企业提供环境咨询、工程、投资、装备集成等综合环境服务的能力，鼓励环保企业提供系统环境解决方案和综合服务。
3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1	提高生活垃圾处理水平。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到2015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制度，完善分类回收、密

序号	产业政策	颁布机构及时间	主要内容
			闭运输、集中处理体系，加强设施运行监管。对垃圾简易处理或堆放设施和场所进行整治，对已封场的垃圾填埋场和旧垃圾场要进行生态修复、改造。
4	《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务院 2014	取消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单位甲级资质认定。
5	《关于改革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许可证工作的通知》	环保部办公厅 2014	环保部已停止实施许可和相关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人员考试、发证等工作。各环保部门负责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乙级、临时资质许可，不宜再继续实施，应当予以废止。
6	《关于做好停止实施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许可后续工作的通知》	环保部办公厅 2014	各地在停止实施“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单位资质认定”（以下简称行政许可事项）时，应同时停止实施对治污服务市场的行政许可准入管理措施，不应再将持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作为服务提供者进入市场的条件，也不应再变相设置服务市场许可准入条件；环保部门应将这一改革措施向社会公告，以引导治污服务需求方根据服务能力、服务质量和商业信誉等因素，自主选择合适的服务提供者。
7	《关于废止<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	环保部 2014	决定对 2012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部令第 20 号）予以废止。

序号	产业政策	颁布机构 及时间	主要内容
8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国务院 2016	加快县城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90% 以上村庄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加强垃圾渗滤液处理处置、焚烧飞灰处理处置、填埋场甲烷利用和恶臭处理。
9	《“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发改委、 住建部 2016	经济发达地区和土地资源短缺、人口基数大的城市，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减少原生垃圾填埋量。卫生填埋处理技术作为生活垃圾的最终处置方式，是各地必须具备的保障手段。不鼓励建设处理规模小于 300 吨/日的焚烧处理设施和库容小于 50 万立方米的填埋设施。对因历史原因形成的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不达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以及库容饱和的填埋场进行治理，使其达到标准规范要求。
10	《关于推进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的指导意见》	环保部、 住建部 2017	要求各地环保部门、住建部门牵头指导各地环境监测、城市污水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四种设施定期向公众开放，并以此为抓手，让公众理解、支持、参与环保事业，激发公众环境责任意识，推动形成崇尚生态文明、共建美丽中国的良好风尚。
11	《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	国务院办 公厅 2017	要求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到 2020 年底，在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 以上。

序号	产业政策	颁布机构 及时间	主要内容
12	《循环发展引领行动》	发改委等部门 2017	到2020年，主要资源产出率比2015年提高15%，主要废弃物循环利用率达到54.6%左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3%，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产值达到3万亿元。75%的国家级园区和50%的省级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

（二）行业发展概况

1、环保行业发展概况和市场规模

环保行业是指在环境污染控制、污染物减排与清理以及废弃物处理过程中提供相关设备和服务的行业。随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环境污染问题日益严峻，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也在不断提升。目前我国环保行业总体规模以及产业领域逐步扩大，初步形成了包含环保产品设计、生产、工程、环保服务等综合的产业体系，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二五”期间，我国节能环保产业迅速发展，根据Choice数据，至2016年底，我国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约为5.4万亿元，其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约为2.1%。根据《“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到2020年，节能环保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将超过3.0%。随着国家环境保护力度的进一步加大和环保产业政策的日趋完善，环保产业仍将保持较快发展，技术和产品结构逐步优化升级，这将进一步促进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服务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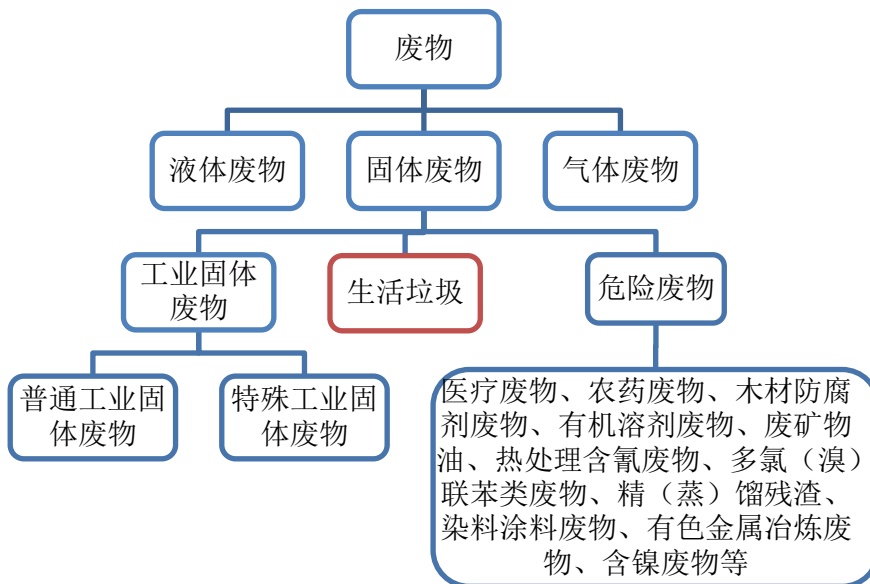
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增长，国家的环保投入也持续提升，但我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占GDP的比重始终在1.0%至2.0%之间波动，与西方国家的污染治理投入相比相差较大。参照国际经验，在经济高速增长时期，大部分国家会加大环保投入，当环保投入占GDP比重达到3.0%时，可以较为有效地控制污染。由此可见，未来我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2、固体废物处理行业概况和市场规模

废物一般包括固体、液体和气体废物，而固体废物包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处理与防治是指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充分利用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活动和措施，包括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和处置固体废物以及对固体废物进行监测和管理。



我国固体废物处置行业发展与发达国家相比较为滞后，处于初步发展阶段。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十五”、“十一五”和“十二五”期间我国的固废

处理投资占环保总投资规模的比例分别为16.44%、9.72%和23.53%，而在西方发达国家，固废处理是环保领域投资和产值占比均超过50%的重要子行业。

固废处理行业是典型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主导型行业。西方发达国家对固废处理的引导大多始于上世纪六、七十年代。以美国为例，美国 1965 年制定了《固体废弃物处理法》、1976 年颁布了《资源保护回收法》、1984 年则通过了《危险和固体废物修正草案》、《资源保护与回收法》等多部法律，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促进了固废处理行业的快速发展。相比之下，我国针对固废处理的法律制定要相对落后，直到 1996 年才出台了首部固废防治专项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此后相关法规及配套政策才陆续出台。随着“垃圾围城”等固废污染问题的日益显现，“十二五”期间国家加大了对固废治理的支持力度，出台了《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十二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等系列政策。“十三五”期间我国将更加重视固废污染问题，同时加大治理力度，进一步提高固废投资占环保行业整体投入的比例。

3、环境卫生管理行业概况和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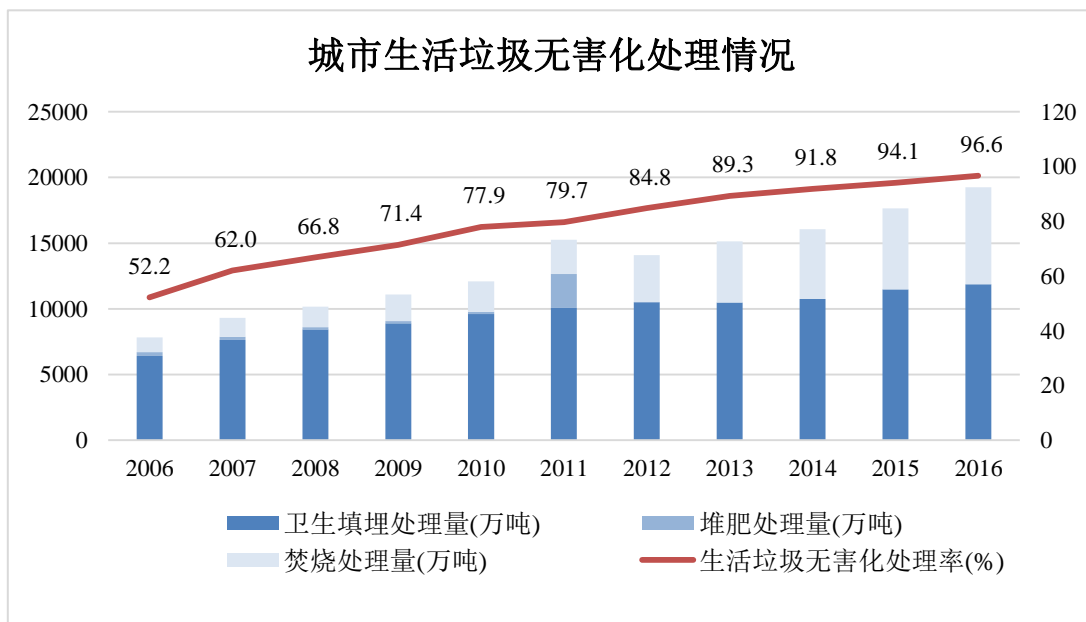
环境卫生管理主要包括城市垃圾等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理和综合利用，以及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等。生活垃圾是城市环境污染物的主要来源之一，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是环境卫生管理的重要目标。

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由于我国城市人口持续增长，所产生的生活垃圾也在不断增加，给城市环境造成了极大影响，自 2004 年起中国已经超过美国成为垃圾产量最多的国家，因此大力发展生活垃圾治理产业显得尤为重要。

2007 年以来，随着居民对环境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环保意识不断增强，国家对环境治理的投入也逐步加大，我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日渐提升。根据《中国生活垃圾处理行业发展报告》和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数据，2016 年，我国生活垃圾清运量达 2.7 亿吨，同比增长 5%；垃圾处理设施共 2213 座，其中卫生填埋场 1840 座，焚烧厂 299 座；仅有 30 个城市和 201 个县城无生活垃圾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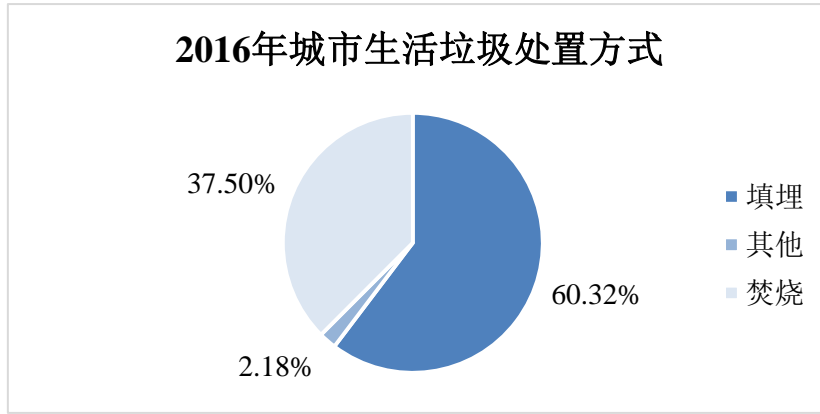
理设施，主要集中在中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6.6%，较 2006 年提高了约 44.4%，十年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6.3%。此外，“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总投资约为 1,039 亿元，而“十三五”期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总投资将达到约 2,518.4 亿元，国家对环境卫生管理的投入力度在不断加大。

“十三五”规划以及多项环境卫生管理相关政策的发布，加速形成了政府和社会共同推动行业发展的良好氛围，也为行业新的五年发展奠定了稳固的基石。2016 年底财政部 PPP 入库项目中共有垃圾处理项目 404 个，预计未来五年，行业将更全面的拥抱 PPP 模式，PPP 业务将从目前的各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向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运等全面铺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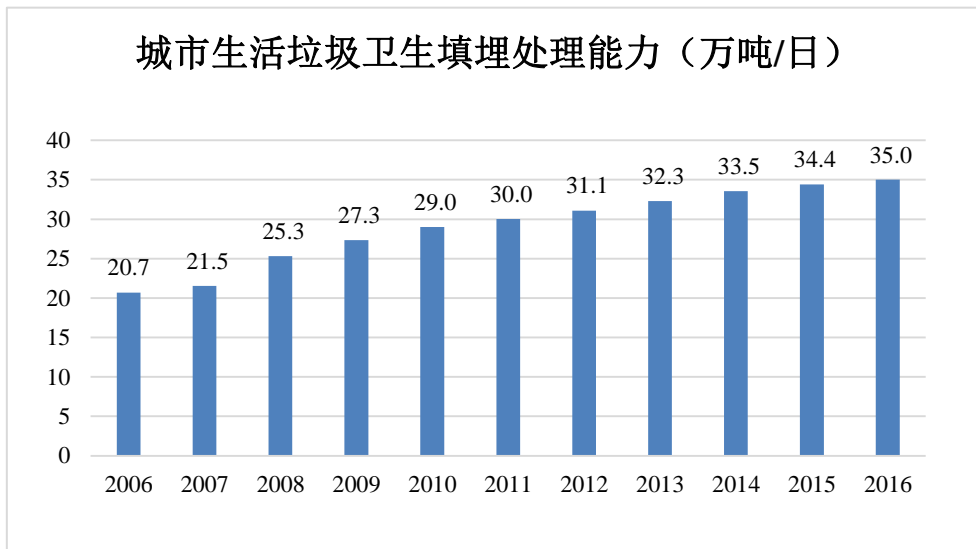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方式主要为卫生填埋和焚烧处理。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16 年全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达 1.97 亿吨，其中填埋方式处理垃圾量占比达 60.32%，焚烧方式处理垃圾量占比达 37.5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1) 卫生填埋

卫生填埋是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基础，在各项处理技术中占比最大。其优势在于填埋场的选址、建设周期相对较短，总投资和运行费用相对较低，处理量较大。我国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数量由 2006 年的 455 座增长到 2016 年的 1840 座，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能力由 2006 年的 20.7 万吨/日增长到 2016 年的 35.0 万吨/日，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数量及处理规模均持续增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卫生填埋场用地愈加紧张，延长卫生填埋场的使用寿命是目前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中明确“卫生填埋处理技术作为生活垃圾的最终处置方式，是各

地必须具备的保障手段。卫生填埋剩余库容宜满足该地区 10 年以上的垃圾焚烧残渣及生活垃圾填埋处理要求。不鼓励建设库容小于 50 万立方米的填埋设施。”这是政策层面首次对填埋设施的剩余库容进行规定，目的是为保障填埋场使用寿命可以满足区域内长期需求。因此，未来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规划和设计中，应统筹考虑城乡生活垃圾产量和增长趋势，充分考虑剩余库容量，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设计更长的填埋场使用年限。此外，还应从提升垃圾分类水平和卫生填埋技术上入手，一方面，通过垃圾分类引导更多可回收物进入回收设施，降低原生生活垃圾的直接填埋量；另一方面，通过研究开发生物反应器填埋技术等减少生活垃圾稳定化时间，降低最终填埋量。

此外，垃圾填埋场的封场及非正规治理也是垃圾填埋未来发展的重点。经过近 30 余年的发展，我国大量垃圾填埋场面临封场，同时随着城市扩张和城乡一体化推进，大量非正规垃圾堆放点需要进行治理。《“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预计实施垃圾填埋场存量治理项目 803 个；2016 年，国家发布了《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51220-2017)，对原来的封场标准进行了修订，并从行业标准提升为国家标准，进一步对卫生填埋场封场措施进行规范。2017 年，住建部、环保部等共同印发《关于做好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工作的通知》(建办村[2017]2 号)，通过初步排查，中国农村共有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近 3 万个，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非正规堆放点。未来，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存量治理将以填埋场封场为主，非正规堆放点治理将从城市向农村延伸。

(2) 焚烧处理

我国城市垃圾焚烧厂数量由 2006 年的 69 座增长到 2016 年的 249 座，焚烧处理能力由 2006 年的 4 万吨/日增长到 2016 年的 25.6 万吨/日，城市焚烧厂负荷率维持在 80%左右，整体保持在合理水平。由于我国生活垃圾普遍具有含水量较高、热值低等特点，并且大部分城市生活垃圾并未进行有效的分类和预处理，因此焚烧处理的方式实行难度较大且运行成本较高。

从经济性和可持续性的角度考虑，垃圾焚烧需通过发电或供热、供冷实现能源生产及销售以降低成本，减少政府补贴费用，但国内焚烧厂普遍远离城区和热

用户，较难实现供冷和供热的商业应用。《“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中明确“不鼓励建设处理规模小于 300 吨/日的焚烧处理设施”，这也是从规模效应的角度对焚烧厂建设规模进行限制。一方面，低于 300 吨/日的焚烧厂难以实现焚烧发电利用，并且烟气、渗滤液和飞灰等二次污染物处理成本将增加；另一方面，小于 300 吨/日的焚烧厂往往位于县城或小城市，垃圾热值较低，进一步影响垃圾焚烧的经济性。因此，未来焚烧厂建设应特别结合能源利用进行布局和规划，降低焚烧成本，进一步实现垃圾资源再利用。

（三）行业基本特征及行业壁垒

1、周期性特征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发展与生活垃圾等污染物的产量密切相关。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受宏观经济和消费水平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特点。当宏观经济上行，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居民消费水平与消费量提高，生活垃圾产量也将增加。因此，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2、季节性特征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受季节影响较小，仅部分由政府投资主导的工程项目会因国家财政制度安排体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但生活垃圾等生活污染物的产生量常年相对稳定，因此行业总体呈现出的季节性特征较弱。

3、区域性特征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呈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特征。我国东部沿海、沿长江和中部经济较发达的地区，由于当地财政实力较强、对环保重视程度较高且环境污染治理投资力度较大，行业需求较为旺盛。而其他经济较薄弱、环保投入较低的地区，行业发展缓慢，甚至部分地区还尚未开展生活垃圾等污染物的治理工作。此外，环境卫生管理等部分环保产业实行“就近式、集中式”的管理原则，这也是形成区域性特征的重要原因之一。

4、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环境卫生管理项目的运营、管理以及整改是一个系统性工程，其技术范围涉及了环保、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多个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复合性，行业技术门槛较高。此外，生活污染治理领域的工程项目，因客户需求的不同以及当地经济、地理条件的限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较难实现一定程度的标准化，这就对施工和运营企业的技术能力和工程经验提出了较高要求，进一步提高了行业的技术壁垒。因此，不具备深厚技术基础和技术发展潜力的企业，将难以在市场上形成竞争优势。

（2）人才壁垒

环保设施托管运营服务及修复改造服务包含了污染物处理、工程整改、设备安装调试、运营管理等多项工作。污染物处理技术涉及到环保、化工、水处理等多个领域的专业知识，对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有较高的要求。此外，由于不同项目的环境情况、位置条件、处置对象特性等方面存在差别，项目非标准化程度较高，这需要企业员工拥有较长的从业时间，通过经历不同的项目积累丰富的行业经验。新成立的企业由于技术实力不明显、成长前景不确定，吸引到专业人才的难度较大。

（3）品牌壁垒

在环保政策趋严、执法监督力度加大的情况下，为保证环保设施稳定运行，业主往往倾向于选择技术实力雄厚、行业经验丰富的托管运营及修复改造服务单位。如果没有一定的工程业绩、多年的市场积累、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进入该行业的难度较大。

（四）行业基本风险

1、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国家和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日益加强，环保产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但同时环保产业对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和宏观经济依存度也较高。目前，生活垃圾填埋场等环保设施大多是由政府负责建设和管理，行业市场化程度较低，企业的主要收入和环保产业的政策走向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国家对环境卫生管理产业的支持力度下降，将对行业内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环境卫生管理行业企业众多，规模普遍偏小，市场份额较为分散，整体产业化水平和市场集中度均较低。行业内众多企业由于技术实力、企业规模、议价能力等方面的限制，采取低价策略以获得市场份额，加剧了市场竞争，甚至存在一定的恶性竞争的情况，对行业内企业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替代风险

随着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政策法律逐渐趋严，部分容易产生高污染的生活废弃物处理技术会逐渐被淘汰；而国家对生活污染治理投资的快速增长，将推进高效率、低污染的新型技术不断涌现。如果行业内企业不能及时更新技术和工艺并不断开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未来可能存在技术和产品被替代的风险，从而对未来业绩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由于环境卫生管理项目的不同特点和条件限制，项目非标准化程度较高，对技术研发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均提出了较高要求，核心技术人员需具备多年的工作经验，熟悉项目流程，有较强的问题解决能力。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标准和客户要求的不断提升，行业对于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亦不断增长，使得人才的流动性有所提高。因此，如果行业内企业出现技术人员流失或者紧缺情况，将会对未来的持续经营造成一定的风险。

（五）行业上下游特征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上游主要为各类环保原材料生产行业和环保设备制造行业。其中，环保原材料主要系用于环境污染治理的各类基础材料如环保药剂、化学辅料等；环保设备主要系泵、管件等通用型工程设备，以及膜材料、仪器仪表等环保专用设备。我国环保材料及设备品种较为齐全，具有完整的生产配套能力，且行业竞争相对充分，产品替代性较强，因此环卫管理企业对上游企业的依赖度不高。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具有生活垃圾等生活污染治理需求的企事业单位。随着我国城镇化改革的进展不断加快，城镇人口快速增长，各类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不断上升，对垃圾无害化处理的需求日益旺盛。因此，下游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将推动环境卫生管理行业不断发展壮大。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随着居民对环境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环保意识不断增强，国家对环境污染治理的投入力度不断提升，环境卫生管理行业逐渐成为国家政策重点关注和支持的对象。

2016年，国务院《“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要加快县城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要达到95%以上，90%以上村庄的生活垃圾能够得到有效治理。同时，加强垃圾渗滤液处理处置、焚烧飞灰处理处置、填埋场甲烷利用和恶臭处理。

2016年，发改委、住建部《“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指出，卫生填埋处理技术作为生活垃圾的最终处置方式，是各地必须具备的保障手段。对因历史原因形成的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不达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以及库容饱和的填埋场进行治理，使其达到标准规范要求。

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出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提出要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到2020年底，在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

现阶段，生活垃圾治理已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将日益突出。

(2) 行业监管制度不断健全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在我国起步较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政策也不尽完善。随着“垃圾围城”等污染问题日益显现，国家加大了对生活垃圾治理的支持力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意见》等生活垃圾治理相关的法律及政策相继颁布。这一系列规则和标准的出台，对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规范作用。

（3）民众环保意识日益增强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垃圾围城”现象日益突出。而生活垃圾如果处理不当，将会造成地表污染、地下水污染、土壤污染、大气污染等二次污染，危害居民的健康，这已成为各级政府亟待解决的问题。随着人们对健康环境需求的提高，民众的环保意识日益加强，社会舆论对环境污染的重视程度也在不断上升，这将推动政府加大对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的投入力度，未来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会和广阔的市场前景。

2、不利因素

（1）行业标准体系有待健全

目前，我国生活垃圾处理适用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虽然初成体系，但这些政策和法规多为原则性规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和配套法规较为缺乏，增加了环境卫生管理的实施难度。同时，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在工程应用上的要求暂时无法统一，不利于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因此，垃圾处理领域内的标准体系和法律法规有待进一步规范。

（2）市场化竞争机制有待完善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在企业的技术实力与服务能力上，技术领先和服务专业的企业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易获得客户认可。但部分地区存在地方保护主义，行业市场化程度有待加强，企业之间的良性竞争机制还未完全形成，这也制约了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快速发展。

（七）行业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由于我国环境卫生管理行业产业化起步较晚，前期市场化程度不高，大部分生活垃圾等污染物处理设施由地方政府在管理和运营，并存在一定的区域分割。近年来，随着国家环保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对民间资本进入城市环境卫生管理产业的引导力度也在不断上升，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正由原来的政府转变为政府和社会投资者共同投资，并逐步向市场化、专业化运营过渡。

目前，我国生活垃圾处理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截至 2016 年底，全国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已达到 2213 座。随着政府监管不断加强、环保标准日益提升，垃圾处理设施运营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趋势明显，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行业竞争格局正在逐步演变和形成。因此，具备运营管理优势和一体化服务优势的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服务商，有望在未来几年迅速扩大业务规模、完善战略布局，并在未来的竞争格局中占据优势地位。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威保特 (870043.OC)	为客户提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问题整体解决方案，主要服务包括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投资运营服务、固废专业处理工程施工服务以及环保集成设备产品的销售。
海诺尔 (833896.OC)	采用BOT、TOT、BOO等特许经营业务方式，为国内中小城市量身定制适合其自身特点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综合解决方案，为其提供一体化、专业化的垃圾处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营服务。
现代环科 (833944.OC)	为客户提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处置、重金属污染治理、污泥处理处置、废水处理等固废处理及污水处理服务；还提供以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为主的设备销售服务和环境咨询整体服务等。

(八) 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及经验积累，掌握了生活垃圾填埋处理的核心技术，提升了服务质量，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 15 项专利技术，并将研发成果广泛应用于公司的业务实践中。

(2) 人才优势

公司技术人员拥有多年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营经验，可针对不同特征的垃圾填埋场的托管运营及修复改造服务制定有效方案，致力于在规避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同时使生活垃圾得到科学化的处理。同时，公司非常注重高素质技术研发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努力为研发人员创造良好的环境，通过绩效激励、股权激

励等机制，激发技术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

（3）品牌优势

公司通过长期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产品及服务，在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已成为区域市场内具有品牌知名度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综合服务商，在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同时，也为公司业务开拓奠定了良好基础。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业务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优秀的研发团队、优质的项目成果在生活垃圾处理行业获得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认可程度，并在区域市场中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服务范围有限，资金、技术、人力等多方面资源相对匮乏。若市场出现不利影响或竞争加剧，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

（2）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正值高速发展阶段，项目储备丰富，由于公司新接项目需公司垫付部分项目资金，仅依靠公司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另外，公司计划拓宽服务模式，大力发展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公司现有的融资渠道和资本能力较为有限，将成为公司快速发展和对外扩张的瓶颈。

（九）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计划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技术，在完善现有产品及服务的同时努力开拓新技术。公司计划在未来对无土喷涂覆盖材料、喷涂设备以及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方案不断进行升级改进，并完善关于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的解决方案，进一步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并实现公司的企业价值。

2、运营服务模式开拓计划

未来随着公司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日益提升，公司将不断拓展运营服务模式，计划在未来通过 BOT、BOO、TOT

等方式取得特许经营权，对垃圾填埋场等环保设施进行投资运营管理。

3、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未来将不断完善营销管理模式，加强对外交流活动，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高校以及技术中心建立沟通渠道，将业务范围由西南地区拓宽至全国，努力提高现有市场份额的同时，提升公司在全国的影响力。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会、先后设有执行董事、董事会，并设有监事，执行董事或董事会成员及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的增资、减资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审议通过，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但有限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的瑕疵：如未建立具体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等。

2017年5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公司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对外担保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执行。

至此，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科学和规范。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自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能够按照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就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人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按照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的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勤勉履行职责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将加强监管职责的履行，保证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按照目前的计划，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后将在市场许可的情况下向投资者进行定向增发，引入新的股东，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以及股权结构的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会逐步得到完善、有效性会逐步得到体现。

（四）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对外担保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申请挂牌公司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所有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股东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知情权、参与重大决策权、质询权、表决权、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股东的权利和行使权利的方式，做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对外担保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查内容和责任等内容，对公司以及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

规定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主要内容和工作方式等事项。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等内容，明确了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的一项战略性管理行为。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标准，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及其职责，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等内容。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3)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范围、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信息披露进行了规定。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各业务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序运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防止、迅速发现并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健康发展的要求。

（6）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通知股东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7）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指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用于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标准，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及其职责，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等内容。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2、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业务合同挂靠情况，但已规范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1）挂靠的基本情况

公司提供托管运营服务的务川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龙里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平塘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荔波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盘州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等六个垃圾填埋场托管运营项目，及与垃圾填埋场运营相关的盘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凤冈县垃圾填埋场、龙里县垃圾卫生填埋场、绥阳县垃圾卫生填埋场等四个填埋场的五个修复改造服务类项目在报告期初存在挂靠新欣公司与客户方签署合同的情

形。上述挂靠情形已全部消除。相关合同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之“（五）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挂靠形成的原因

虽相关法律法规于 2014 年 7 月已明文废止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的相关规定，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无需取得相关资质，且相关资质已无法办理。但个别客户仍要求服务商具备相应资质，为满足客户要求，2014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新欣公司签订《挂靠协议》，约定：由公司挂靠新欣公司的资质进行城市垃圾填埋场的托管运营，挂靠使用费为合同总额的 1%。基于上述原因，报告期初存在六个垃圾填埋场托管运营项目及五个修复改造服务类项目挂靠新欣公司签署合同的情形。

（3）挂靠协议已解除，后续业务合同均已正常签署，不存在挂靠情况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与新欣公司签订了《挂靠协议终止协议书》，约定：1、双方终止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签订的《挂靠协议》。2、终止协议后，截止 2017 年 3 月 24 日，有限公司因挂靠已经收到的委托运营费，按照协议支付挂靠费；尚未收到的、已经确定为有限公司收入的委托运营费，新欣公司积极协助有限公司回款，并根据回款情况收取挂靠费；新欣公司收取挂靠费外，在执行挂靠协议及协议终止后的遗留问题处理过程中，项目产生的任何资金风险、收益，均归于有限公司，与新欣公司无关。通过上述协议安排，公司已解除与新欣公司既往存在的挂靠行为，并就挂靠期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除了暂未结算完毕的部分业务合同以及六枝特区填埋场合同纠纷外，双方就挂靠事宜不存在未结事项。

上述挂靠协议解除后，公司不再存在挂靠签署协议的情形，相关合同直接与业主方签署，符合法律规定。

（4）报告期内挂靠经营的影响分析

①挂靠不存在违反行政许可、特许经营或超资质经营的情形。

本次挂靠的业务资质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根据 2014 年 1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的决定》（国发[2014]5 号），

取消了“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单位甲级资质认定”的行政审批。

2014年3月27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关于改革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许可工作的通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乙级、临时级资质许可，不宜再继续实施，应当予以废止。”

2014年6月9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停止实施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许可后续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4]680号），“各地在停止实施‘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单位资质认定’（以下简称行政许可事项）时，应同时停止实施对治污服务市场的行政许可准入管理措施，不应再将持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作为服务提供者进入市场的条件，也不应再变相设置服务市场许可准入条件；环保部门应将这一改革措施向社会公告，以引导治污服务需求方根据服务能力、服务质量和商业信誉等因素，自主选择合适的服务提供者。”

2014年7月4日，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废止〈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部令第20号），“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决定对2012年4月30日发布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部令第20号）予以废止。”

尽管国务院和环境保护部已明文要求废止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并明文规定不得再将持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作为服务提供者进入市场的条件，也不应再变相设置服务市场许可准入条件，但仍有部分地方主管部门将上述资质证书作为服务招标的准入条件。由于相关资质证书已被国务院和环境保护部明文废止，该项许可经营已经不复存在了，因部分地方主管部门违反国务院和环境保护部规定，尽管公司业务合同存在挂靠情形，但不存在违反行政许可、特许经营或超资质经营的情形。

②业主方知晓并认可挂靠合同履行期间公司提供的服务。

2017年3月，务川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龙里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平塘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荔波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盘州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五个垃圾填埋场的业主方出具证明，确认事实上是公司提供

托管运营服务，并对公司的服务满意，确认未就托管运营服务与欧瑞信有限发生争议。

盘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凤冈县垃圾填埋场、龙里县垃圾卫生填埋场、绥阳县垃圾卫生填埋场等四个填埋场的五个修复改造服务类项目已履行完毕，业主方、新欣公司对合同履行均无争议。

③挂靠合同对应项目不属于必需招投标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以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应为工程建设项目。根据遵义市汇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8年7月3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从事业务不属于建筑工程，因此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招投标的项目。

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相关挂靠事宜确认知晓并未进行行政处罚。

公司相关挂靠业务合同，除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托管运营项目的合同相对方为六枝特区兴城环卫有限责任公司外，其余合同相对方均为政府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虽无明确条文规定，但“参与政府采购的主体应为实际提供服务的主体，不应为实际服务提供方之外的其他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应有之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

亦规定：“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公司借用他人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2017年3月，绥阳县财政局、务川自治县财政局、龙里县财政局、平塘县财政局、荔波县财政局、盘县财政局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知晓公司挂靠新欣公司参与政府采购的相关事宜并无异议。

⑤公司或主要负责人没有因上述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风险

与政府采购行为相关的刑事犯罪可能包括：串通投标罪、行贿罪、合同诈骗罪、非法经营罪等，经核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挂靠他人资质和名义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不构成串通投标罪、合同诈骗罪和非法经营罪等罪的构成要件，不足以认定构成上述犯罪。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管承诺：贵州欧瑞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全部垃圾填埋场托管运营服务合同及修复改造服务合同在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商业贿赂及行贿情形。

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取得了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上述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没有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

因此，公司或主要负责人没有因上述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风险。

⑥六枝特区填埋场的合同纠纷

新欣公司与六枝特区填埋场的客户对象六枝特区兴城环卫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未决诉讼。公司目前账面因该项目应收新欣公司 1,837,909.74 元。2017年7月1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做出（2016）黔0203民初20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六枝特区兴城环卫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贵州新欣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托管经营费用，渗滤液排查费用共计 2,367,239.74 元；二、被告六枝特区兴城环卫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

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贵州新欣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违约金 200,000 元、律师代理费 30,000 元；三、驳回原告贵州新欣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四、驳回反诉原告六枝特区兴城环卫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被告六枝特区兴城环卫有限责任公司不服提起上诉。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作出（2017）黔 02 民终 1711 号民事裁定书，以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为由，撤销原判，发回重审。2018 年 3 月 13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做出（2017）黔 0203 民初 287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六枝特区兴城环卫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贵州新欣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管理费用 1,425,507.74 元，律师代理费 16,380 元，违约金 200,000 元。二、驳回原告贵州新欣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三、由原告贵州新欣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被告六枝特区兴城环卫有限责任公司渗滤设施修理费 140,695 元，律师代理费 1420 元，违约金 200,000 元。四、驳回被告六枝特区兴城环卫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后新欣公司提起上诉，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做出（2018）黔 02 民终 129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撤销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2017）黔 0203 民初 2872 号民事判决；二、由上诉人六枝特区兴城环卫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上诉人贵州新欣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管理费 2,066,082.74 元；三、驳回贵州新欣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四、驳回六枝特区兴城环卫有限责任公司的反诉请求。

⑦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针对公司涉嫌违法的挂靠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伟、文敏忠、刘滨和王涛承诺：“作为欧瑞信有限的实际控制人，现就欧瑞信有限历史中存在合同挂靠的情形承诺如下：若因欧瑞信合同挂靠而导致欧瑞信而承担的民事等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欧瑞信实际控制人刘伟、文敏忠、刘滨和王涛四人连带承担，实际控制人刘伟、文敏忠、刘滨和王涛承诺不因此事对欧瑞信及挂牌后的公众股东产生不利影响。作为欧瑞信的实际控制人，将督促欧瑞信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再出现合同挂靠等不合规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挂靠的行为存在瑕疵，但公司现已对此进行整改，解除了相关挂靠协议；终止了相关挂靠合同；业主知晓并认可公司服务；监管单位确认知晓上述挂靠事实并未就此做出处罚；目前公司正在履行的服务合同均系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签署，不存在挂靠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补偿公司及其他股东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因此，上述挂靠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书面承诺声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等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托管运营服务和修复改造服务。公司具有独立面对市场进行持续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因合同挂靠的问题，公司一定程度依赖于新欣公司，业务独立性存在一定的问题。此后公司及时申办并取得了相关的资质证书，除已履行完毕的合同未进行主体变更外，其他合同均依法进行了主体变更，并取得业主单位以及主管部门的认可。因此，公司业务能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分开。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和负债，并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发起人出资足额到位。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也未为其提供担保。故公司资产能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分开。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水。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故公司人员能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分开。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故公司财务能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分开。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了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治理机构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立，并按照各自的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

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故公司机构能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分开。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能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分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四、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除本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贵州七宝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七宝泰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七宝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七宝泰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贵州祺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文敏忠出资 50 万元，持有公司 100% 股权，因此，祺瑞建筑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祺瑞建筑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贵州祺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000903356634
法定代表人	文敏忠
住所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子尹路石龙路综合楼 3 单元 3 层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

	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房屋工程建筑、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工程施工咨询服务、工程施工技术服务、工程施工管理服务、建筑劳务、园林工程、园林绿化施工、土建、水电安装)
出资情况	文敏忠出资 50 万元, 持有公司 100% 股权。
管理层	文敏忠执行董事兼经理 刘仁书监事

祺瑞建筑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贵州祺瑞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文敏忠出资 890 万元, 持有公司 89% 股权, 因此, 祺瑞建筑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祺瑞建筑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贵州祺瑞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003470713506
法定代表人	文敏忠
住所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子尹路石龙路综合楼 3 单元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 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园林绿化, 园林工程, 园林绿化施工, 市政工程。建筑装潢, 物业管理, 混凝土切割, 植筋, 加固, 水电安装, 管道维修, 楼宇清洗, 外墙粉刷。石林养护, 桩基工程施工, 土建,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 机电工程安装施、室内装潢及设计。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整地、栽植、建筑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桥梁、码

	头等园林设施及设备安装项目。)		
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文敏忠	890.00	89.00
	贵州祺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刘彦平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管理层	文敏忠 执行董事兼经理 刘彦平 监事		

祺瑞园林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从事、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也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担任公司职务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关联交易部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此外，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人及关联方将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

1、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承诺人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承诺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承诺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方式	持股比 例 (%)
1	刘伟	董事长、总经理	3,130,000	直接持股	28.98
			-	通过七宝泰间接持股	0.60
2	王涛	董事	570,000	直接持股	5.28
3	王晓芹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	-	-
4	刘定文	董事、副总经理	-	-	-
5	朱亚林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	-	-
6	敖洪敏	监事会主席	-	通过七宝泰间接持股	0.09
7	陈荣鹏	监事	-	通过七宝泰间接持股	0.09
8	刘晓峰	职工监事	-	通过七宝泰间接持股	0.09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董事长、总经理刘伟之姐刘清持有股份公司 245,000 股, 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2.27%。除此之外, 股份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 的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 公司的关联关系
刘伟	董事长、总经理	七宝泰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份公司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王涛	董事	凯环环境	经理	股份公司子公司
王晓芹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 秘书	凯环环境	监事	股份公司子公司
敖洪敏	监事会主席	荔波欧瑞欣合	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	股份公司子公司
		独山欧瑞欣合	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	股份公司子公司
陈荣鹏	监事	荔波欧瑞欣合	监事	股份公司子公司

姓名	在公司 的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 公司的关联关系
		独山欧瑞欣合	监事	股份公司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除投资本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比例 (%)	被投资单位 与公司的关 联关系
1	刘伟	董事长兼总 经理	七宝泰	8.125	8.125	股份公司股 东，实际控 制人控制企业
2	王涛	董事	南岸区欧徽家电 经营部	-	-	王涛设立的个 体工商户
3	敖洪敏	监事会主席	七宝泰	1.25	1.25	
4	陈荣鹏	监事	七宝泰	1.25	1.25	
5	刘晓峰	职工监事	七宝泰	1.25	1.25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股份公司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1、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

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3、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兼职单位任职限制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刘伟担任。

2017年5月25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刘伟、刘滨、王涛、王晓芹和李勇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伟为董事长。

2018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李勇辞去公司董事，聘任刘定文为公司董事。

2018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刘滨辞去董事职务，选举朱亚林为董事。

2018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刘滨辞去副董事长职务，同意选举朱亚林为副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王涛担任。

2017年5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晓峰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5月25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陈荣鹏、敖洪敏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监事刘晓峰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敖洪敏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刘伟担任总经理。

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刘伟为公司总经理，王涛、李勇为公司副总经理，刘滨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晓芹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8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王涛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任命朱亚林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8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李勇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任命其为总经理助理，同意任命刘定文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8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刘滨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王晓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引进高级管理人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业务发展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而变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 如无特别说明, 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或根据其前述数据计算而来, 计量单位为: 元)

一、审计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 对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8)180024号), 报告认为: 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公司2018年3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3月、2017年度、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资产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6,177.16	5,272,172.14	1,853,942.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083,249.47	16,829,307.56	8,782,673.37
预付款项	726,631.26	690,645.96	371,773.0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8,409.29	403,107.97	1,386,399.71
存货	91,610.80	127,081.13	227,709.9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62,669.84	12,644.84	4,000,5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0,668,747.82	23,334,959.60	16,622,998.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08,855.22	2,891,606.55	3,036,019.6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924.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63,401.45	1,499,049.16	1,127,057.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737.54	47,693.85	12,690.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77,919.13	4,438,349.56	4,175,768.33
资产总计	25,446,666.95	27,773,309.16	20,798,766.9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36,667.76	4,626,667.76	4,7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55,442.25	5,216,763.62	1,425,428.01
预收款项	-	-	553,138.83
应付职工薪酬	430,444.98	698,526.18	640,563.34
应交税费	1,362,450.21	1,473,906.56	1,046,028.3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6,290.34	207,552.61	1,302,216.8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641,295.54	12,223,416.73	9,667,375.42
非流动负债：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3,496.00	373,593.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3,496.00	373,593.60	
负债合计	8,874,791.54	12,597,010.33	9,667,375.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800,000.00	10,8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5,183.57	165,183.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83,964.44	106,621.29	16,557.12
未分配利润	5,422,727.40	4,104,493.97	1,114,83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71,875.41	15,176,298.83	11,131,391.4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71,875.41	15,176,298.83	11,131,391.4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5,446,666.95	27,773,309.16	20,798,766.9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6,446.56	5,051,060.53	1,373,777.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704,218.94	14,459,953.11	7,818,280.62
预付款项	675,131.26	658,045.96	337,123.61
应收利息			

资产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6,181.29	394,895.02	1,561,700.22
存货	91,610.80	127,081.13	227,709.9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50,025.00	-	4,000,5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8,073,613.85	20,691,035.75	15,319,092.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08,855.22	2,891,606.55	3,036,019.6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924.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63,401.45	1,499,049.16	1,127,057.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566.38	47,693.85	12,690.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73,747.97	4,638,349.56	4,375,768.33
资产总计	23,147,361.82	25,329,385.31	19,694,860.5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36,667.76	4,626,667.76	4,7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58,225.75	5,136,343.62	1,346,396.05
预收款项	-	-	603,138.83
应付职工薪酬	371,961.88	618,878.87	581,322.53
应交税费	1,211,782.66	1,336,664.48	996,490.14
应付利息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30,399.72	1,205,840.45	1,301,941.8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109,037.77	12,924,395.18	9,529,289.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3,496.00	373,593.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3,496.00	373,593.60	-
负债合计	10,342,533.77	13,297,988.78	9,529,289.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800,000.00	10,8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5,183.57	165,183.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83,964.44	106,621.29	16,557.12
未分配利润	1,655,680.04	959,591.67	149,014.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804,828.05	12,031,396.53	10,165,571.1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3,147,361.82	25,329,385.31	19,694,860.55

（二）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38,607.01	27,410,428.71	22,222,432.96
减：营业成本	2,400,331.17	18,429,000.36	15,055,676.69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税金及附加	49,765.43	110,073.18	108,793.04
销售费用	155,819.81	695,390.34	869,169.47
管理费用	1,456,370.32	5,235,381.66	4,836,284.52
财务费用	63,428.99	136,872.23	157,403.80
资产减值损失	280,912.55	294,245.53	45,447.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95.28	58,762.25	28,369.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40,097.60	786,796.80	
二、营业利润	1,393,871.62	3,355,024.46	1,178,026.96
加：营业外收入	-	1,057.90	155,160.08
减：营业外支出	-	7,329.22	23,050.00
三、利润总额	1,393,871.62	3,348,753.14	1,310,137.04
减：所得税费用	-1,704.96	303,845.80	266,779.92
四、净利润	1,395,576.58	3,044,907.34	1,043,357.1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5,576.58	3,044,907.34	1,043,357.1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5,576.58	3,044,907.34	1,043,357.12
少数股东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95,576.58	3,044,907.34	1,043,357.1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5,576.58	3,044,907.34	1,043,357.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29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29	0.21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18,312.15	23,443,073.87	20,113,110.88
减：营业成本	2,081,328.99	16,871,073.84	14,083,494.11
税金及附加	46,479.56	97,460.01	102,204.12
销售费用	120,468.75	625,731.51	778,918.38
管理费用	1,413,732.41	5,105,991.75	4,773,986.52
财务费用	61,582.90	132,135.88	154,964.03
资产减值损失	280,714.70	280,023.50	35,706.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95.28	58,762.25	28,369.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40,097.60	786,796.80	
二、营业利润	775,897.72	1,176,216.43	212,206.59
加：营业外收入		784.00	155,160.08
减：营业外支出	-	7,329.22	23,050.00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三、利润总额	775,897.72	1,169,671.21	344,316.67
减：所得税费用	2,466.20	303,845.80	266,779.92
四、净利润	773,431.52	865,825.41	77,536.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3,431.52	865,825.41	77,536.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3,431.52	865,825.41	77,536.7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三）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59,242.68	18,880,092.73	18,844,892.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661.80	1,323,762.84	160,978.40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4,904.48	20,203,855.57	19,005,870.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82,043.79	10,070,406.99	12,192,972.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3,132.35	5,866,295.37	5,895,218.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3,346.32	1,005,035.45	827,550.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7,409.48	3,822,980.87	3,790,50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5,931.94	20,764,718.68	22,706,25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027.46	-560,863.11	-3,700,379.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550,56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795.28	58,762.25	28,369.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95.28	7,609,322.25	28,369.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7,023.65	1,516,633.18	3,156,710.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50,025.00	3,550,060.00	4,000,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7,048.65	5,066,693.18	7,157,210.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5,253.37	2,542,629.07	-7,128,840.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	9,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80,000.00	4,626,667.76	4,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5,783.00	3,086,41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0,000.00	6,822,450.76	16,786,41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70,000.00	4,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714.15	254,889.92	149,340.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097.12	4,128,353.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9,714.15	5,385,987.04	4,277,69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714.15	1,436,463.72	12,508,717.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85,994.98	3,418,229.68	1,679,497.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72,172.14	1,853,942.46	174,445.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177.16	5,272,172.14	1,853,942.4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36,572.85	16,194,471.39	17,693,815.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6,418.73	3,100,056.00	157,92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2,991.58	19,294,527.39	17,851,737.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40,984.90	9,133,296.03	11,265,172.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4,100.60	5,222,574.13	6,295,013.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2,884.58	997,203.64	799,651.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4,667.95	4,243,263.66	3,472,44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2,638.03	19,596,337.46	21,832,28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646.45	-301,810.07	-3,980,544.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550,56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795.28	58,762.25	28,369.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95.28	7,609,322.25	28,369.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7,023.65	1,516,633.18	3,156,710.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50,025.00	3,550,060.00	4,200,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7,048.65	5,066,693.18	7,357,210.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253.37	2,542,629.07	-7,328,840.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	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80,000.00	4,626,667.76	4,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5,783.00	3,086,41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0,000.00	6,822,450.76	16,786,41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70,000.00	4,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714.15	254,889.92	149,340.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097.12	4,128,353.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9,714.15	5,385,987.04	4,277,694.25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714.15	1,436,463.72	12,508,717.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04,613.97	3,677,282.72	1,199,332.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51,060.53	1,373,777.81	174,445.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446.56	5,051,060.53	1,373,777.81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0	165,183.57			106,621.29	4,104,493.97	15,176,298.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800,000.00	165,183.57			106,621.29	4,104,493.97	15,176,298.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343.15	1,318,233.43	1,395,576.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95,576.58	1,395,576.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77,343.15	-77,343.15		
1.提取盈余公积					77,343.15	-77,343.1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项目	2018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00,000.00	165,183.57			183,964.44	5,422,727.40	16,571,875.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6,557.12	1,114,834.37	11,131,391.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6,557.12	1,114,834.37	11,131,391.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	165,183.57			90,064.17	2,989,659.60	4,044,907.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44,907.34	3,044,907.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6,621.29	-106,621.29		
1.提取盈余公积					106,621.29	-106,621.2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4,816.43			-16,557.12	51,373.5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34,816.43			-16,557.12	51,373.55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00,000.00	165,183.57			106,621.29	4,104,493.97	15,176,298.8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8,803.44	79,230.93	1,088,034.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8,803.44	79,230.93	1,088,034.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	-			7,753.68	1,035,603.44	10,043,357.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3,357.12	1,043,357.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					9,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000,000.00	-					9,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7,753.68	-7,753.68		
1.提取盈余公积					7,753.68	-7,753.6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16,557.12	1,114,834.37	11,131,391.4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8年1-3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0	165,183.57			106,621.29	959,591.67	12,031,396.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800,000.00	165,183.57			106,621.29	959,591.67	12,031,396.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77,343.15	696,088.37	773,431.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3,431.52	773,431.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77,343.15	-77,343.15	-
1.提取盈余公积					77,343.15	-77,343.15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项目	2018年1-3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0	165,183.57			183,964.44	1,655,680.04	12,804,828.0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7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16,557.12	149,014.00	10,165,571.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16,557.12	149,014.00	10,165,571.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00,000.00	165,183.57			90,064.17	810,577.67	1,865,825.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5,825.41	865,825.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6,621.29	-106,621.29	
1.提取盈余公积					106,621.29	-106,621.2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项目	2017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4,816.43			-16,557.12	51,373.5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4,816.43			-16,557.12	51,373.55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0	165,183.57			106,621.29	959,591.67	12,031,396.5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6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8,803.44	79,230.93	1,088,034.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8,803.44	79,230.93	1,088,034.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000,000.00				7,753.68	69,783.07	9,077,536.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536.75	77,536.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9,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000,000.00						9,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7,753.68	-7,753.68	-
1.提取盈余公积					7,753.68	-7,753.68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6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6,557.12	149,014.00	10,165,571.1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在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导致持续经营风险的重大不利情形或事项。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a) 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b)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

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a) 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c)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d)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①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②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

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③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

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a) 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c)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前 5 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前 5 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总额 10%（含 10%）以上或期末单项金额达到 30 万元及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股东往来款、保证金、备用金类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不计提坏账准备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8、 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以及整改工程成本。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工程施工等。

（2） 存货的确认：

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a)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b) 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9、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

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

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公司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0、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机器设备	5-10	3	9.70—19.40
运输工具	4	3	24.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	3	32.33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1、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

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a)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 a)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b)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②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

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3、 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

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5、 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

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c、在资产负债表日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 d、为完成合同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并且能够可靠地计量,以便实际合同成本能够与以前的预计成本相比较。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

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 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 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托管运营服务收入

根据合同的约定, 公司托管运营收入按照月实际垃圾处理量或者保底处理量(实际处理量未达到保底处理量的情况下)乘以单位处理价格, 在每月月末进行确认, 或以固定托管运营费, 在每月月末进行确认。

(2) 修复改造服务收入

本公司对所提供的修复改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 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和成本。依据合同的性质, 完工百分比按当时已执行工作所累计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 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建造合同收入, 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 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 不确认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收入以按照有关程序取得的合同中约定的投资总额确定建造合同总收入, 如合同中约定最终以政府审计金额为准, 则以政府审计金额确定建造合同总收入。确认完工进度本公司需取得发包方或监理单位出具的有关结算时点项目工作进度的确认报告。

16、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 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 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 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

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b)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c)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经董事会审批，本公司修改了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及列报项目、2017年1月1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2017年取得的政府补助使用修订后的准则。2017年1月1日起未来使用，不需对比较信息追溯调整。本期与资产和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计入“其他收益”，2017年度影响金额为786,796.80元，2018年1-3月影响金额为140,097.60元。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销项税抵扣进项税后缴纳	17%、1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2.5%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相关规定，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66号）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母公司在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荔波欧瑞欣合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和独山欧瑞欣合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在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度免征所得税，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一、盈利能力			
营业收入（元）	5,638,607.01	27,410,428.71	22,222,432.96
净利润（元）	1,395,576.58	3,044,907.34	1,043,357.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53,920.31	2,196,780.58	902,937.74
毛利率(%)	57.43	32.77	32.25
净利率(%)	24.75	11.11	4.70
净资产收益率(%)	8.79	22.58	18.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7.90	16.29	16.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29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3	0.29	0.21
二、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倍）	2.39	1.91	1.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68	52.50	48.38

财务指标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三、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2	2.10	3.54
存货周转率（次）	21.95	103.89	23.27
四、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元）	-1,171,027.46	-560,863.11	-3,700,379.48
投资活动现金净额（元）	-2,565,253.37	2,542,629.07	-7,128,840.83
筹资活动现金净额（元）	-1,149,714.15	1,436,463.72	12,508,717.75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2) 净利率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3) 净资产收益率 (ROE)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非经常性损益 * (1 - 所得税率)] ÷ 加权平均净资产；

(5)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6)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7)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六、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元）	5,638,607.01	27,410,428.71	22,222,432.96
净利润（元）	1,395,576.58	3,044,907.34	1,043,357.12

财务指标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57.43	32.77	32.25
净资产收益率(%)	8.79	22.58	18.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29	0.21

报告期内，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222.24万元、2,741.04万元、563.8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04.34万元、304.49万元、139.56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2.25%、32.77%、57.43%，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88%、22.58%、8.79%，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21元、0.29元、0.13元。

公司在报告期的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主要是因为2017年度受益于公司托管运营服务业务量的增长和修复改造服务项目的稳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同时2017年度公司毛利率略有提升，虽然修复改造服务由于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相对较低且其占收入的比重上升，但由于公司优化了托管运营的垃圾填埋场的库区管理、加强和完善了项目成本预算和相应考核制度，严控成本费用支出审核，公司整体毛利率仍略有提升；2018年1-3月公司收入相比上年平均水平虽略有下降，但公司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托管运营服务业务的主要成本中渗滤液处理成本因每年1-3月降水较少相应渗滤液产生量较少，导致每年1-3月渗滤液处理成本相比全年平均水平偏低，成本的季节性特点导致每年1-3月公司托管运营服务业务毛利率高于全年平均水平，同时公司退出了部分毛利为负的垃圾填埋场的托管运营，也使得托管运营服务的毛利率得以提升；此外，2018年1-3月部分2017年度尚未完工的修复改造服务项目完工决算确认收入，导致修复改造服务业务毛利率较2017年度上升，两者共同影响使得2018年1-3月公司整体毛利率大幅上升。整体来看，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随着公司收入和利润的稳步增长和成本控制水平的提高，相比2016年度，公司2017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有所上升；公司盈利能力较好。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39	1.91	1.72
速动比率(倍)	2.38	1.90	1.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68	52.50	48.38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总体处于适中水平，2017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系公司的修复改造服务项目采购增加导致公司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增加所致；2018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主要系公司支付了部分应付账款导致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同时减少以及部分修复改造服务项目完工产生应收账款导致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72、1.91、2.39，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1.70、1.90、2.3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盈利增加导致流动资产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在大于1的水平，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总体来看，公司总体负债较为稳健，同时，考虑到公司业务规模和利润的稳步增长以及良好的资信状况，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很低。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2	2.10	3.54
存货周转率（次）	21.95	103.89	23.27

报告期内，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54、2.10、0.3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3.27、103.89、21.95，2018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的主要原因为实现的营业收入非完整会计年度，且2018年1-3月修复改造服务业务收入相比上年平均水平减少，导致2018年1-3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大幅低于2017年全年，且2018年1-3月竣工决算的修复改造服务项目产生的应收账款尚未收回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因此，该期间的周转率下降明显；2017年度较2016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放宽了部分资信良好的客户的信用政策以及部分地方政府客户因财政资金紧张延长付款期限，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所致，但公司客户均为政府机构或大型国有企业，信用优良，相关信用风险较低。

公司存货周转率一致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存货采用按需采购模式严格

控制库存数量，存货一直处于较低水平所致，2017 年度存货周转率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收入及成本增长而存货因修复改造服务项目存货结转成本而大幅下降所致。

总体来看，公司营运能力整体较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符合公司的业务特性，以及生产经营特点和销售模式特点，随着公司生产能力的提升以及完善采购、生产、销售流程和提升管理效率，公司的整体运营能力有望进一步改善。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59,242.68	18,880,092.73	18,844,892.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661.80	1,323,762.84	160,97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4,904.48	20,203,855.57	19,005,870.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82,043.79	10,070,406.99	12,192,972.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3,132.35	5,866,295.37	5,895,218.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3,346.32	1,005,035.45	827,550.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7,409.48	3,822,980.87	3,790,50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5,931.94	20,764,718.68	22,706,25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027.46	-560,863.11	-3,700,379.48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00,379.48 元、-560,863.11 元、-1,171,027.46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及相应产生的应收账款持续增加，而公司的主要客户地方政府信用良好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较长，同时因公司修复改造服务存在部分周期相对较长的项目且此类项目呈不断增加的趋势、公司的部分地方政府客户因财政资金紧张推迟付

款、公司与客户六枝特区兴城环卫有限责任公司因托管运营服务发生纠纷导致服务款结算推迟等原因，使得公司应收账款的结算周期加长，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快速增加，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882,187.24元、17,228,734.95元、17,763,601.17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97%、62.85%、315.04%；此外，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需立即支付的费用和职工薪酬不断增加，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较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短，公司成本支付早于服务款回款；以上原因共同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短缺。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营业收入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持续增加所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差异主要系公司营运成本中包含非付现的折旧摊销费用、不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职工薪酬以及公司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变动所致。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1,290,390.40	140,000.00
收到的各类保证金		28,800.00	
其他	85,661.80	4,572.44	20,978.40
合计	85,661.80	1,323,762.84	160,978.4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各类付现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808,117.21	2,807,918.99	2,530,440.94
支付的各类保证金	70,800.00	999,272.00	1,207,020.00
其他	88,492.27	15,789.88	53,048.27
合计	967,409.48	3,822,980.87	3,790,509.21

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支付的各类付现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以及支付的各类保证金。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95,576.58	3,044,907.34	1,043,357.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0,912.55	294,245.53	45,447.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3,416.81	507,164.99	459,892.39
无形资产摊销	1,66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4,420.96	782,934.33	419,47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9,714.15	124,889.92	149,340.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795.28	-58,762.25	-28,369.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043.69	-35,002.93	-2,963.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470.33	100,628.83	838,767.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6,141.08	-8,560,150.14	-5,690,936.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32,218.79	3,238,281.27	-934,392.1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027.46	-560,863.11	-3,700,379.48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率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主要是应收账款的持续增加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波动所致。

截至2018年8月2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442,155.67元，流动比率为1.71，速动比率为1.32，公司现有资金足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同时公司积极寻找战略投资者并取得积极进展，并探索资本市场道路，通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拓展公司的融资渠道；同时，公司继续保持良好信用记录，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较好的合作关系，维持较高的信用额度，以满足经营资金需求。此外，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7,763,601.17元，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8月21日，公司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收回6,662,238.86元，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37.51%，公司回款情况良好，结合公司正在履行的业务合同不断增加、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的不断完善等因素，公司不存在经营风险及资金短缺的风险。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2.84 万元、760.93 万元、2.18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全部为委托理财收到的投资收益，2017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构成为收到赎回的委托理财 755.06 万元和委托理财产生投资收益 5.87 万元。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715.72 万元、506.67 万元、258.70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构成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5.67 万元、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支付现金 400.05 万元；2017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构成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66 万元、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支付现金 355.01 万元；2018 年 1-3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构成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70 万元、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支付现金 205.00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1,678.64 万元、682.25 万元、308.00 万元，2016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 900.00 万元、取得银行借款 470.00 万元以及关联方资金拆借流入 308.64 万元，2017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新增股东七宝泰缴纳出资 100.00 万元、取得银行借款 462.67 万元以及关联方资金拆借流入 119.58 万元；2018 年 1-3 月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 308.00 万元。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427.77 万元、538.60 万元、422.97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构成为：支付借款利息 14.93 万元、支付关联方拆借款 412.84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构成为：偿还银行借款的本金 470.00 万元、支付借

款利息 25.49 万元、支付关联方拆借款 43.11 万元；其中 2018 年 1-3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构成为：偿还银行借款的本金 417.00 万元、支付借款利息 5.97 万元。

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按业务类别）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605,588.14	99.41	26,776,848.65	97.69	21,979,500.12	98.91
其他业务收入	33,018.87	0.59	633,580.06	2.31	242,932.84	1.09
合计	5,638,607.01	100.00	27,410,428.71	100.00	22,222,432.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7%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挂靠生产收入确认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挂靠生产确认收入金额	-	-	11,385,585.43
挂靠生产确认收入占比	-	-	51.2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挂靠生产的业务包括托管运营服务和修复改造服务。对于托管运营服务，除因公司出于项目经济效益原因考虑于挂靠生产期间协商停止服务的六枝特区垃圾填埋场托管运营服务项目外，公司挂靠生产的其他托管运营服务项目，均在停止挂靠生产后与最终客户直接签订了托管运营服务合同，继续为上述客户提供垃圾填埋场托管运营服务，相关服务收入随垃圾处理量的增加而稳步上升，公司经营业绩相应增长，同时，2014 年国务院和环境保护部废止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的情况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被越来越多的政府及其他市场主体所熟知，新的垃圾填埋场托管运营服务客户已不存在要求公司拥有已被废止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的情况，公司未因停止挂靠生

产对获取新的托管运营服务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对于报告期内挂靠生产的修复改造服务项目，公司均已正常服务完毕且服务质量获得了最终客户的认可，公司与最终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停止挂靠生产后，相关客户在出现新的修复改造项目服务需求后，采用直接与公司签订合同的方式继续合作，停止挂靠生产未对公司与上述客户的继续合作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拥有提供修复改造服务的能力和资质，停止挂靠生产未对公司获取新的修复改造服务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停止挂靠生产后修复改造服务产生的收入增加，公司经营业绩相应增长。综上，停止挂靠生产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托管运营服务	4,220,749.70	75.30	18,312,642.45	68.39	16,812,518.98	76.49
修复改造服务	1,384,838.44	24.70	8,464,206.20	31.61	5,166,981.14	23.51
合计	5,605,588.14	100.00	26,776,848.65	100.00	21,979,500.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托管运营服务及修复改造服务。报告期内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合计均在 97% 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项目数量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托管运营服务项目数量	10.00	11.00	10.00
修复改造服务项目数量	2.00	8.00	7.00
合计	12.00	19.00	17.00

从订单数量来看，公司 2017 年度的托管运营服务项目和修复改造服务项目比 2016 年度均有增加，同时部分根据垃圾处理量结算的托管运营服务项目的垃圾处理量也呈增长趋势，部分托管运营服务的项目增加了服务内容，导致公司 2017 年度销售收入出现增长；2018 年 1-3 月公司托管运营服务的项目数量略有减少，受季节性因素影响修复改造服务项目仅为 2 个存量项目，订单数量的减少导致 2018 年 1-3 月销售收入出现下降。

从定价变化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托管运营服务项目定价整体平稳，仅少

量项目单价有所提高，整体定价呈稳中有升的趋势，促进了销售收入的增加；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公司修复改造服务单个项目实现的平均收入分别为738,140.16元、1,058,025.78元和692,419.22元，2017年度单个修复改造项目实现的平均收入较2016年度大幅上升，导致2017年度修复改造服务收入显著增加，2018年1-3月单个修复改造项目实现的平均收入较2017年度大幅下降，导致2017年度修复改造服务收入显著减少。

从经营模式来看，报告期内，2016年度部分期间公司的部分项目存在挂靠生产的情况，公司部分项目取得的为挂靠方扣除挂靠费后的金额，2017年以来公司停止了挂靠生产，直接从客户获取业务，导致部分项目收入略有增加，促进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

公司销售收入的波动与公司订单量变化、定价变化、经营模式的变更趋势相符，具有合理性。

托管运营服务主要是为政府已建成的垃圾填埋场提供托管运营服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修复改造服务主要是为垃圾填埋场库区及渗滤液处理站等提供防渗系统修复、提标改造、整顿改造以及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升级改造等服务。相比2016年度，2017年度托管运营服务收入占比略有降低修复改造服务收入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托管运营的垃圾填埋场数量保持稳定，同时公司大力拓展修复改造服务业务使得修复改造服务业务量增加所致，2018年1-3月托管运营服务收入占比上升修复改造服务收入占比降低，主要系2018年1-3月公司仅完成部分上年存量修复改造服务项目，新承接的项目尚未产生收入，导致修复改造服务业务收入相比上年平均水平显著减少，同时公司托管运营的垃圾填埋场数量和业务量相对稳定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

（1）按销售区域划分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贵州省	5,605,588.14	100.00	26,776,848.65	100.00	21,427,970.14	97.49

云南省	-	-	-	-	551,529.98	2.51
合计	5,605,588.14	100.00	26,776,848.65	100.00	21,979,500.12	100.00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 托管运营服务收入

根据合同的约定，公司托管运营收入按照月实际垃圾处理量或者保底处理量（实际处理量未达到保底处理量的情况下）乘以单位处理价格，在每月月末进行确认，或以固定托管运营费，在每月月末进行确认。

② 修复改造服务收入

本公司对所提供的修复改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和成本。依据合同的性质，完工百分比按当时已执行工作所累计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收入以按照有关程序取得的合同中约定的投资总额确定建造合同总收入，如合同中约定最终以政府审计金额为准，则以政府审计金额确定建造合同总收入。确认完工进度本公司需取得发包方或监理单位出具的有关结算时点项目工作进度的确认报告。

公司提供托管运营服务的务川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龙里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平塘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荔波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盘州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等六个垃圾填埋场托管运营项目存在挂靠新欣公司与客户方签署合同的情形。上述挂靠情形已全部消除。虽相关法律法规于 2014 年 7 月已明文废止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的相关规定，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无需取得相关资质，且相关资质已无法办理。但个别客户仍要求服务商具备相应资质，为满足客户要求，2014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新欣公司签订《挂靠协议》，约定：由公司挂靠

新欣公司的资质进行城市垃圾填埋场的托管运营，挂靠使用费为合同总额的1%。基于上述原因，报告期初存在六个垃圾填埋场托管运营项目挂靠新欣公司签署合同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挂靠方新欣公司之间的协议，公司与挂靠方合作，使用挂靠方的相关资质获取相关业务，由挂靠方与客户签订协议，收取客户服务款，向客户开具发票并收取服务款；挂靠方取得相关业务后交由公司向客户提供服务，挂靠方按收取的服务费扣除税费和挂靠费后向公司支付服务费，公司按应从挂靠方收到的服务费金额确认收入，按提供服务支付的成本结转成本；挂靠方在收到服务款后一定期间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应付给公司的服务款。

① 托管运营服务收入

根据合同的约定，公司托管运营收入按照月实际垃圾处理量或者保底处理量（实际处理量未达到保底处理量的情况下）乘以单位处理价格，扣除税费及挂靠费后，在每月月末进行确认，或以固定托管运营费扣除税费和挂靠费后，在每月月末进行确认。

② 修复改造服务收入

本公司对所提供的修复改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和成本。依据合同的性质，完工百分比按当时已执行工作所累计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收入以按照有关程序取得的合同中约定的投资总额扣除相关税费及挂靠费后确定建造合同总收入，如合同中约定最终以政府审计金额为准，则以政府审计金额扣除相关税费及挂靠费后确定建造合同总收入。确认完工进度本公司需取得发包方或监理单位出具的有关结算时点项目工作进度的确认报告。

公司对所提供的修复改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

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和成本。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公司完工百分比按当时已执行工作所累计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对于确认完工进度的完工百分比，本公司需取得发包方或监理单位出具的有关结算时点项目工作进度的确认报告进行确认。

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确认方法如下：

公司在承接修复改造服务项目前，工程管理部会对项目进行初期调研和可行性分析，在评估立项时根据草拟的技术执行方案编制项目总预算。项目总预算按成本要素分类，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等。将上述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汇总后即项目的预计总成本。

合同预计总成本根据公司编制的项目成本预算确定，合同预计总成本后，各期末根据成本各组成部分的量价变动对预计总成本进行测算调整，使之逐步接近实际总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情况如下：

公司的修复改造服务项目一般周期较短，其中在当期开工并完成的项目，在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最终验收报告、完工证明或交付使用证明）时直接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对于跨期项目，报告期末公司首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判断该项目合同的结果是否能够可靠估计，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公司按照经确认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公司报告期内提供服务且跨期的修复改造服务项目，因最终政府审定的合同金额尚无法确定或

无法取得确认完工进度的外部证据（发包方或监理方确认项目进度的证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中“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或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的要求，认定为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其中合同成本预计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预计不能够收回的，合同成本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

4、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5,605,588.14		26,776,848.65	21.83	21,979,500.12
主营业务成本	2,383,331.17		18,145,932.82	21.35	14,953,995.03
主营业务毛利	3,222,256.97		8,630,915.83	22.85	7,025,505.09
营业利润	1,393,871.62		3,355,024.46	184.80	1,178,026.96
利润总额	1,393,871.62		3,348,753.14	155.60	1,310,137.04
净利润	1,395,576.58		3,044,907.34	191.84	1,043,357.12

2017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加，主要系公司托管运营服务业务量稳步增加，同时公司不断开拓新的区域市场，拓展修复改造服务，使得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所致；2018年1-3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平均水平略低，主要系公司当期新承接的修复改造服务项目尚未产生收入所致，随着项目的不断推进，公司的收入将随之增加；公司利润总额增长高于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费用控制，使得期间费用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同时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整体来看，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呈上升趋势，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二）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成本要素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托管运营服务设施、设备及材料	650,363.88	37.17	6,403,856.47	61.90	6,718,193.27	61.96

人工成本	844,960.53	48.28	2,798,951.00	27.05	3,035,517.07	27.99
能源成本	229,863.96	13.14	1,030,014.89	9.96	920,011.52	8.49
其他成本	24,760.52	1.41	112,921.94	1.09	169,048.43	1.56
小计	1,749,948.89	100.00	10,345,744.30	100.00	10,842,770.29	100.00
2、修复改造服务						
设施、设备及材料	628,082.28	99.16	7,474,946.18	95.83	3,935,401.67	95.72
人工成本	4,000.00	0.63	206,600.00	2.65	112,500.00	2.74
其他成本	1,300.00	0.21	118,642.34	1.52	63,323.07	1.54
小计	633,382.28	100.00	7,800,188.52	100.00	4,111,224.74	100.00
合计	2,383,331.17		18,145,932.82		15,055,676.69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人工成本、设施、设备及材料、能源成本、其他成本构成，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变动而相应变动。其中，人工成本包括主营业务人员的职工薪酬及福利费；设施、设备及材料成本包括库区设施修建维修维护保养、设备的采购租赁维修及保养、材料的采购；能源成本包括电费、油费等；其他成本包括业务人员的办公费和差旅费等。

相比 2016 年度，公司 2017 年度人工成本占比下降主要是公司加强了成本控制精简了业务人员，同时修复改造服务项目增加导致相应设备及材料采购增加，设备及材料成本占比上升导致人工成本比例下降；2018 年 1-3 月，公司人工成本占比上升，设施、设备及材料成本占比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托管运营服务收入占比上升相应人工成本占比增加，同时修复改造服务业务占比下降相应的设备及材料采购成本占比下降。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各成本构成与公司的业务模式和收入结构变化基本相符。

（三）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列示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托管运营服务	2,470,800.81	58.54	7,966,898.15	43.50	5,969,748.69	35.51
修复改造服务	751,456.16	54.26	664,017.68	7.85	1,055,756.40	20.43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3,222,256.97	57.48	8,630,915.83	32.23	7,025,505.09	31.96
其他业务收入	16,018.87	48.51	350,512.52	55.32	141,251.18	58.14

营业收入总计	3,238,275.84	57.43	8,981,428.35	32.77	7,166,756.27	32.25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托管运营服务及修复改造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2017 年度公司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修复改造服务由于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相对较低且部分项目因无法预计完工进度按成本金额确认收入，使得修复改造服务的毛利率明显下降，同时因公司优化了托管运营服务中垃圾填埋场项目的库区管理、加强和完善了项目成本预算和相应考核制度，严控成本费用支出审核，托管运营服务的毛利率明显提高所致；2018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托管运营服务业务的主要成本中渗滤液处理成本因每年 1-3 月降水较少相应渗滤液产生量较少，导致每年 1-3 月渗滤液处理成本相比全年平均水平偏低，成本的季节性特点导致每年 1-3 月公司托管运营服务业务毛利率高于全年平均水平，同时公司退出了部分毛利为负的垃圾填埋场的托管运营，也使得托管运营服务的毛利率得以提升，此外，2018 年 1-3 月部分 2017 年度尚未完工且完工进度无法可靠确定仅以可收回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的修复改造服务项目竣工决算确认收入，收入增加但相关成本增加较少，导致修复改造服务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上升，两者共同影响使得 2018 年 1-3 月公司整体毛利率大幅上升。整体来看，公司毛利率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

公司 2017 年度修复改造服务毛利率很低，而 2018 年 1-3 月修复改造服务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系项目履行期限、结算时点和对应会计处理影响所致。

2017 年度开工的部分修复改造项目截至 2017 年末尚未竣工，且合同总收入或完工进度无法可靠确定，仅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收入，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导致 2017 年度公司修复改造服务毛利率明显偏低；2018 年 1-3 月，上述部分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差额确认收入，导致 2018 年 1-3 月公司修复改造服务毛利率大幅上升，使得报告期内公司修复改造服务毛利率波动较大。

（四）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情况

1、期间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5,638,607.01	27,410,428.71	22,222,432.96
销售费用	155,819.81	695,390.34	869,169.47
管理费用	1,456,370.32	5,235,381.66	4,836,284.52
其中：研发费用	237,519.40	1,206,280.27	1,088,118.41
财务费用	63,428.99	136,872.23	157,403.80
期间费用	1,675,619.12	6,067,644.23	5,862,857.7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6	2.54	3.9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83	19.10	21.76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1	4.40	4.90
其中：研发费用占母公司收入比重	5.14	5.15	5.4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2	0.50	0.7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72	22.14	26.38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期间费用逐年增长，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率相对稳定，2017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不断提升管理效率、加大费用控制所致，2018年1-3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主要系公司着力提升规范管理水平，增加了管理相关人员的配备并发放了季度奖金增加激励，同时增加了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福利费用，使得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上升，同时公司2017年下半年更换办公场所改善办公环境导致2018年1-3月租赁费相比2017年平均水平上升所致。

2、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0,410.39	64.44	393,508.07	56.59	448,286.48	51.58
业务招待费	12,267.50	7.87	43,667.00	6.28	139,641.00	16.07
差旅费	19,222.78	12.34	64,775.80	9.32	130,947.62	15.07
市场推广费	-	0.00	-	0.00	67,723.84	7.79
车辆费	1,969.00	1.26	30,553.72	4.39	38,758.60	4.46
折旧费	4,373.52	2.81	17,494.08	2.52	16,119.93	1.85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17,576.62	11.28	145,391.67	20.91	27,692.00	3.19
合计	155,819.81	100.00	695,390.34	100.00	869,169.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费用列支，销售费用不断下降。

3、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14,921.94	42.22	1,605,378.24	30.66	1,446,326.98	29.91
研究开发费	237,519.40	16.31	1,206,280.27	23.04	1,088,118.41	22.50
租赁费	148,221.29	10.18	391,744.79	7.48	380,172.95	7.86
中介机构费	87,553.52	6.01	355,847.53	6.80	535,184.20	11.07
业务招待费	50,030.53	3.44	395,212.91	7.55	316,969.69	6.55
差旅费	41,107.52	2.82	182,607.05	3.49	306,321.33	6.33
车辆费	67,349.81	4.62	185,458.41	3.54	171,373.51	3.54
装修费	42,040.48	2.89	173,746.14	3.32	100,261.92	2.07
折旧费	75,247.37	5.17	152,635.85	2.92	97,632.88	2.02
办公费	55,714.68	3.83	210,959.42	4.03	153,956.86	3.18
其他	36,663.78	2.52	375,511.05	7.17	239,965.79	4.96
合计	1,456,370.32	100.00	5,235,381.66	100.00	4,836,284.52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薪酬、差旅费、租赁费、办公费、研发费、中介机构费用等组成，均为公司为保证经营而发生的日常管理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逐年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管理规范化费用随之上升。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59,714.15	124,889.92	149,340.55
减：利息收入	951.36	4,834.69	3,023.90
手续费	4,666.20	16,817.00	11,087.15

合计	63,428.99	136,872.23	157,403.80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利息支出为公司向银行贷款产生的借款利息减去财政贴息后的金额。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097.60	916,796.80	14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271.32	-7,889.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795.28	58,762.25	28,369.21
小计	161,892.88	969,287.73	160,479.29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0,236.61	121,160.97	20,059.9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1,656.27	848,126.76	140,419.38

2、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日常/非日常活动相关	列报科目
遵义市科技局车载一体机科技合作专项资金			140,000.00	日常	营业外收入
遵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处返还V谷办公楼房租补贴	140,097.60	186,796.80		日常	其他收益
贵州省科技厅创新奖励		400,000.00		日常	其他收益
专利质押贷款财政贴息		130,000.00		日常	财务费用
生活垃圾无害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重点实验室补贴		200,000.00		日常	其他收益
合计	140,097.60	916,796.80	14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

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对“日常活动”的划分依据为：通常情况下，若政府补助补偿的成本费用是营业利润之中的项目，或该补助与日常销售等经营行为密切相关（如财政贴息、租金返还、研发费用补贴等），则认为该政府补助与日常活动相关。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均属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根据新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将其计入营业外收入，未追溯调整，对2017年1月1日后取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公司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058.90	8,271.76	11,820.51
银行存款	380,107.02	5,263,900.38	1,842,121.95
其他货币资金	11.24		
合计	386,177.16	5,272,172.14	1,853,942.46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7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较2016年期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到投资款及向银行拆入资金所致；2018年3月31日银行存款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购买委托理财、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所致。

公司期末余额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账面值、账龄和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 元; %

账龄	2018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221,468.99	142,214.70	1
1-2年			10
合计	14,221,468.99	142,214.70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704,956.80	147,049.57	1
1-2年	2,523,778.14	252,377.81	10
合计	17,228,734.94	399,427.38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803,387.24	88,033.87	1
1-2年	42,800.00	4,280.00	10
2-3年	36,000.00	7,200.00	20
合计	8,882,187.24	99,513.87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3,542,132.18	538,137.00	15.19
合计	3,542,132.18	538,137.00	15.19

公司采用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

账龄	瀚蓝环境 (600323)	威保特 (870043)	海诺尔 (833896)	现代环科 (833944)	公司
1年以内	5	3	5	0	1
1-2年	8	10	10	5	10
2-3年	10	20	30	10	20
3-4年	20	50	100	30	30
4-5年	50	80	100	5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在同行业可比公司通常的计提比

例范围之内，同时考虑到公司客户主要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境卫生管理站等相关政府单位，信誉良好，应收账款风险可控，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谨慎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7,763,601.17	17,228,734.94	8,882,187.24
坏账准备	680,351.70	399,427.38	99,513.8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7,083,249.47	16,829,307.56	8,782,673.37
营业收入	5,638,607.01	27,410,428.71	22,222,432.96
资产总额	25,446,666.95	27,773,309.16	20,798,766.91
坏账比例	3.83	2.32	1.12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5.04	62.85	39.9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67.13	62.03	42.7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在80%以上。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882,187.24元、17,228,734.95元、17,763,601.17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97%、62.85%、315.04%，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加且占收入的比例提高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尤其是回款期限相对较长的修复改造服务业务增加、公司对部分客户放宽信用政策以及公司的部分地方政府客户因财政资金紧张推迟付款所致。

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定了应收账款的记录、监督、追踪及结算制度，建立了逾期追缴流程等相关内容，并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纳入员工考核。另外，在未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公司将加强客户质量和资信情况的审核和应收账款管理，确保应收账款回收质量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比例分别为1.12%、2.32%、3.83%，坏账准备比例较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总体来看，除与六枝特区兴城环卫有限责任公司因托管运营服务发生纠纷导致服务款收回产生疑虑，公司计提单项坏账准备538,137.00元外，公司应收账

款回款正常，未出现其他可能导致资产减值的情况。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余额的比例
贵州新欣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542,132.18	1 年以内、1-2 年	19.94
绥阳县城镇管理局	非关联方	2,306,336.02	1 年以内	12.98
盘州市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局	非关联方	2,205,982.74	1 年以内	12.42
石阡县城市管理局	非关联方	2,016,877.22	1 年以内	11.35
独山县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0,902.79	1 年以内	11.32
合计		12,082,230.95		68.0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余额的比例
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3,723,904.78	1 年以内	21.61
贵州新欣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542,132.18	1 年以内、1-2 年	20.56
绥阳县城镇管理局	非关联方	2,700,336.02	1 年以内	15.67
独山县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0,400.95	1 年以内	11.20
石阡县城市管理局	非关联方	1,220,333.69	1 年以内	7.08
合计		13,117,107.62		76.1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余额的比例
贵州新欣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303,007.99	1 年以内	48.45
绥阳县城镇管理局	非关联方	1,182,000.00	1 年以内	13.31
独山县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2,481.60	1 年以内	9.82
盘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局	非关联方	595,025.76	1 年以内	6.70
平塘县城市管理局	非关联方	522,719.40	1 年以内	5.89

合计		7,475,234.75	84.17
----	--	--------------	-------

公司应收贵州新欣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款项系因挂靠产生。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97,631.26	96.01	690,645.96	100.00	321,773.08	86.55
1-2年	29,000.00	3.99	-	-	50,000.00	13.45
合计	726,631.26	100.00	690,645.96	100.00	371,773.08	100.00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各期期末余额85%以上的账龄在一年以内，主要包括预付的采购货款及租赁费等。报告期内预付账款的各期期末余额持续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采购量随之增加，使得预付款项余额持续上升。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余额的比例
遵义市高新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495.05	1年以内	47.96
文剑	非关联方	108,009.32	1年以内	14.86
贵州福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1年以内	9.6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遵义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8,074.66	1年以内	5.24
申兆清	非关联方	37,050.00	1年以内	5.10
合计		601,629.03		82.7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余额的比例
遵义市高新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803.45	1年以内	51.52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年以内	13.03
吴彪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7.24

申兆清	非关联方	37,050.00	1年以内	5.3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遵义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4,960.38	1年以内	5.06
合计		567,813.83		82.2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余额的比例
山东苏柯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750.00	1年以内	30.33
叶家齐	非关联方	50,000.00	1-2年	13.45
山东鑫宇土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00.00	1年以内	13.07
姚永林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10.7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遵义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863.26	1年以内	6.69
合计		276,213.26		74.30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款项性质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借款	63,589.45	138,548.87	1,074,704.03
职工备用金	102,099.90	72,973.92	208,616.78
保证金、质保金	158,795.00	197,672.00	106,000.00
其他			8,833.70
合计	324,484.35	409,194.79	1,398,154.51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398,154.51元、409,194.79元、324,484.35元，主要系员工备用金、往来款、保证金等。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不断减少，主要系对外资金拆借款大幅减少所致。

(2)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类别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类别明细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8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4,484.35	100.00	6,075.06	1.87	318,409.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24,484.35	100.00	6,075.06	1.87	318,409.2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类别明细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9,194.79	100.00	6,086.82	1.49	403,107.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09,194.79	100.00	6,086.82	1.49	403,107.9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类别明细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98,154.51	100.00	11,754.80	0.84	1,386,399.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398,154.51	100.00	11,754.80	0.84	1,386,399.71

(3)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8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54.28	31.54	1
1-2 年	60,435.17	6,043.52	10
合计	63,589.45	6,075.06	

账龄	2018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330.70	43.31	1
1-2年	60,435.17	6,043.52	10
合计	64,765.87	6,086.83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17,693.14	11,176.93	1
1-2年	5,778.65	577.87	10
合计	1,123,471.79	11,754.80	

(4) 报告期内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

组合名称/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该组合的比例(%)
荔波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0.00	38.33
遵义市高新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	9.20
其他员工备用金	非关联方	99,227.90	38.03
其他保证金	非关联方	37,667.00	14.44
合计		260,894.90	1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组合名称/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该组合的比例(%)
荔波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0.00	29.03
刘伟	股东	73,783.00	21.42
其他保证金	非关联方	97,672.00	28.36
其他员工备用金	非关联方	72,973.92	21.19
合计		344,428.92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组合名称/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该组合的比例(%)
荔波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0.00	36.41
刘伟	股东	73,783.00	26.86

其他保证金	非关联方	6,000.00	2.18
其他员工备用金	非关联方	94,899.72	34.55
合计		274,682.72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账龄较短，无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已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5)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荔波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100,000.0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2 年	30.82
汪潇	56,001.00	非关联方	借款	1-2 年	17.26
遵义市高新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 年以内	7.40
遵义惠川工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9,795.0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 年以内	6.10
朱亚林	15,000.00	关联方	备用金	1 年以内	4.62
合计	214,796.00				66.2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荔波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100,000.0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2 年	24.44
刘伟	73,783.00	非关联方	借款、备用金	2-3 年	18.03
汪潇	56,001.00	非关联方	借款	1-2 年	13.69
长沙玉诚环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40,800.0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 年以内	9.97
遵义市高新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 年以内	5.87
合计	294,584.00				72.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贵州黔源欣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关联方	借款	1年以内	71.52
荔波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100,000.0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年以内	7.15
刘伟	73,783.00	关联方	借款、备用金	1-2年	5.28
汪潇	67,160.60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年以内、 1-2年	4.80
叶德刚	56,311.19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年以内	4.03
合计	1,297,254.79				92.78

5、存货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398.45	32.09		29,398.45
产成品	62,212.35	67.91		62,212.35
合计	91,610.80	100.00	-	91,610.80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921.33	25.12		31,921.33
产成品	95,159.80	74.88		95,159.80
合计	127,081.13	100.00	-	127,081.13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39.49	3.87		8,339.49
产成品	3,928.21	1.82	-	3,928.21
工程施工	215,442.26	94.61		215,442.26
合计	227,709.96	100.00		227,709.96

公司的存货为托管运营服务使用的无土覆盖材料、药剂及修复改造服务成本形成的工程施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2.77 万元、12.71 万元和 9.16 万元。

报告期内存货金额很小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存货管理,采用按需采购模式存货周转率提高所致。

公司于每年年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作品预计未来能够获得经济利益流入的情况进行测算,并对预计未来无法产生足够经济利益流入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国泰君安理财产品	2,050,025.00		4,000,500.00
预交所得税	12,644.84	12,644.84	
合计	2,062,669.84	12,644.84	4,000,5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理财主要为通过国泰君安证券渠道购买的南京银行“珠联璧合”人民币理财产品、江苏银行“聚宝财富聚溢融”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国泰君安君得金债券分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得利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国债逆回购等产品。

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公司选择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上述理财产品的购买均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2018年1-3月公司投资理财的时间、金额、以及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申购日期	申购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理财余额
聚宝财富聚溢融	2018年1月3日	4,000,000.00	2018年2月6日	4,000,000.00	-
珠联璧合-月安享	2018年2月13日	2,000,000.00	2018年3月21日	2,000,000.00	-
珠联璧合-季安享	2018年2月27日	1,550,000.00			1,550,000.00
国债逆回购 GC007	2018年3月26日	500,025.00			500,025.00

2018年1-3月上述理财产品形成投资收益为21,795.28元。

2017年度公司投资理财的时间、金额、以及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申购日期	申购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理财余额
------	------	------	------	------	------

国债逆回购 GC028	2016年12月9日	4,000,500.00	2017年1月6日	4,000,500.00	-
君得利一	2017年1月24日	499,000.00	2017年5月11日	499,000.00	-
国债逆回购 GC028	2017年1月24日	2,500,500.00	2017年2月21日	2,500,500.00	-
国债逆回购 GC004	2017年1月25日	600,024.00	2017年2月3日	600,024.00	-
君得金	2017年2月3日	600,000.00	2017年5月23日	600,000.00	-
国债逆回购 GC004	2017年2月27日	1,500,060.00	2017年3月3日	1,500,060.00	-
国债逆回购 GC001	2017年3月16日	1,500,015.00	2017年3月17日	1,500,015.00	-
国债逆回购 GC028	2017年3月17日	1,000,200.00	2017年4月14日	1,000,200.00	-
国债逆回购 GC001	2017年3月30日	200,002.00	2017年3月31日	200,002.00	-
国债逆回购 GC001	2017年3月30日	400,004.00	2017年3月31日	400,004.00	-
国债逆回购 GC001	2017年3月31日	600,006.00	2017年4月5日	600,006.00	-
国债逆回购 GC007	2017年4月5日	400,020.00	2017年4月12日	400,020.00	-
君得利三	2017年4月24日	1,000,000.00	2017年5月23日	1,000,000.00	-
国债逆回购 GC007	2017年9月29日	1,500,075.00	2017年10月9日	1,500,075.00	-

2017年度上述理财产品形成投资收益为 58,762.25 元。

2016年度公司投资理财的时间、金额、以及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申购日期	申购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理财余额
君得利一	2016年6月24日	500,000.00	2016年9月12日	200,000.00	300,000.00
			2016年12月28日	300,000.00	-
君得利二	2016年10月13日	4,000,000.00	2016年12月9日	4,000,000.00	-
国债逆回购 GC028	2016年12月9日	4,000,500.00			4,000,500.00

2016年度上述理财产品形成投资收益为 28,369.21 元。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 2018 年 1-3 月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49,211.26	1,023,125.24	205,995.69	4,078,332.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64.11	280,000.00	58,101.37	350,665.48
(1) 购置	12,564.11	280,000.00	58,101.37	350,665.4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861,775.37	1,303,125.24	264,097.06	4,428,997.6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36,302.29	508,107.03	142,316.32	1,186,725.64
2. 本期增加金额	71,682.90	46,319.14	15,414.77	133,416.81
(1) 计提	71,682.90	46,319.14	15,414.77	133,416.8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07,985.19	554,426.17	157,731.09	1,320,142.4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53,790.18	748,699.07	106,365.97	3,108,855.22
2. 期初账面价值	2,312,908.97	515,018.21	63,679.37	2,891,606.55

公司 2017 年度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02,233.56	753,195.48	161,195.68	3,716,624.72
2. 本期增加金额	53,777.70	269,929.76	44,800.01	368,507.47
(1) 购置	53,777.70	269,929.76	44,800.01	368,507.47
3. 本期减少金额	6,800.00			6,800.00
(1) 处置或报废	6,800.00			6,800.00
4. 期末余额	2,849,211.26	1,023,125.24	205,995.69	4,078,332.1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59,947.58	330,719.91	89,937.60	680,605.09
2. 本期增加金额	277,399.15	177,387.12	52,378.72	507,164.99
(1) 计提	277,399.15	177,387.12	52,378.72	507,164.99
3. 本期减少金额	1,044.44			1,044.44
(1) 处置或报废	1,044.44			1,044.44
4. 期末余额	536,302.29	508,107.03	142,316.32	1,186,725.6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12,908.97	515,018.21	63,679.37	2,891,606.55
2. 期初账面价值	2,542,285.98	422,475.57	71,258.08	3,036,019.63

公司 2016 年度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54,972.26	612,169.84	150,995.68	2,218,137.78
2. 本期增加金额	1,347,261.30	141,025.64	10,200.00	1,498,486.94
(1) 购置	1,347,261.30	141,025.64	10,200.00	1,498,486.9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802,233.56	753,195.48	161,195.68	3,716,624.7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6,261.83	171,581.84	2,869.03	220,712.70
2. 本期增加金额	213,685.75	159,138.07	87,068.57	459,892.39
(1) 计提	213,685.75	159,138.07	87,068.57	459,892.3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59,947.58	330,719.91	89,937.60	680,605.0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42,285.98	422,475.57	71,258.08	3,036,019.63
2. 期初账面价值	1,408,710.43	440,588.00	148,126.65	1,997,425.08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不断增加，主要系公司因业务需求增加而购置了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2018年1-3月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7,584.92	37,584.9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7,584.92	37,584.9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660.00	1,660.00
(1) 摊销	1,660.00	1,66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660.00	1,660.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5,924.92	35,924.92
2. 期初账面价值		

9、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8年3月31日
办公室装修费	722,032.28	148,773.25	50,017.63		820,787.90
受托运营的垃圾填埋场防洪设施维修费	497,016.80		99,403.35		397,613.45
受托运营的垃圾填埋场设备维护升级费	280,000.08		34,999.98		245,000.10
合计	1,499,049.16	148,773.25	184,420.96		1,463,401.45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7年12月31日
办公室装修费	232,427.78	734,925.71	245,321.21		722,032.28
受托运营的垃圾填埋场防洪设施维修费	894,630.00		397,613.20		497,016.80
受托运营的垃圾		420,000.00	139,999.92		280,000.08

填埋场设备维护升级费				
合计	1,127,057.78	1,154,925.71	782,934.33	1,499,049.16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办公室装修费	353,694.45		121,266.67		232,427.78
受托运营的垃圾填埋场防洪设施维修费		1,192,840.00	298,210.00		894,630.00
合计	353,694.45	1,192,840.00	419,476.67		1,127,057.78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86,426.76	168,586.54	405,514.21	47,693.85	111,268.67	12,690.92
可抵扣亏损	4,604.00	1,151.00	-	-	-	-
合计	691,030.76	169,737.54	405,514.21	47,693.85	111,268.67	12,690.92

1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制定了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计提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无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1) 2018年1-3月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9,427.39	280,924.31			680,351.7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086.83	-11.77			6,075.06

合计	405,514.22	280,912.54		686,426.76
----	------------	------------	--	------------

(2) 2017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9,513.87	299,913.52			399,427.3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754.80	-5,667.97			6,086.83
合计	111,268.67	294,245.55			405,514.22

(3)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6,521.24	64,992.63		12,000.00	99,513.8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299.75	-19,544.95			11,754.80
合计	77,820.99	45,447.68			111,268.67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与保证借款	3,536,667.76	4,626,667.76	4,700,000.00
合计	3,536,667.76	4,626,667.76	4,7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为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的借款。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39,010.25	93.35	4,980,872.18	95.48	1,419,018.01	99.55
1-2 年	216,432.00	6.65	235,891.44	4.52	6,410.00	0.45
合计	3,255,442.25	100.00	5,216,763.62	100.00	1,425,428.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采购款和租赁费等，截至报告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应付账款占比超过 99%。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四川兴凯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1,849.55	29.85	1 年以内
盘州市安居室内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40,000.00	22.73	1 年以内
贵州先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9.22	1 年以内
山东鑫宇土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080.00	6.33	1 年以内
贵州新创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701.00	3.46	1 年以内
合计	非关联方	2,330,630.55	71.5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盘州市安居室内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40,000.00	33.35	1 年以内
四川兴凯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9,200.00	26.82	1 年以内
山东鑫宇土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080.00	8.74	1 年以内
贵州先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5.75	1 年以内
六盘水市红果宏亿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497.92	3.88	1 年以内
合计		4,097,777.92	78.5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邓治发	非关联方	512,424.00	35.95	1 年以内
宜兴西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000.00	11.72	1 年以内
陈泳洲	非关联方	128,800.00	9.04	1 年以内
重庆三鑫环保标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000.00	8.35	1 年以内
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800.00	5.25	1 年以内
合计		1,002,024.00	70.31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	-	553,138.83	100.00
合计	-	-	-	-	553,138.83	100.00

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款项。

公司主要采取提供服务后在一定信用期内收取服务款的业务模式，预收账款很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关岭县卫生管理站	非关联方	500,000.00	90.39	1年以内
六盘水新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38.83	9.61	1年以内
合计		553,138.83	100.00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2018年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98,526.18	1,496,194.75	1,764,275.95	430,444.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856.40	68,856.40	
合计	698,526.18	1,565,051.15	1,833,132.35	430,444.98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40,563.34	5,719,855.76	5,661,892.92	698,526.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4,402.45	204,402.45	
合计	640,563.34	5,924,258.21	5,866,295.37	698,526.18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28,472.45	5,827,513.89	5,715,423.00	640,563.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9,795.50	179,795.50	
合计	528,472.45	6,007,309.39	5,895,218.50	640,563.34

(2) 短期薪酬列示

2018年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8,821.54	1,284,106.81	1,562,394.67	390,533.68
2、职工福利费		120,084.13	120,084.13	
3、社会保险费		48,118.00	48,118.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509.80	42,509.80	
工伤保险费		2,108.20	2,108.20	
生育保险费		3,500.00	3,500.00	
4、住房公积金		14,000.00	14,0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704.64	29,885.81	19,679.15	39,911.30
合计	698,526.18	1,496,194.75	1,764,275.95	430,444.98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4,807.67	4,858,186.79	4,774,172.92	668,821.54
2、职工福利费	26,100.00	314,992.87	341,092.87	

3、社会保险费		177,878.34	177,878.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5,586.54	155,586.54	
工伤保险费		22,291.80	22,291.80	
4、住房公积金		25,000.00	25,0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655.67	343,797.76	343,748.79	29,704.64
合计	640,563.34	5,719,855.76	5,661,892.92	698,526.18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8,472.45	4,926,206.83	4,869,871.61	584,807.67
2、职工福利费		418,247.60	392,147.60	26,100.00
3、社会保险费		143,046.80	143,046.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2,720.00	112,720.00	
工伤保险费		30,326.80	30,326.8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0,012.66	310,356.99	29,655.67
合计	528,472.45	5,827,513.89	5,715,423.00	640,563.34

(3) 设定提存计划

2018年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66,608.00	66,608.00	
失业保险费		2,248.40	2,248.40	
合计		68,856.40	68,856.40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98,062.00	198,062.00	
失业保险费		6,340.45	6,340.45	
合计		204,402.45	204,402.45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69,474.40	169,474.40	
失业保险费		10,321.10	10,321.10	
合计		179,795.50	179,795.50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每月按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28,156.54	1,057,895.24	685,749.69
企业所得税	439,512.01	319,173.28	268,595.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532.37	23,407.18	10,958.49
教育费附加	5,541.73	13,147.49	8,556.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382.13	7,169.86	5,005.36
个人所得税	48,985.77	53,113.51	67,162.65
印花税	339.66		
合计	1,362,450.21	1,473,906.56	1,046,028.36

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借款	47,393.20	104,303.40	1,247,042.64
员工垫支	2,657.14	97,009.21	41,874.24
其他	6,240.00	6,240.00	13,300.00
合计	56,290.34	207,552.61	1,302,216.88

(2)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2,990.34	164,252.61	380,116.88
1-2年			43,300.00
2-3年	43,300.00	43,300.00	878,800.00
合计	56,290.34	207,552.61	1,302,216.88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谢程	非关联方	30,000.00	53.30	2-3年
贵阳路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00.00	23.63	2-3年
遵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40.00	11.09	1年以内
杨吉	非关联方	1,437.37	2.55	1年以内
朱富春	非关联方	1,219.77	2.17	1年以内
合计		52,197.14	92.7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刘伟	关联方	65,753.00	1.26	1年以内
谢程	非关联方	30,000.00	0.58	2-3年
王涛	关联方	26,421.47	0.51	1年以内
刘滨	关联方	14,483.22	0.28	1年以内
贵阳路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00.00	0.25	2-3年
合计		149,957.69	2.8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肖艳	非关联方	878,800.00	61.65	2-3年
刘伟	关联方	309,097.12	21.68	1年以内
谢程	非关联方	30,000.00	2.10	1-2年
刘滨	关联方	29,145.52	2.04	1年以内
贵阳路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00.00	0.93	1-2年
合计		1,260,342.64	88.40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0,800,000.00	10,8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5,183.57	165,183.57	-
盈余公积	183,964.44	106,621.29	16,557.12
未分配利润	5,422,727.40	4,104,493.97	1,114,834.37
合计	16,571,875.41	15,176,298.83	11,131,391.49

1、实收资本

报告期内有关公司实收资本的增减变动及验资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无在挂牌前尚未实施完毕的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65,183.57	165,183.57	165,183.57	-	-
合计		165,183.57	165,183.57	165,183.57	-	-

2017年2月24日，贵州七宝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1,000,000.00元，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00,000.00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200,000.00元。

公司各发起人以贵州欧瑞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10,8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165,183.57元转为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6,621.29	77,343.15		183,964.44

合计	106,621.29	77,343.15		183,964.44
----	------------	-----------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557.12	106,621.29	16,557.12	106,621.29
合计	16,557.12	106,621.29	16,557.12	106,621.2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803.44	7,753.68		16,557.12
合计	8,803.44	7,753.68		16,557.12

公司按当期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净额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年末余额	4,104,493.97	1,114,834.37	79,230.93
加：本期净利润	1,395,576.58	3,044,907.34	1,043,357.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7,343.15	106,621.29	7,753.68
加：其他		51,373.55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22,727.40	4,104,493.97	1,114,834.37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刘伟	3,130,000	28.98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文敏忠	2,760,000	25.56	实际控制人、股东
刘滨	2,247,000	20.80	实际控制人、股东

王涛	570,000	5.28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
七宝泰	800,000	7.41	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欧阳湘卿			持有七宝泰 70% 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5.19% 的股份

注：刘伟直接持有欧瑞欣合 28.98% 的股份，通过七宝泰间接持有欧瑞欣合 0.60% 的股份，并担任七宝泰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伟、王涛、文敏忠、刘滨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公司；

刘伟、王涛自报告期初至今为公司关联方，文敏忠、刘滨自 2016 年 4 月至今为公司关联方。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关联自然人。

2、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独山欧瑞欣合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荔波欧瑞欣合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贵州凯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云南恒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49% 的公司
5	贵州欣和瑞源固废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 49% 的公司，2016 年 6 月 6 日注销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桐梓县开元石材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伟持股 4%，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注销
2	桐梓县伟强电力物资经营部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伟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注销
3	南岸区欧徽家电经营部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涛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4	贵州祺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文敏忠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贵州祺瑞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文敏忠持股 89.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关联方贵州祺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0% 的企业
6	贵州黔源欣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文敏忠岳父刘仁书持股 51% 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9 月 7 日注销
7	遵义信惠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滨持股 95.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注销
8	遵义市银华中小企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滨持股 95.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业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	已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注销
9	遵义市金杜谋略管 理咨询有限责任公 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滨持股 10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滨之姐刘瑛担任监事的企业
10	遵义云顺泰经贸有 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滨持股 1%，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注销
11	遵义黔兴发商贸有 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滨持股 1%，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注销
12	遵义金盛达商务服 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滨持股 1%，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注销
13	遵义新宏略企业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滨持股 1%，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注销
14	贵州云图商贸有限 责任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滨之姐刘瑛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注销
15	遵义市百年生产力 促进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滨母亲吴平芬持股 10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滨之姐刘瑛担任监事的企业
16	贵州盛世金鼎贸易 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欧阳湘卿持股 20.0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7	贵州环锦盛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欧阳湘卿持股 70.00% 的企业，上述股权已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对外转让，转让后不为股份公司关联方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刘伟	直接持股28.98%，间接持股0.60%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刘滨	直接持股20.80%的股东、曾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于2018年7月23日辞去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职务
3	王涛	直接持股5.28%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2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4	王晓芹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	李勇	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3月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6	刘定文	2018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	朱亚林	2018年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7月23日起任副董事长
8	敖洪敏	通过七宝泰间接持股0.09%，监事会主席
9	陈荣鹏	通过七宝泰间接持股0.09%，监事
10	刘晓峰	通过七宝泰间接持股0.09%，职工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合同	债权人	保证合同/保证书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保证人	履行情况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180120160524360)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遵义分行	保证合同 (B180120160524360)、 (B180120160524361)	480.00	2016年5月 24日至2019 年5月23日	刘伟、 王涛	正在履行

(2) 关联资金拆借

①公司与贵州黔源欣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余额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2015-12-31			-350,000.00	
2016-1-13	50,000.00	-	-300,000.00	否
2016-6-13	2,804,800.00	-	2,504,800.00	否
2016-6-15	400,000.00	-	2,904,800.00	否
2016-6-20	-	1,587,570.00	1,317,230.00	否
2016-7-7	766,612.00	-	2,083,842.00	否
2016-7-8	-	830,532.00	1,253,310.00	否
2016-11-28	-	253,310.00	1,000,000.00	否
2017-4-7	-	280,000.00	720,000.00	否
2017-6-2	-	720,000.00	-	否
2018-3-31	-	-	-	

②公司与王涛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余额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2015-12-31			-	
2016-3-24	0.00	50,000.00	-50,000.00	否
2016-4-1	50,000.00	0.00	-	否
2016-4-18	0.00	30,000.00	-30,000.00	否
2016-4-26	30,000.00	0.00	-	否
2018-3-31			-	

③ 公司与刘滨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余额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2015-12-31			-	
2016-1-11	5,000.00	-	5,000.00	否
2016-2-19	-	5,000.00	-	否
2017-7-4	-	50,000.00	-50,000.00	否
2017-7-13	50,000.00	-	-	否
2018-3-31			-	

④ 公司与刘伟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余额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2015-12-31			72,744.18	
2016-6-15	20,000.00	0.00	92,744.18	否
2016-8-12	1,941.70	0.00	94,685.88	否
2016-9-29	0.00	330,000.00	-235,314.12	否
2017-2-24	26,000.00	-	-209,314.12	否
2017-3-14	283,097.12	-	73,783.00	否
2017-6-14	-	73,783.00	-	否
2017-7-3	-	72,000.00	-72,000.00	否
2017-7-14	72,000.00	-	-	否
2018-3-31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贵州黔源欣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王涛、刘滨、刘伟发生资金拆借行为，用于临时的资金周转，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借款利息及时间，不具有商业实质，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资金拆借均已结清。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并对关联交易与资金拆借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相互资金拆借，构成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的行为，截至报告期末，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消除了资金占用；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以及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形。

报告期内，因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股东的规范治理意识不强，公司的财务管理基础薄弱，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存在资金拆借行为。上述资金拆借未履行内部审核程序、未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偿还期间，属于公司无偿占用关联方资金或关联方无偿占用公司资金行为，不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因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建立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也未做出相关承诺，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未违反相关承诺、规范。

股份公司成立后，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严格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资源行为的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出具了承诺。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贵州黔源欣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刘伟		73,783.00	73,783.00
朱亚林	15,000.00	15,0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贵州黔源欣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款项为资金拆借款项，其他应收刘伟款项为需退回的重复支付款项，其他应收朱亚林款项为员工备用金。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账款：			
刘伟		65,753.00	309,097.12
王涛		26,421.47	12,469.00
刘滨		14,483.22	29,145.5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刘伟款项为资金拆借和报销款项，其他应付王涛、刘滨款项为报销款。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关联交易行为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瑕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于2017年5月25日通过公司创立大会批准生效，上述文件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详细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审议决策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应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第八十四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属于股东大会批准权限范围内的，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当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确认，会议主持人在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前提请关联方股东回避，关联方股东如有异议，应由股东大会确认。

（3）《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属于董事会批准权限范围内的，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批准。

第五十八条涉及关联交易的决议或议案在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予以回避。

（4）《关联交易制度》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此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

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据此商定交易价格时，应充分考虑以下影响定价的因素：

- 1、供应或销售地区的市场价格；
- 2、比较地区的自然地理环境差异及由此导致的经济成本差异；
- 3、比较地区的综合物价指数和增长系数及行业物价指数和增长系数差异；
- 4、比较价格相对应的数量、质量、等级、规格等的差异；
- 5、其他影响可比性的重大因素。

（四）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按本行业的通常成本毛利率计算）。

第十四条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五条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性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等，可以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二）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或不可抗力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终止或变更原协议的法律文书应当按照最新的交易金额和本制度所确定的权限和程序审议确认后签署。

（三）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公司发生的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应经相关审批机构批准，并及时披露：

1、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下，或绝对金额未超过 3000 万元的，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

（四）公司为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公司关联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六）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2、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同时，公司股东均出具《股东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通过新欣公司向六枝特区填埋场提供了垃圾填埋场托管运营服务，新欣公司与六枝特区填埋场的客户对象六枝特区兴城环卫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托管运营服务款项纠纷。2017年7月1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做出(2016)黔 0203 民初 20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六枝特区兴城环卫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贵州新欣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托管经营费用，渗滤液排查费用共计 2,367,239.74 元；二、被告六枝特区兴城环卫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贵州新欣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违约金 200,000 元、律师代理费 30,000 元；三、驳回原告贵州新欣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四、驳回反诉原告六枝特区兴城环卫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被告六枝特区兴城环卫有限责任公司不服提起上诉。贵州省

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作出 (2017) 黔 02 民终 1711 号民事裁定书, 以原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为由, 撤销原判, 发回重审。2018 年 3 月 13 日,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做出 (2017) 黔 0203 民初 2872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一、被告六枝特区兴城环卫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贵州新欣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管理费用 1,425,507.74 元, 律师代理费 16,380 元, 违约金 200,000 元。二、驳回原告贵州新欣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三、由原告贵州新欣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被告六枝特区兴城环卫有限责任公司渗滤设施修理费 140,695 元, 律师代理费 1420 元, 违约金 200,000 元。四、驳回被告六枝特区兴城环卫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公司已对上述判决提起上诉。公司目前账面因该项目应收新欣公司 1,837,909.74 元, 出于谨慎性原则, 公司已对上述应收款项按照再审判决结果计提了坏账准备。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做出 (2018) 黔 02 民终 1299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 一、撤销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 (2017) 黔 0203 民初 2872 号民事判决; 二、由上诉人六枝特区兴城环卫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上诉人贵州新欣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管理费 2,066,082.74 元; 三、驳回贵州新欣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四、驳回六枝特区兴城环卫有限责任公司的反诉请求。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2016 年 5 月, 有限公司为质押贷款而涉及的知识产权——“一种垃圾填埋纤维覆盖材料”等 11 项专利权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 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 对委估专利技术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所表现的价值采用收益法做出了反映, 并出具《贵州欧瑞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用知识产权——专利权质押贷款项目评估报告书》(中金浩评报字【2016】第 0221 号), 本次评估为贵州欧瑞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质押贷款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经评

估，在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委估知识产权——“一种垃圾填埋纤维覆盖材料”等 11 项专利权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

2、2017 年 4 月，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贵州欧瑞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贵州欧瑞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7]第 A031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欧瑞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96.51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1,236.14 万元，本次资产评估仅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的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红利。

股份公司阶段，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的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的规定如下：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

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二）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存续的子公司

子公司	财务指标	2018 年 3 月 31 日	财务指标	2018 年 1-3 月
独山欧瑞欣合	资产合计	3,766,080.18	营业收入	758,023.08
	负债合计	238,784.64	净利润	508,709.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7,295.54		
	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资产合计	3,239,276.85	营业收入	3,023,916.81

	负债合计	220,690.79	净利润	1,878,553.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8,586.06		
子公司	财务指标	2018年3月31日	财务指标	2018年1-3月
	资产合计	512,029.90	营业收入	296,075.25
	负债合计	68,825.08	净利润	116,888.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3,204.82		
荔波欧瑞欣合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财务指标	2017年度
	资产合计	427,156.78	营业收入	1,180,353.33
	负债合计	100,840.54	净利润	300,528.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316.24		
子公司	财务指标	2018年3月31日	财务指标	2018年1-3月
	资产合计	96,547.00	营业收入	-
凯环环境	负债合计	-	净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547.00		

(2) 报告期内转让的子公司

无。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 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尽完善，内部控制基础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组织相关人员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 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贵州省内，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尽管公司在尝试拓展其他省市的业务布局，降低公司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但短期内难以改变公司业务集中于贵州省内的局面。如果贵州省内市场环境或当地政

府的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或政府环保投入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营销管理模式，加强对外交流活动，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高校以及技术中心建立沟通渠道，在巩固贵州省内竞争力的同时，积极参与到西南周边省市及其他省市的业务拓展，逐步降低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三）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国家和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日益加强，环保产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但同时环保产业对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和宏观经济依存度也较高。目前，生活垃圾填埋场等环保设施大多是由政府负责建设和管理，行业市场化程度较低，企业的主要收入和环保产业的政策走向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国家对环境卫生管理产业的支持力度下降，将对行业内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升级工艺及技术，持续开发新产品，巩固和完善核心产品及服务的竞争力，增强市场认可程度。同时，公司将加大营销力度，提高下游客户多元化程度，分散弱化政策风险。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并呈上升趋势，且公司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受地方政府偿债压力增大以及对地方政府债务控制的影响，若地方政府财政资金紧张或财政支出更加谨慎，不排除无法按期足额支付服务款项的可能，进而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给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更加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和控制，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公司将进一步做好客户的信用评估工作，合理调整公司账龄结构，以此降低应收账款不能按时回收风险，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风险

公司 2018 年 1-3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

别是-117.10 万元、-56.09 万元和-370.04 万元，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且波动较大。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支付给员工的工资福利及供应商的款项和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相关，因公司支付给员工及供应商的款项与收回客户的款项在时间、金额上不完全匹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一定期间内产生波动。考虑到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期限较长，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若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且无法获得足够融资，公司将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收付款的管理，及时催收服务款并将收款情况纳入员工考核，同时充分利用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政策尽量推迟付款时间；此外，公司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在争取获得银行授信贷款额度的同时，加快登陆资本市场以获取融资。

（六）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风险

为确保公司生活垃圾处理过程符合环保要求，公司加强了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采用一系列污染物处理措施，确保污染物处理达标；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填埋场环境监测系统，持续对填埋场周边地下水、大气以及渗滤液处理出水等进行监测，确保周边环境不受污染。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但公司在未来项目运营过程中，如果出现因环保制度和措施未能有效实施而产生环境保护问题，将会对公司的项目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环境管理制度进行项目运营，同时密切关注国家环境管理等相关政策变化情况，确保公司符合新政策下的环保合规要求。

（七）报告期内存在挂靠经营的风险

公司提供托管运营服务的务川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龙里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平塘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荔波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盘州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等六个垃圾填埋场托管运营项目，及与垃圾填埋场运营相关的盘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凤冈

县垃圾填埋场、龙里县垃圾卫生填埋场、绥阳县垃圾卫生填埋场等五个修复改造服务类项目在报告期初存在挂靠新欣公司与客户方签署合同的情形。上述挂靠情形已全部消除。公司合同挂靠不存在违反行政许可、特许经营或超资质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但如果公司不能加强管理，再次出现挂靠经营的情况，将对公司的合规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杜绝挂靠经营情况的再次发生。

（八）租赁办公场所未进行消防验收或备案的风险：

公司租赁的现用于生产经营的场所已通过消防验收，但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用于办公的场所尚未通过消防验收或进行消防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公司及子公司承租的用于办公的场所应当由建设项目业主方申请消防验收或进行消防备案，公司及子公司不是义务主体，但因未通过消防验收或进行消防备案，上述场所存在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要求停止使用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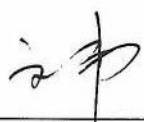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已了解现租赁办公场所周边的租赁市场情况，办公租赁房屋供应充足，相关租赁场所一旦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要求停止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可在短期内另行租赁办公场所。经核算，因搬迁产生的费用较低，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较小。公司可依据租赁合同向业主方主张损失赔偿，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租赁房屋瑕疵问题做出承诺，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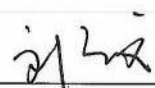
董事：


刘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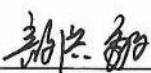

朱亚林



王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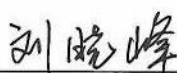

王晓芹


刘定文

监事：


敖洪敏


陈荣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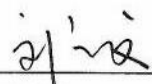

刘晓峰

高级管理人员：


刘伟


王晓芹


朱亚林


刘定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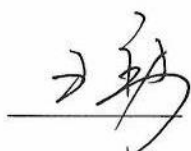
贵州欧瑞欣合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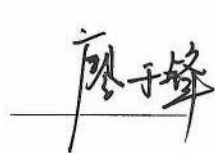
王勇

项目负责人：



李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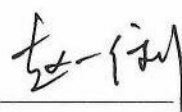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廖于锋



李志



赵一俐



贾伟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7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钟洪冰 谭笑 黄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陈友坤

盖章：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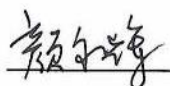


2018年9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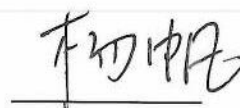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颜永辉



杨帆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字）：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9月17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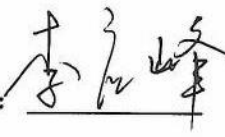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签字）：

 吕晓通



 于伟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应峰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7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